

彰化縣納骨設施管理業務

廉政研究

主持人：劉兆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副教授

委託單位：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

中文摘要

廉政的要求就是制度要透明，同時要能夠自外部進行監督。本研究主要從幾方面切入：一是透明與監督；二是便民措施；三是課責。本研究希望能夠將相關規範進行統整，以達廉政之目標。在透明上研究團隊發現現行各公營納骨塔資訊化不夠透明，可以透過電腦管理系統的建構與管理方式，這可以由上到下一目了然，在審計端只需每日審閱報表與定期核帳，可以有效降低管理成本。第二是內部稽核機制不夠嚴整，在電腦化之後，主計部門可以透過外部網路的公開塔位資料與內部電腦帳戶資料隨時核帳。第三是建構增加外部查核機制。主管單位利用電腦聯網建構同步顯示資料有助於隱匿資訊成本之增加，降低監督成本。第四是增加主計審計查核密度，建議各鄉鎮市可以統一查核密度，以使主計部門更能有效控制與監督。第五是建立手機、線上與 ATM 繳費系統。第六在鄉鎮公所端建立 ALL IN ONE 窗口。經由這些方式當可有效杜絕相關的弊端。

英文摘要

To against corruption is to do something associated with government system's disclosure and external governance. This study attempts to integrate relevant standards to against corrup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1) government's disclosure and external governance, 2) convenient service for citizens, and 3) public servants' accountability. About government's disclosure, it found that the information which provided by publicly-operated ossuary is undisclosed. However, to set up a management mechanism by means of computer software could make it fully clear.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audit, it only need to review daily reports and consistent account regularly. By doing so, it decreased cost of management. Secondly, the internal audit mechanism was not careful. With the computer software, DBAS could consistent account as often as wish from the public information of external computer, the quantity of room of ossuary, and account information of internal computer. Thirdly, to build up external audit mechanism . The authority could apply data synchronised to increasing cost of information undisclosed but decreasing cost of governance. Fourth, increasing the frequency of DBAS's audit. The frequency could be in agreement by each districts then the DBAS could control and supervise effetely. Fifth, build up more payment methods such as smartphone APP, on-line, ATM. Sixth, set up ALL IN ONE service in township office. From above, it could be eradicate abuse.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研究設計	5
第一節 關於廉政與透明的文獻回顧	5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過程	14
第三節 問題的提出	19
第三章 彰化縣的納骨塔實況調查與分析	21
第一節 納骨塔規範中的廉政透明之問題	21
第二節 便民服務的問題	29
第三節 課責問題	32
第四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	35
參考書目	39
附錄一 彰化縣各鄉鎮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	43
一、彰化縣二水鄉公園化公墓暨納骨堂(塔)管理自治條例	43

二、彰化縣二林鎮公墓暨納骨堂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47
三、彰化縣大村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53
四、彰化縣大城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59
五、彰化縣北斗鎮公墓暨納骨堂(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64
六、彰化縣永靖鄉公墓墓園及納骨塔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70
七、彰化縣田中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74
八、彰化縣田尾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81
九、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84
十、伸港鄉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摘要)	89
十一、彰化縣秀水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91
十二、彰化縣和美鎮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96
十三、彰化縣社頭鄉公墓暨納骨堂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101
十四、彰化縣芬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107
十五、彰化縣花壇鄉公墓靈(納)骨堂(塔)暨簡易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112
十六、彰化縣芳苑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119
十七、彰化縣員林鎮公墓墓園暨納骨塔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125
十八、彰化縣埔心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133

十九、彰化縣埔鹽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139
二十、彰化縣埤頭鄉公墓暨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	143
二十一、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150
二十二、彰化縣溪州鄉公墓暨納骨堂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159
二十三、彰化縣溪湖鎮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164
二十四、彰化縣彰化市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170
二十五、彰化縣福興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172
二十六、彰化縣線西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177
附錄二 訪談資料逐字稿	183
一、和美鄉訪談資料	183
二、芬園鄉訪談資料	196
三、劉○安、陳○怡訪談資料	207
四、蔡○華訪談資料	228
五、大城鄉訪談資料	236
六、林○君訪談資料	241

圖表目次

表 1：深度訪談人與焦點團體編號與職銜.....	14
--------------------------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對人民而言，沒有廉能的政府，就不可能創造美好的生活環境；對企業而言，沒有廉能的政府，就不可能建設良好的投資環境，因此世界各國莫不極力推動廉政。隨著全球化經濟體系的蓬勃發展，全面提升國家競爭力也是打造優質投資環境的不二法門，相對地，競爭力高低乃成為衡量一國經濟發展實力的重要指標，如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全球競爭力報告中所公布的成長競爭力指標（Growth Competitiveness Index, GCI）或瑞士洛桑（Lausanne）管理發展協會（Institute of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 Switzerland）公布的國家競爭力指標均為顯例。其中，政府人員的廉潔程度是非常重要的評比項目之一，因之，測量政府相關人員貪腐的嚴重程度，以及瞭解不同時空環境下的變化情形，是建立廉能政府的基礎工程，也是各國政府必須認真面對的政策議題（Kaufmann, 2000）。

顯然政府的廉潔、透明與課責已蔚為普世價值，這些價值彼此之間具有共生互賴、相互依存的關係。廉潔的價值可以讓公共利益被充分的展現，因此，它提供了透明與課責的基礎。一個透明機制或行為，如果欠缺課責的要求，則執行公務者不會以設定的績效目標，作為要求他們自己合理使用資源的基礎，因此對於強化公共行政是毫無意義可言。而課責機制的設計與執行，最關鍵就是資訊的獲取、解讀與交換；沒有適當的資訊處理機制，就沒有有效的課責機制，而透明化就是課責機制能夠有效運作的主要動力（Galligan,

1997: 3; OECD, 2000:72-73; 陳敦源, 2009)。質言之，課責需要植基於透明，或者確保公眾能方便使用、沒有障礙的獲取公務部門相關決策以及與績效有關的可靠資訊。如果失去廉潔的治理原則，徒有透明與課責，最後必將導致施政作為無法吻合公共利益。

殯葬業務為我國地方政府民政類重要業務，我國自古以來對於養生送死及慎終追遠甚為注重，因此在施政上如有不慎很可能就會產生民怨。而在殯葬業務上許多風俗與民情與廉政內容又偶有衝突之處，例如：殯葬過程中喪家習慣給予工作人員「紅包」的風俗，與廉政的規範就是相衝突。且本縣之前又曾發生納骨設施管理人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貪瀆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 102 年度偵字第 5734、6462 號起訴，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 103 年度訴字第 224 號判決有罪確定。因此本研究之目標就是在於如何能夠兼顧廉政透明的法律規範，同時又能夠在兼顧的風俗人情前提下，進行彰化縣各鄉鎮的納骨設施管理業務的檢討。

目前彰化縣幾乎在各鄉鎮市都設有納骨塔，但是各鄉鎮市納骨塔的規範寬鬆不一。有的條文極為簡單，有的卻又極為繁複。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基於廉政的理論，去針對全縣各鄉鎮的納骨塔法律規範進行一次統整與分析，希望能夠為彰化縣各鄉鎮的納骨塔規範找到一個修訂標準，以達成廉政之目標。

第二節 研究目的

養生送死是台灣人眼中的頭等大事，因此很少有人會在這些事務上去討價還價，且唯恐家人走得不安心，往往還會加碼付出以期使流程順暢。也因此殯葬業自古以來就是一個黑盒子，一般人不僅少有接觸，而且當中不成文的內規又很多，給了很多人上下其手的空間。而喪家對此往往也抱持著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態度，也因此這其中很多問題就一路綿延多年，實有改革必要。這個問題雖是民間業者範疇，非公部門所能處理。但是在各地方鄉鎮市公所幾乎都有設立公營納骨塔共民眾申請使用，二者之間時有模糊灰色地帶。惟各地方納骨塔一方面受到法規規範關係，各鄉鎮市規範又鬆緊不一；另一方面這些人員是否能依法行政，達到廉政透明的目標，只能靠個人的良心。彰化縣政府政風處為了能矯正此一問題，希望能夠將縣內公營納骨塔的法規範做一統整與分析，進而製作文宣向民眾宣導，以達到廉政之目標。

彰化縣政府雖然有制定《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但在各鄉鎮市制定納骨塔規範時卻都各行其是，並未有母法與子法的隸屬關係。也因此各鄉鎮市法規的內容與格式均相當混亂，也未見重要事項的統一規範。因此本研究目的之一，就是期望能在廉政透明的原則之下，釐定出相關法規制定的抽象原則，以作為彰化縣市各鄉鎮市未來在修法時的參考。

其次就是由於各鄉鎮市法規相當混亂，因此研究者希望能就研究目的中的廉政與透明原則中去架構各鄉鎮市未來在修訂相關辦法中的準則與參考之外，同時能製作簡易的手冊提供給民眾，作為辦理相關業務時之參考，以杜絕灰色地

帶達到廉政之目標。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研究設計

第一節 關於廉政與透明的文獻回顧

Florini (2000) 對於透明 (transparency) 的定義為，「可以讓外界取得評估資訊發佈者的相關資訊。」此外，Florini (2000) 亦指出，「透明化有效運作的前提在於資訊發佈者能夠且願意提供相關資訊，而訊息的接收者亦能夠透過資訊而有效給予評價」。蕭乃沂 (2003) 將透明化的定義擴及至政府與行政，則將行政透明可定義為政府機關可即時、精確、且適當地提供政府相關業務資訊的程度。Safire 等人將行政透明化定義為政府運作完全對公眾開放 (Florini, 1999)。由上述對行政透明的定義可得知，行政透明係指政府主動將行政運作、決策制定政府業務…等相關資訊主動對大眾公開，而大眾亦能夠有效取得資訊並給予評價。

一、 透明化與課責之關聯

政府行政透明化，與課責之關係為一體兩面，陳敦源認為民主治理與行政

專業的制度性平衡在於「課責」(陳敦源，2009)。透明是有效課責的重要前提，其概念及意涵密不可分，如同「金魚缸」無時無刻受到外界的監督與檢視，使政府行政決策與行動接受外界公開檢視、監督、責難或獎勵，最終連結至公民本身，以達民主行政之目標。行政透明做為課責的主要機制，是為解決因資訊不對稱而造成的不信任、課責困難的情形，陳敦源將資訊經濟學與公共行政的研究連結並指出，轉換官民不信任的關鍵是政府藉由行政透明化改善資訊不對稱、課責困難的情形，進而讓民眾感受到政府行政的運作、政策的服務

與輸送沒有貪腐問題，在民主治理的環境下，改善民主與專業之間的兩難（陳敦源，2009）。

而蘇彩足、左正東（2008）則認為政府透明化是基於民主政體，人民作為主權擁有者，應該享有充分知悉政府作為之權利，以便有效監督政府和形成多數民意。政府各項作為與不作為若不夠透明化，將無法有效監督，政府既是資訊最大的擁有者，也是資訊最大的使用者，透過加強政府行政、資訊與決策的透明度，將有效地與課責做進一步的結合之外，政府行政、資訊、決策透明與否，更可以作為國家民主化測量之重要指標，也是改善民眾對政府信任的開始。

二、行政透明應用與範圍

在透明化相關概念的應用及範圍，蘇彩足等人（2009）將透明化的意涵擴及至資訊透明化、財政透明化與政治透明化三個面向。在財政透明化方面，財政透明化的研究聚焦於行政機關在預算、決算及各項財務報告的公開、透明，以利外界有效課責。蘇彩足等人（2009）在其《政府透明化之分析架構及評估》的研究報告中指出，我國對於財政透明的研究上，缺乏系統性的整體檢視，多半為概括性的敘述，也未將財政透明進一步對中央與地方政府的財政透明度狀況進行檢視，且我國目前對財政透明重要的特定揭露事項中，有部分項目不足且缺乏客觀性。如預算相關文件中缺乏具體的績效指標、負債與國家賠償未完整揭露，這將造成課責的困難。

在資訊透明方面，資訊透明化的研究聚焦於規範行政機關在資訊公開的立法、執行以及完整性，蘇彩足等人（2009）

對資訊透明的定義為「政府有義務公佈特定資訊，而公眾則享有取得政府機關所掌有資訊之權利。」並且在研究報告中指出，對於我國政府資訊公開的評估發現，法規面雖有良好的基礎，但執行的層次仍有相當的改善空間。該研究亦指出，「資訊公開相關救濟程序冗長、法定例外範圍不夠明確、缺乏專責機關和監督機制，都是使資訊透明課責困難的因素之一。」

而政治透明化則聚焦於行政機關在行政運作、決策過程中，針對金錢與資產部份的揭露程度，如政治獻金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蘇彩足等人（2009）對政治透明化的定義為公共組織政治與決策活動透明化的過程，在政府資訊揭露的基礎上，評估我國在政治獻金、遊說行為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的法制與透明揭露程度。近年來，我國政府對於廉政的倡議、宣導相當積極，透過相關陽光法案的立法，以法律課責的形式，加強政府行政透明化，從民國 82 年起公佈實施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至民國 94 年公布實施「政府資訊公開法」，皆是行政透明有效執行的展現，在民主治理的過程中，政治的透明化與揭露可使公共組織有效回應公民的需求、達到課責之目的。

基於以上對於行政透明化的相關文獻的探討可得知，行政透明在概念、實務上涵蓋的面向廣泛，在概念上，資訊透明、政治透明與財政透明在概念及意涵皆不脫離行政透明的範疇；在實務上，政府行政透明亦涵蓋了與政府有相關的行政運作及決策行為。再者，透明、課責與信任三者之間的關係密不可分，透明是課責的重要前提，政府資訊透明度的

提升，公民對於政府資訊近用性提高，是有效解決課責困難的重要因素。此外，課責與透明化可消彌專業與民主的鴻溝，是現代民主政治之基礎，也是責任政治的具體表現。

此外研究團隊也以關鍵字「廉政」搜尋國家圖書館的碩博士論文，檢索結果共 45 筆資料與「廉政」相關，但已獲授權於網際網路開放免費下載研讀的論文僅 10 本。陳順煌(陳順煌，2002)的碩士論文指出綜合目前各國最普遍所採取之有效防制貪污對策，得到結論重要者共有十二項。其中陳述我國公務人員涉及貪瀆犯罪常見態樣，計有建築管理、消防、工務、建設、公共工程、工程採購、地政、稅務、司法等貪瀆犯罪態樣。羅志成(羅志成，2002)提出廉政成功必須具備三項特性：(1)直接對最高領導階層負責，(2)獨立性，(3)賦予特殊權力。廖雯玲(廖雯玲，2002)研究香港、新加坡肅貪制度與組織結構的成功經驗做為我國之借鏡，並對我國從事廉政工作的主要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政風司」之組織架構與職掌進行比較研究，並分析當時肅貪機制之缺失，進而論我國廉政專責機構須具備哪些功能、組織結構應如何設計。輔以「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草案」及其他立委所提出的各種不同版本草案的規劃內容，擬出適合我國國情及能充分發揮功能的廉政組織設計藍圖及配套措施，供有關單位做為參考。該論文內容精闢，並提出適合我國國情及能充分發揮功能的廉政組織設計藍圖及配套措施，但我國政府並未重視解決廉政的問題，現有廉政署只是疊層架屋，多頭馬車而已。曾長景(曾長景，2003)研究首先探討政府如何建構廉政政策問題，檢討問題建構的正確性，其次探討現有廉政機構組織的運作方式與產生的問題，政府採取

何種對策與工具解決廉政問題。再就政府對未來所採取的廉政政策規畫評估其適當性，可行性。曾長景也提出幾個清廉度高的國家廉政機構組織，比較分析其運作方式及可能成功因素，並進而檢討廉政機構解決廉政問題的能力，提出解決我國廉政問題的設計方案。莊英敏(莊英敏，2005)以個人因素、環境因素、道德認知發展階段為研究分析之要素，探討澎湖縣行政機關公務員會因個人屬性或群組屬性之不同，確實會在個人因素、環境因素、道德認知發展因素的影響下，表現出不同之廉政倫理行為。陳康生(陳康生，2006)認為雖然調查局又為司法屬性之犯罪調查機關，但是調查局在組織層級上只是行政院下的三級機關，不僅員額、經費受制於行政長官(行政院、法務部)同時立法院對其亦有相當之節制能力。是以在遇到重大貪瀆或經濟犯罪時，獨立性則明顯無法抗衡外界關說與壓力，如果涉案對象為高階官員或立委(關係人)則更顯現其選擇性辦案的痕跡。又調查局身兼情報工作屬性、一旦涉及案件的當事人為該局之關係人或其有利用價值時，則涉案證據就可能成為該局做為其他基於國家安全利益交換之籌碼，此特殊體制就成為該局無法公正辦案的重大因素之一。復因為調查人員在地方上予人有相當權威之印象，在目前趨炎附勢之風氣下，較一般人瞭解許多內幕資訊或商機等。也由於這種封閉、管控制度，加上政治上的高壓與腐化，使得特權橫行，司法正義蕩然無存，多數檢察官僅能在專業良知與政治派系管控間，小心謹慎地維持平衡，此為檢方對調查局信任上的問題。先進國家多為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彼此各有不同的權責和利害基礎，雖有相互制衡的關係，但到最後因為協調不易，彼此監督

變成彼此喪失監督能力。廖振濼(廖振濼，2011)探討某地方政府轄內建築師及營造商對於建築管理業務承辦人員品德操守及服務效率滿意度。研究認為有關某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廉政相關看法方面，分別有九成九及八成八的受訪者表示該單位不存在「明示、暗示索賄或請客招待」及「需請民意代表或有力人士關說」等情事。整體而言，九成一的民眾肯定某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人員的品德操守。該研究之地區以曾向某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申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之建築師及營造商所在地，並以登記某市境內 1,875 筆建築師及營造商清冊進行全查訪問。本文作者質疑受訪對象是否敢講實話?若建築師及營造商因行賄而竊取非法利益，當然不敢表明市府官員有貪瀆收賄之違法事實。故上述電話訪問方式，被詢問人可能擔心曝露身分不敢說實情。但該研究對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業務均深入探討。陳仕蓁(陳仕蓁，2012)研究對廣告代言人之評選機制之建構，是否有發揮政府行銷之效益。研究結果發現評選準則經專家群評比之權重高低，依序為可靠性、吸引力、適配度、專業性，並以實例予以驗證，評選最佳方案。該研究對於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的政績行銷模式很有助益，惟法務部廉政署的防貪、肅貪知名度及形象是否能完全依靠知名藝人的宣傳而改善，值得探討。楊合進(楊合進，2012)在肅貪設計上之政策建議為：一、上層的在政治系統上：首要健全選舉法制，以定期選舉防杜貪腐，並厲行責任政治。但因競選經費不貲，成為貪腐的根源，必須有效限制選經費及政治獻金。二、中層的肅貪機構本身：廉政署隸屬法務部，與調查局形成「交叉火網」，符合新制度論的權威分散、管轄重疊，既競爭又合作的複式佈

網關係。三、下層的法令規定部分：(一)周備的肅貪法律，嚴格且有效率的執行，將能遏止貪腐歪風。(二)擴大公民參與，自組廉政組織，如村里廉政平台及廉政志工，以發揮監督機關施政功能。(三)強化弊端揭發的獎勵與保護措施，使弊端揭露更方便，並加揭發弊端之誘因，對揭露者立法保護。(四)以高薪養廉能，讓公務員不必貪。徐志鵬君碩士論文本研究採取文獻分析法及比較研究法，以我國國軍及日本自衛隊為研究對象，探討：第一、倫理、道德、及法律三者之間的關係及其異同，以突顯法律其具強制性約束力之特性。第二、透過大法官釋字 430 號、455 號及相關法令，來界定公務員定義及 8 軍人之公務員身分，並分別探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第三、探討日本自衛隊員的公務員資格，及其《自衛隊倫理法》之特性及規範內容。第四、透過兩國在倫理規範上之比較，歸納出「立法目的與功能之比較」、「規範內容之比較」、「處理程序之比較」、及「收受餽贈之推定與懲戒程序正當性之比較」等結論，以作為日後我國廉政倫理規範法制化之參考。馬政府上任至今已進入第二任期，廉政倫理規範頒布施行也將近五年，卻仍有高層級公務人員及國軍幹部涉嫌違法貪污，顯見相關廉政倫理規範並未發揮其效用，而在此越來越多民眾對於政府和國軍違反廉政倫理而信心衰頹之際，政府及國防部實在有必要重新檢視及檢討(徐志鵬，2012)。該論文內容將日本自衛隊與國軍作為比較分析，研究成果良好值得國防部參考改進。若以洪仲丘下士命案來看，國防部在 2013 年 7 月 15 日公布的行政調查報告，指陸軍第六軍團及裝甲五四二旅、機步二六九旅都有違失，除了禁閉程序出現瑕疵，

而且發生嚴重的虐待。洪仲丘於 2013 年 6 月底退伍前夕，因攜帶具備拍照功能之行動電話和 MP3 隨身碟進入軍營，被指控違反軍隊資訊安全保密規定。此案涉及軍中人權，及軍事檢察署是否具專屬管轄權等新聞議題，引起臺灣社會高度關注，並促成「公民 1985 行動聯盟」的兩次抗議活動。人民不相信軍事檢察官及軍事法庭的偵辦與審判，我國政府按照立法院決議修訂軍事審判之法源依據軍審法，在承平（非經總統宣戰）時期，將軍人審判從軍法體系全面移至民間司法單位。移送司法體系地方法院的審判結果，令民眾大失所望，受害者家屬不服地方法院的審判結果，繼續向二審高等法院上訴，由此可知司法的審判制度與判決的合理性仍有問題。廉政工作年報數據值得加強改善自廉政署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後，對調查局廉政工作之案源確見影響，惟 101 年在調查局全體同仁群策群力下，持續強化轄區經營、全力發掘移風易俗、風行草偃的指標性重大貪瀆線索，提列為中心案件，採計畫性辦案，並積極提升偵辦案件能力，終能移送多起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交出亮麗的肅貪成績（法務部調查局，2012）。基於本位主義或避免曝短等考量，所公佈資料之正確性值得懷疑。以 101 年廉政工作年報數據來看，公共工程案數 46 件，涉案公務人員 137 人，貪污金額 101,682,611 元。司法貪瀆涉案 3 件，涉貪公務官員僅 5 人，貪污金額 1,041,740 元。都市計畫 1 件，涉貪公務官員僅 1 人，貪污金額 480,000 元。建管涉案 5 件，涉貪公務官員僅 11 人，貪污金額 2,282,000 元。地政涉案 2 件，涉貪公務官員僅 5 人，貪污金額 10,000,000 元。稅務涉案 2 件，涉貪公務官員僅 2 人，貪污金額 100,000 元。由以上與

營建工程直接相關的案件看來，公共工程利益最龐大，涉案件數及人數與金額占最多比例，可見營建工程問題最多。其次與房屋建築有關的案件僅 5 件，涉貪公務官員僅 11 人，此數字明顯偏低，是否調查局人力不足？或者是否調查局官員怠惰？或者是否調查局官員獲得建商的好處？另外看見司法貪瀆涉案 3 件，涉貪公務官員僅 5 人，顯示司法官員貪污仍然存在，調查局敢於調查司法官員貪污，勇氣可嘉值得全民鼓舞讚賞。因為現今貪瀆問題在於最後一道防線，也就是可能檢察官不起訴、或可能是法官判決無罪或輕判，那先前檢舉、查貪、舉報全部白費功夫。建議廉政署比照調查局每年公布廉政工作年報表，否則看不出有何肅貪成效？

前述的文獻回顧可以發現，關於廉政研究的碩博士論文多為在職班學生所著述著眼的方向多為實務問題的解決，因此在個案的積累上有其貢獻。但也是由於這個原因致使在理論上的貢獻仍有所不足。其次廉政的重點多半在於制度的建構，經由揭露資訊與透明的措施達到廉政的目標，其次是諸多個案的深入討論雖有助於廉政事實的釐清，但是欠缺理論的連貫。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過程

一、研究設計與方法

本研究團隊將問題及資料蒐集方法詳說明如後，整體而言，本研究團隊主要以描述性與探索的研究途徑，分三階段達成委託單位的預期研究果。

(一) 透過文獻資料與法規，先行分析彰化縣型納骨塔規範與各鄉鎮規範的內容，並分析其在制度上之差異。文獻分析法 (documentary analysis)：又稱內容分析 (content analysis) 或資訊分析 (informational analysis)，是透過量化的技巧及質的分析，以客觀及系統的態度，對文件內容進行研究與分析，藉以推論產生該文件內容的環境背景及其意義的一種研究方法。

(二) 舉行一場焦點團體座談 (focus group interview)，邀集國內實務界與學術人士就本研究所提出之相關法律規範建構及其相關問題進行討論，期能在彰化縣現有規範之中尋找到不足之處，並為彰化縣的納骨塔規範進行法規的統整。目前初步預計的人員包括：學者 1-2 人，實務界人士 1-2 人。

(三) 參與觀察法，本研究團隊將會實際到公墓與相關管理單位去實際了解管理的實況，並了解相關單位電腦化管理與資訊揭露之現況。彰化地區公墓與納骨塔的樣本選擇採隨機與滾雪球二者方式並行。研究團隊希望能夠在有限時間內，達到最多現實情況的了解，以有助於問題的釐清與解決。

(四) 深度訪談法 (in-depth interview)：深度訪談法是指由受訪者與施測者就工作所需知能、工作職責、工作條件……等進行面對面溝通討論的一種方法，以廣泛的蒐集所需要的資料。通常使用此法時，施測者會儘可能使用最少的提示與引導問題，而是鼓勵受訪者在一個沒有限制的環境裡，就主題自由的談論自己的意見，因此深入訪談法除可增加資料蒐集的多元性外，更能藉此瞭解受訪者對問題的想法與態度。另深度訪談法亦強調透過施測者與受訪者的互動過程，對問題重新加以釐清，以確認受訪者內心的真實感受與行為認知。由於本研究有一定程度之敏感度，因此如何建立起彼此的信賴感是本研究成敗的關鍵所在。研究團隊是先從自身在職班學生在鄉鎮公所民政課的官員開始，請他們推薦願意接受訪談者，在以滾雪球方式逐一推薦，當中並過濾與篩選不適合的訪談者。

本研究的焦點團體主要是以民間業者與熟悉相關議題的對話的方式進行。目前民間業者是以金寶山集團的總經理劉○安，學者則是國立空中大學應用生活系暨殯葬學程召集人陳靜怡教授雙方的對話為主。劉○安負責金寶山集團資訊及財務電腦系統建構，對於本縣在相關電腦化管理的方向與資訊揭露體制的建構有指導之功；陳靜怡教授對殯葬問題有深刻的研究與豐富的田野調查經驗，再加上研究團隊針對實地田野調查所發現的問題地提出，將有助於實際問題的釐清。

訪談者的選擇儘量顧及職業、類別等各方面的平衡，在訪談之前會先徵詢其個人意願，再進行訪談。訪談者共 7 人次，儘量顧及前述之類項與人數做出平衡，同時也兼顧區域平衡。而部分受訪者不願意錄音錄影，故訪談內容無法以附

錄逐字稿呈現。本研究訪談者者的功能在與理論的建構與問題的指引釐清，納骨塔管理員與相關部門負責人主要是了解實務運作的方式，民間業者主要是探討實際運作方式與指出問題所在。在研究實務上，本研究團隊所接觸的本地禮儀師十二人次全部拒訪，可能原因是因為太過敏感或不願擋人財路。納骨塔管理員則拒訪率高達七成，足見對該問題有其敏感度。研究者的解決方式只好透過其他縣市禮儀師的去探討其他縣市問題的方式類推彰化縣可能有的實務問題，由於本人暢所欲言，頗有觀察指引之功。研究者並透過其他次級資料比對類推，找出本縣問題與因應之道。

其次是研究者納骨塔與公墓田野調查時，仍偶有發現不明之記號，但管理員指出「這是人家已經預訂尚未繳款之塔位」，足見在管理上仍有時間差，也許類似案件未必皆有舞弊，但是足見相關制度在管理上仍有不足之處。還有在訪問納骨塔管理員時對許多問題也都多以法規回應，雖不至於閃爍其詞，但多斬釘截鐵表示從未曾出過弊端。

表 2：深度訪談人與焦點團體編號與職銜

編號	姓名	單位職稱
A	黃○彰	和美鎮公墓及納骨塔管理員
B	蔡○帆	芬園鄉公所殯葬所長
C	陳○靜	國立空中大學應用生活系助理教授（殯葬學程召集人）
D	劉○安	金寶山事業集團總經理
E	蔡○華	資深禮儀師
F	蘇○淵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G	劉○鯉	曾任某地方縣市民政局長
H	林○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副教授
I	許○	大成鄉納骨塔管理員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二、研究流程與步驟

本研究依據上述的研究背景與動機確立研究目的，在研究目的確立後，閱讀探索國內、外相關文獻以確立本研究架構。依本研究架構，大量蒐集與閱讀廉政與透明之相關資料，瞭解相關理論與台灣的發展現況，並且蒐集整理官方文件報告，以瞭解其廉政指標與實際政策的現況。筆者參考文獻資料擬訂訪談主旨和訪談問題，而後確立本研究之訪談大綱。再以彰化縣主管機關的官員與相關學者為訪談對象進行訪談。訪談完成後，進行資料彙整分析。於資料蒐集整理與訪談整理分析完成後，對研究結果加以解釋，進行結論與政策建議撰寫，以得出結論與建議供後續研究參考。

本研究之研究流程可以分為四個階段，分別是研究構思階段、理論探討階段、訪談階段、研究結果分析階段。其內容及作法如下：

（一）研究構思階段

經由蒐集、閱讀、整理相關資料，觀察廉政理論與實務之現況以確定研究背景、動機與目的，並確認研究主題及研究方向。

（二）理論探討階段

由蒐集廉政相關之文獻進行探討，並由此擇取與研究目的相關的文獻作為研究訪談大綱的理論依據。

（三）資料整理及訪談階段

本階段依據研究目的相關的資料與法規，歸納整理彰化縣納骨塔業務的實際現況，並訂定訪談問題及聯繫受訪對象，進行訪談並記錄。

(四) 研究分析結果階段

訪談完成後，進行訪談整理，將訪談結果與彰化縣各鄉鎮現況相參照，並對各研究問題套入地區因素加以歸納分析，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以供縣政府相關後續政策研究參考。

第三節 問題的提出

由於本研究主要是進行質性研究與半結構式訪談，所以訪談題目與題綱就成為核心。本訪談題目雖僅四題，但經由這四題所衍生出的訪談內容與實際狀況之提問，則不在此限。

- 一、 你覺得現行的墓葬與殯葬業務可能的灰色地帶有甚麼？
- 二、 你覺得現行納骨塔的規範最容易出問題的是那些部分？
- 三、 你覺得這些容易模糊的部分應該如何防範與因應？
- 四、 納骨塔業務如何做到透明與監督，達到廉政要求？

第三章 彰化縣的納骨塔實況調查與分析

由於廉政的要求就是制度要透明，同時要能夠自外部進行監督。因此在這樣的標準之下我們來檢證彰化縣公營納骨塔在體制上與實際運作上，究竟有何問題或是改進空間。經過研究團隊初步的調查發現，現行彰化縣各鄉鎮市納骨塔在使用規範與法規上，均有初步的防弊與廉政規範。例如：定時的稽核塔位制度、錢逕入公庫制度等，但是這些制度顯然無法徹底解決廉政的需求，否則就不會有同仁為此遭到起訴的結果。本章為本研究的核心與重點，本團隊將就三部分進行分析，結合法規、訪談與實地田野調查，了解到現行彰化縣公營納骨塔規範的改進興革之道究竟為何？

本章主要從幾方面切入：一是透明與監督；二是便民措施；三是課責。之所以從這幾個角度切入，除了依據廉政透明的理論以外，還有就是如何滿足民眾的服務滿意度，也是另外一個重點。由於國人在喪事上講求「圓滿」，因此即使有不便或是不舒服也就吞忍下去，深恐在喪事過程中造成不順，甚至影響先人安息。其次就是現有公營納骨塔各鄉鎮制度規範鬆緊不一，本研究希望能夠將相關規範進行統整，以達廉政之目標。

第一節 納骨塔規範中的廉政透明之問題

現行彰化縣各鄉鎮市納骨塔的管理均初步達到制度化之目標，也就是錢帳分離，基本上管理員都不經手錢，民眾繳納各種費用都是憑單據到農會繳納。但是僅是這樣仍不能達到廉政之目標，否則就不會有管理員被起訴之案件發生。

其次是目前採錢帳分離的方式進行管理卻仍有弊端，其原因分述如下：

一、資訊化不夠透明

目前雖然大部分鄉鎮的公營納骨塔都有電腦管理塔位數目，但幾乎都有一個共同問題：就是民眾無法透過外部網路聯網，只能在鄉鎮公所了解塔位狀況，或是在公墓管理員處查詢。經過了解其實外部聯網在技術上並非不能達到，但是理由不一而足，甚至是「擔心違反個資法洩漏亡者身分」都有。其實研究團隊認為，即使擔心塔位個人資料外流，外部網路只須顯示空塔位數量與位置圖以提供民眾查詢即可，無須顯示已用塔位之亡者姓名。且個資法目前適用是否涵蓋於亡者，仍不無疑問。如果可以從外部網路直接查詢塔位狀況，可以達到外部監督的效果，同時也可增加內部管控機制的力度。

其次就是在電腦管理系統的建構與管理方式，可以模仿類似航空公司的訂票系統，不同層級的人員有不同的管理權限。例如在最基層的外部顧客端與納骨塔管理員端，就只能呈現實際資料與預訂購買塔位權限，而無取消權限；在公所民政課端，則具備如果顧客購買塔位未付款時，或是未及時入帳時的取消權限。民政課定期提出各種報表提供審計部門查核。誠如訪談者 D 所言；

「這基本上講到你的資訊系統，所謂的管理的一個授權的狀況，什麼人，就是說他分幾種的，所有的人可以閱讀，給所有人，所謂的一個大眾的查詢，然後第二個呢，

可能主管的人員，高層主管，不是第一線操作的，他可以查看所有的明細，包括這塔位，他知道相關資訊；……負責的單位這個人的第一層的主管，他可以了幾所有的狀況，但他不能改，也不能增加，但他有所謂的管理人員的權限，萬一寫錯的話，我把你找過來，請你修改，那麼呢第一線人員，只能夠輸入，輸入資料跟查詢資料，他不准改，他亂改一通的話就完蛋了，天天亂改。重點是層次分的清楚，誰可以讀，誰可以看這個資訊，誰可以增加這個資訊，誰可以改這個資訊，這很重要。」

資訊化管理可以說是廉政資訊揭露的重要過程，目前彰化縣各鄉鎮公營納骨塔雖然都號稱有電腦化管理，但程度均十分有限，有的鄉鎮市甚至是沒有電腦管理(例如大城鄉)，因此如何建構電腦化的系統管理則成為關鍵。但電腦化並非如部分鄉鎮市所做的只是使民眾在管理員端了解到底有多少空塔位這樣「陽春」的功能，而是希望能透過電腦化管理連結管理層，達到有效管理的目標。具體做法則誠如 D 所言：

「最好是由民眾上網，資訊公開來，你只要每一天進的塔，申提客人出去，都有紀錄嘛，隨時資料進去嘛，你做個過帳鎖起來，一切公開。因為像我們寫資訊的時候，比方說我今天建制這個塔位，比如說今天幾號幾點幾分做完了以後，我們每一天所謂的業務管制單位，他要做報表程報

嘛，鎖起來，每天通通找出來，到底幾個人進塔，到哪裡去，……………，所以這資訊裡面還有一個資訊安全，他不同階層的人員做不同的事，比如說資訊管理，他專門做維護這個機械，可能他另一科的，不同層級的人員，比如說他可能是一個科員專門負責，可能有寶塔，有塔位，有墓園，有專門負責不同的人，但他們總頭是科長嘛，……………，鎖起來，他每天檢查報表，對不對，像我們來講，每一天做報表，都有簽每天日期，比方說今天，我們有累計的動作，1月1號到1月5號，我做1月1號的報表的時候，我會看昨天的十二月三十一號累積的狀況，那比如說今天一月二號開始，我會看昨天一月一號。中間來講，我的誤差值就不會有問題了。」

這樣管理制度的特點是使基層納骨塔管理員幾乎無上下其手的空間間，而且各層級之間權責分明。在管理端可以由上到下一目了然，在審計端只需每日審閱報表與定期核帳，可以有效降低管理成本。

至於這個電腦系統的資料庫應該建構多大，才能滿足實際上的需要？還有如何更新設備系統？這些問題都可以從需求面來看。誠如訪談 D 所言：

「……………那所以你就這個資料庫來說，不是很大，但長年來說一定很大，所以這個就有點像，我們過去

在做的那個，住宅資訊的資料庫建制一樣，像這個，他們市政府，就固定四年發包一次，那固定四年發包一次，除了對舊系統去做維護之外，就是說他還需不需要再擴充，那這個就要看預算的編列，是長期的還是短期的這樣。……..我覺得系統方面，每一個人的使用，跟每一個人的想法不一樣，因為電腦資訊每天在變嘛，就三年一次變，五年一大變，以前的機器可能今天不合了，過兩天要換新的機器，為什麼，因為機器老舊了，可是你的資料格式啦，資訊資料庫怎麼轉換？這也要思考一下。」

研究團隊建議縣政府在鄉鎮公所在建構資料庫時可以四到五年為一個週期<定期與定時更新擴充電腦系統與資料庫容量，滿足不段增加的需求。

二、內部稽核機制不夠嚴整

由於目前各鄉鎮公所在相關規範上甚為凌亂，因此有的公所是月結報表，有的甚至是半年，這也造成內部稽核上的困擾。基本上目前鄉鎮公所的內部審計稽核制度非常凌亂，誠如訪談者 A 所言：

「照內規來講，每個月要盤點一次，然後審計兩個月會來一次，每個月有月報表會回去，就是賣了多少塔位收了多少錢的報表，然後那個正常來講，主辦收到報表就會

來盤點了，但是通常是兩個月來盤一次。其時還是不夠，會有來，不是在電腦上，是到現場來盤點空位什麼的。」

訪談者 B 也指出：

「公所這邊，可能只有看到月報的時候，我們那邊會做一份月報，跟公所這邊的主計那的收入去對，看這個月賣的情況。……。」

因此如何統一稽核與審計的頻率，將有助於縣一級政府審計監督的效果。研究者建議以月為單位，每月呈送報表給審計單位進行稽核。其次有時塔位數目僅限公墓管理員處有電腦資料，或是管理員與公所內部科室有資料，主計室並無即時資料。這些單位擁有資料都會有時間差，造成內部管理上的疏漏。這雖然不一定是貪腐，但是的確是管理上的漏洞。誠如訪談者 A 所言：

「他星期五下午才來看塔位，然後農會金融機關只收到三點半，他要求星期六日進塔，這樣子只有兩三天爾已，那這兩三天他沒有辦法繳費，我們認為追附件很簡單，但是追錢，尤其是鄉下，有時候很皮的人很多，他寧願不繳費，寧願跟你拖，以拖待變這樣子，但是他要求星期天進塔，我們會要求，那個禮儀社，或是先生先把錢收下來，然後我

們就會把錢先收下來，先壓著，然後星期天沒關係你先進塔，然後星期一，我們有時候會幫你代繳，有時候叫你來繳，是這樣子，先把錢代收下來。這個在流程上來講，如果我們幫你繳，那就是像便民了，但如果我們不幫你繳，其實是有些保護自己，因為我們很怕你沒有繳費，但是我們一直催你不來，但是我們又小小違反規定，因為讓你方便。」

之所以會發生這樣的原因就是因為現今各鄉鎮公所都規定必須「持單據去農會繳納款項」所致。其次是民眾持紙本單據赴公庫繳交款項，也會造成帳目與塔位數目的時間差，這些都是管理制度上的問題，而這些時間差正是納骨塔管理員有上下其手空間的根本原因所在。目前各鄉鎮公所對於塔位數目與帳務的稽核是一年一次為常態。其實在電腦化之後，主計部門可以透過外部網路的公開塔位資料與內部電腦帳戶資料隨時核帳，甚至是每日或每月月結都成為可能，這不僅增加了管理上的便利性，也增加了監督的力度與資訊的透明度，可以達到廉政的目標。此外，由於民眾是持單據去公庫繳費，公庫在收到金額將資料傳到鄉鎮公所是有時間差，這個過程當中會造成監督上的障礙與盲點。而且這還有不便民的問題，容後章節再敘述。

三、建構增加外部查核機制。

研究團隊根據訪談資料發現，部分管理員可能與業者勾結，利用查核塔位與帳目的時間差，私自保留（以自製的標籤標示）所謂位置好的塔位給業者進行牟利之情況。同

時在實際田野調查過程中也多次曾發現空塔位有「貼紙做記號」的情況，雖然管理員解釋這是為了「已經預訂但仍未入塔做識別之用」，但研究團隊無法更進一步深入探詢。因此研究團隊建議建構由鄉鎮公所民政課、公墓管理員、主計與外部顧客四端均可透明了解塔位狀況的電腦資料庫。當民眾一旦在家上網登記購買塔位，或是向鄉鎮公所民政課，或是向公墓管理員任一方登記塔位，四方資料即行同步顯示，此也有利主計單位帳務之稽核與管理。利用電腦聯網建構同步顯示資料有助於隱匿資訊成本之增加，降低監督成本。

有些管理或是稽核制度不嚴格的公營納骨塔可能還有遷出不登記塗銷的情況，而這就成為弊案的來源，也是這次廉政查察的關鍵。之所以會形成這些問題，就是因為管理權責端在管理員所致，致使其有上下其手的空間。誠如訪談者E所言：

「理論上可以，但是呢，但是有很多就我所了解，他可以比如說，遷出的，我們本來就是說，他是照先後來，照電腦來排隊，那很多是遷出不用了，遷出不用，遷出。遷出不用了，這個就是一個暗盤，真的是一個暗盤，這個黑數。……. 這個就黑數，這你懂嗎？他們就是要黑數，那黑數呢，講白點就他們的福利，」

因此研究團隊建議如下，對於管理納骨塔塔位的登記與註銷的權責單位應在鄉鎮公所民政課一級，或是由民政課長逕行管理，而非下放到管理員層級。換句話說民眾如有

購買登記與遷出的需求時，都應該是向鄉鎮公所民政課進行登記，如此方能杜絕弊端。

四、增加主計審計查核密度

由於各鄉鎮市查核密度不一，致使各鄉鎮在管理上並不同調。查核密度從一年到三個月都有，不同調的查帳密度可能使各鄉鎮市的管理寬鬆不一，造成管理體制上的落差。建議各鄉鎮市可以統一查核密度，以使主計部門更能有效控制與監督。

第二節 便民服務的問題

綜觀彰化縣各鄉鎮市納骨塔管理的規範，似乎便民上仍未予以考慮。一般來說各鄉鎮市在相關規範上仍以行政為本位，並未考量民眾的便利性。例如，大部分的鄉鎮市的塔位資料無法使民眾在家即可查詢，必須跑到公所或是公墓現場方能知曉，就是不夠便民的例證之一。其次是民眾看塔位（公墓或是納骨塔）、繳費（到代理公庫的農會）、辦理除戶登記與死亡證明（戶政事務所）……堪稱來回周旋於途，十分不便民。且經過深度訪談發現，民眾並不願意在相關服務上表態，因為國人在喪事上態度保守，寧可多花錢求個「圓滿」，也不願多生事端。但也就是這個願意「多花錢求個圓滿」的心態，造成與廉政目標不合的結果。

誠如訪談者 C 所說：

「……………我們整個管理上面要把他資訊化，系統化，我覺得這個是很重要的，那再來可能對於地方政府來說，就是說在行政管理上面，盡量採取所謂的單一窗口制，單一窗口制，我們就是說透過這種統一的對外窗口之後，包含另外在同一個窗口就可以收費，然後收完費之後在現場可以做塔位的預定等等，我想個是對於提升我們這個部分的行政效能，一個很重要的部份，好，這個是我的想法的部份。那像剛剛劉老師所提到的，就是說，我們未來也可以用這個資料庫系統，對外可以讓民眾，因為畢竟公部門的塔位，跟我們私人公司可能會有一點點差別，私人公司可能還涉及到開發客戶群的問題。所以客戶群，在家選位置，公司這個部份，可能對於客戶群的了解，比較不容易。可是如果是公營的納骨塔的話，基本上是有一種便民的思考點在，所以在系統建制上面，是可以讓容許，比如說我們現在有自然人憑證，或者是健保卡制度，透過這個制度，上去這個鄉公所所建制的塔位的位置，下去做預先的遴選等等之類的，我想這是個很有效的控制方法拉。……………」

這種便民服務及以顧客為導向的方式，在現行納骨塔的服務流程設計上較少被考慮到，而是以行政為本位思考。換句話說，鄉鎮公所只顧慮到行政上作業方便，並未從如何使民眾滿意進行規劃。誠如訪談者 A 所言：

「流程的部份，現在的流程部份其實是蠻不便民的。就簡單的流程，他跑到現場之後，管理室開完，他要再去農會繳費，然後繳完費還要回去民政課，去完民政課，要再回管理室，這必需要繞一圈，最快最快找到主辦人開單據回來，他要花三十分鐘，並沒有辦法一次解決，如果他有缺件，或主辦人出差不在，可能會請他明天再來，這個部份很不方便。」

且也因為行政單位這樣的心態，加上民眾不願在喪事上惹事，因此也難以做事後服務滿意度調查追蹤服務品質。因此研究團隊認為在該部分的措施主要有下：

一、 建立手機、線上與 ATM 繳費系統。現今電子商務非常發達，已經甚少有人持單據赴銀行繳款。但是彰化縣在納骨塔相關業務上卻仍然保有此一方式，實屬不可思議，並與時代潮流相違背。其實目前鄉鎮公所多已將相關業務與相關表格上網，鄉鎮公所可以考慮與各代理公庫合作，開辦相關線上或是 ATM 繳費服務以便民，甚至是手機繳費等項目。如此不僅可以便民，甚至居住在外縣市的彰化民眾也可透過線上繳款完成相關業務。

二、 在鄉鎮公所端建立 ALL IN ONE 窗口。由於辦理納骨塔業務均屬喪家，在心情上均屬不佳。因此必須以客戶為導向進行服務，才能提供優良高品質的公共服務。研究團隊建議可於鄉鎮公所設置殯儀 ALL IN ONE 窗口進行一條龍的服務，包括塔位選取塔位、繳費、辦理除戶登記與死亡證書等均可於單一窗口完成，最後民眾只需在所選定之良辰吉時完成進塔即可，這對不習慣使用電腦或是網路的民眾甚為便利，如此方能提升民眾之服務滿意度。由於過去辦理手續

不便需四處奔波，致使多由葬儀社人員代勞，過程中難免有不肖官員索賄或是其他有為廉政要求之情況。利用 ALL IN ONE 窗口處理可使喪家在鄉鎮公所端之上游即完成一切需要之公共服務，對於公墓管理員而言只是協助安排進塔相關事宜，工作內容相對簡單，弊端也相對減少。

ALL IN ONE 窗口的建立也有助於鄉鎮公所在前端管理塔位數目、內部主計帳務稽核與管理端的便利，同時減少業者關說相關事務之可能性。同時建議公所在建構塔位管理系統時，尚可委託電腦公司一併建構關於納骨塔的 3D 立體圖、方位與塔位周邊山水景觀圖等，滿足民眾在選擇塔位方向的需要，增加服務滿意度。

三、 透過村里長與村里幹事宣導便民服務措施：一般來說民眾如果家有喪事，多是村里長或是民意代表會上門關心並做服務，因此鄉鎮公所可以透過相關系統將便民服務措施的訊息告知喪家，以增加民眾利用相關服務的情況。

第三節 課責問題

由於工作性質關係，公墓管理員與公所的殯葬相關從業人員多半流動性甚低，很多人多半從事相關工作都已達八年以上。究其原因，除了本身多為約聘雇人員外，一方面是相關工作並非人人都有意願願意擔任，另外一方面也形成特定的工作圈與利益共同體，外人實難以介入。而廉政其中

一個要求就是是課責，也就是如果有人投訴公所就應有所懲處，也難以進行進一步的輪調工作，達到懲處之目標。

但在課責的問題上，則誠如訪談者 E 所說：

「我覺得人員懲戒上面，一定要有一個正式的制度，因為人是被動的拉，我真的覺得人是被動的……..到下面去就不一定了。………要執行到，要嚴格執行嘛。我常常你………叫做懲罰，我不曉得這些主管在幹嘛，講不客氣一點啦，這些主管，他最大的理由是說，我沒有人員可以用，我就這些人而已阿，是嗎？你是公務人員，有些考試你為什麼不去考，為什麼永遠用這些人，而且還世襲的，………。」

之所以會有前述現象，是因為現行彰化縣各鄉鎮納骨塔管理員幾乎多為約聘僱人員，少有高普特考及格者，因此很難在實際行政上有所懲處。而在鄉鎮公所等地方單位，通常「約聘僱人員後台最硬」，沒人敢動他；加上相關業務很多犯忌諱，因此納骨塔的管理人員可以用下列方式達到課責的目標；

- 一、以長期來說鼓勵有國家考試資格的同仁擔任相關業務。
- 二、短期來說建立輪調制度。也就是如果遭民眾投訴之納骨塔管理員，可以調離相關業務回到鄉鎮公所，因為或許對他最大的懲罰就是斬斷他原有的錢脈與人脈。

三、提撥獎金鼓勵公所具有國家考試資格者擔任相關業務。廉政有一個概念是高薪以養廉，由於納骨塔是各鄉鎮公所最大的營利事業來源，因此建議鄉鎮公所可以由此處提撥作為獎金與加給，鼓勵具有國家考試的同仁擔任相關職務，這是鼓勵現職約聘僱納骨塔管理人員參加國家考試，以增加課責的力度。

第四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

彰化縣公營納骨塔的問題由來已久，雖然有規定必須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盤點清查，但幾乎從來沒有落實過。很多納骨塔（櫃）寄放的骨灰登記不詳實，或是有骨灰罈卻無姓名登錄，或是有姓名登記卻無骨灰罈之情況。加上現行的鄉鎮公所人力物力不足以完整清查，因此積習日深。其次由於各鄉鎮公所納骨塔管理員幾乎不流動，因此難以課責……………。這些問題累積起來可以說是造成今日納骨塔種種問題的原因。因此研究者在研究期間根據田野調查與訪談，針對彰化縣公營納骨塔提出下列政策建議：

一、 先進行全面性盤點。所謂全面性盤點是現行納骨塔到底確實有多少空塔位？那些塔位有人使用卻是姓名登錄不詳？那些塔位雖登記有人使用卻是空的？做一次全面性的清查盤點，目的是為未來電腦化登錄塔位做全面性的準備。如果基層鄉鎮公所無此人力辦理，可以由縣政府委外辦理之。

二、 由縣政府建構統一的電腦資料庫管理系統，並無償提供給各鄉鎮公所使用。目前各鄉鎮公所財政拮据，無法建構電腦管理系統，且各鄉鎮公所各自建構也增加審計查核的困難。建議由縣政府編預算建構，並且無償並交由鄉鎮公所連網使用。縣府也可以創造誘因鼓勵鄉鎮公所採用，例如獎金鼓勵，或是評鑑查核均可。

三、 電腦管理系統依權責不同建構管理體系。該電腦系統在顧客端與管理員端，只能登記而無法取消。第二層民政課管理層在確認錢沒有在一定日期匯入後就可以取消

塔位的預定，重新開放民眾選購。而每日第二管理層可以以日結、週結、或是月結的方式輸出報表給第三管理層的審計單位，進行財務與帳務的查核。而該系統可以用不同的顏色區塊表示「預定未付款」，以及「預定已付款但未入塔」，以及「付款已入塔」去標明各塔位使用狀況，以便於管理層進行管理。該電腦系統也可建構 3D 立體圖與方位圖及周邊景觀圖，供網路上的客戶預訂選購使用。

四、 依據電腦系統報表資料不定期增加審計單位查核密度，以落實監督達到廉政的目標。現行審計單位查核密度規範不一，有其實質上的原因無法確實落實。但在電腦化管理之後，在查核的力度與密度上均可適度增加，以達廉政之目標。

五、 建立手機、線上與 ATM 繳費系統。目前鄉鎮公所多已將相關業務與相關表格上網，鄉鎮公所可以考慮與各代理公庫合作，開辦相關線上或是 ATM 繳費服務以便民，甚至是手機繳費等項目。如此不僅可以便民，甚至居住在外縣市的彰化民眾也可透過線上繳款完成相關業務。

六、 在鄉鎮公所端建立 ALL IN ONE 窗口。研究團隊建議可於鄉鎮公所設置殯儀 ALL IN ONE 窗口進行一條龍的服務，包括塔位選取塔位、繳費、辦理除戶登記與死亡證書等均可於單一窗口完成，最後民眾只需在所選定之良辰吉時完成進塔即可，這對不習慣使用電腦或是網路的民眾甚為便利，如此方能提升民眾之服務滿意度。利用 ALL IN ONE 窗口處理可使喪家在鄉鎮公所端之上游即完成一切需要之公共服務，對於公墓管理員而言只是協助安排進塔相關事宜，

工作內容相對簡單，弊端也相對減少。

七、 透過村里長與村里幹事宣導便民服務措施：一般來說民眾如果家有喪事，多是村里長或是民意代表會上門關心並做服務，因此鄉鎮公所可以透過相關系統將便民服務措施的訊息告知喪家，以增加民眾利用相關服務的情況。

八、 課責問題。以長期來說鼓勵有國家考試資格的同仁擔任相關業務。短期來說建立輪調制度。也就是如果遭民眾投訴之納骨塔管理員，可以調離相關業務回到鄉鎮公所。提撥獎金鼓勵公所具有國家考試資格者擔任相關業務，達到高薪以養廉之目標。

參考書目

- 徐志鵬（2012）：《公務員廉政倫理與肅貪法制之探討-以我國國軍和日本自衛隊為例》，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莊英敏（2005）：《澎湖縣公務員廉政倫理行為決策因素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陳仕蓁（2012）：《政府行銷代言人評選模式之建立—以法務部廉政署為例》，國防大學管理學院運籌管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陳康生（2006）：《我國廉政機制整合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
- 陳順煌（2002）：《我國貪污問題與廉政制度之研究》，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曾長景（2003）：《廉政機構組織設計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論文，未出版。
- 楊合進（2012）：《從新制度論探討我國政府的廉政設計》，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
- 廖振濰（2011）：《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業務廉政研究—以中部某市政府為例》，亞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
- 廖雯玲（2002）：《廉政機構組織設計之研究：結構功能觀

- 點》，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羅志成（2002）：《我國政府推動廉政機構之研究》，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陳敦源（2003），〈透明與課責：行政程序控制的資訊經濟分析〉，發表於台灣透明組織、國際透明組織、世新大學行管系與政治大學公企中心舉辦之「倡廉反貪與行政透明」學術研討會，2003/04/11。
- 陳敦源、王千文、蕭乃沂、黃東益等著（2007）。〈金魚缸中的服務：全民督工的個案討論〉，《研考雙月刊》，第31卷第4期，頁88-101。
- 陳敦源（2009），〈透明之下的課責：台灣民主治理中官民信任關係的重建基礎〉，《文官制度季刊》，第一卷第二期，頁21-55。
- 蘇彩足、左正東（2008），《政府透明化分析架構建立之研究》，台北：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
- 蘇彩足、左正東、陳朝建（2009），《政府透明化之分析架構及評估》，台北：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
- 蕭乃沂（2003），〈政府採購電子化的成效評估：透明化觀點的指標建立〉，《空大型政學報》，第13期，頁161-183。
- Florini, A. (2000). "Does the invisible hand need a transparent glove? The politics of transparency." *World Banks Annual Conference on Development Economics*, 163-184.

Kaufmann, D. (2000). *Governance and Controlling Corruption Is Central for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Growth: New Reports and Evidence.*

http://www.worldbank.org/wbi/governance/pdf/seize_eng.ppt.

OECD. (2000). *Ethics in the Public Service : Current Issues and Practice*, Paris:OECD.Maria del Mar Landette M.

Safire, William (1998). “On Language; Transparency, Totally.” *The New York Times*, p.4.

附錄一 彰化縣各鄉鎮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

一、彰化縣二水鄉公園化公墓暨納骨堂(塔)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本條例依據「殯葬管理條例」訂定之，凡使用本鄉公墓及納骨堂(塔)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鄉公有公墓定名「彰化縣二水鄉公園化公墓」。(以下簡稱本公墓)

第三條：本公墓管理機關為二水鄉公所，其業務執掌如下：

- 一、鄉長：監督指揮公墓管理業務之執行。
- 二、社會課：辦理公墓業務計劃、管理及執行。
- 三、建設課：辦理公墓工程設計、興建等業務。
- 四、主計室：辦理公墓預(決)算編審及主計業務。
- 五、財政課：辦理出納業務及不動產管理。
- 六、農業課：辦理公墓美化綠化業務。
- 七、總務：管理各墓園所有動產財務。

第四條：本公墓墓園及納骨堂(塔)之申請使用，應設立登記簿為永久保存，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死者姓名、性別、籍貫、出生及死亡年月日與病名或原因。
- 二、公墓墓區編號、納骨堂(塔)層別、編號及埋葬安放日期。
- 三、死者關係人或申請人之姓名、與死者關係及詳細住址(如有住址變更時應通知管理機關更登記)。
- 四、進祀納骨堂(塔)安放時應註明原葬之位置，洗骨後其空出之墓位以供他人申請使用，嚴禁非法佔有圖利。

第五條：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園或納骨堂(塔)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申請人應先前往本鄉墓園會同墓園管理員覓妥適當位置後至本所社會課辦理登記。
- 二、辦理登記應檢附死者除戶戶籍謄本乙份、死亡證明書(洗骨者免附)兩份、火葬者應再檢附火葬證明書乙份，並出具申請人身份證明及印章。
- 三、登記完畢後持繳款書向財政課繳納使用墓園規費。(墓園規費項目及收費標準如第六條)。
- 四、完成手續後擇定安葬或進塔日期時應會同墓園管理員依其指示辦理。

第六條：凡使用本公墓墓園墓基或納骨堂(塔)者，應依規定繳納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墓基：管理費：新台幣二〇〇〇元。使用費：新台幣五五〇〇元。廢棄物清理費：新台幣二五〇〇元(撿骨後廢棄物清理)。計新台幣壹萬元整。
- 二、 塔位：地下室層：新台幣一六〇〇〇元為基數，每往上一層減新台幣一〇〇〇元。
- 三、 為配合政府政策，凡火葬且使用納骨堂(塔)骨灰箱者每具減新台幣二〇〇〇元。

第七條：本鄉居民死亡時申請使用墓園或納骨堂(塔)依一般收費標準收費，但下列人員應為例外之規定：

- 一、 對本鄉公墓興建有貢獻或曾於本鄉連續居住滿二年以上現居他鄉鎮死亡，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或鄰人或村辦公處證明，視同本鄉居民，比照一般收費標準收費。
- 二、 未曾於本鄉設籍或曾設籍但未符前述規定者，視為他鄉鎮居民，依一般收費標準加二倍收費。
- 三、 洗骨申請安置納骨堂(塔)未檢附證件者，致無法認定其身分者，其收費標準以他鄉鎮論；非洗骨而係現在死亡安葬或火化者如未檢附除戶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本所不予受理。
- 四、 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使用納骨堂(塔)骨灰箱，得免收使用費：
 - 〈一〉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者。
 - 〈二〉縣府列冊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者。
 - 〈三〉無人認領之屍體。
- 五、 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使用納骨堂(塔)骨灰箱，得按收費標準減半收取使用費：
 - 〈一〉縣府列冊有案之第二款及第三款低收入戶者。
 - 〈二〉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
 - 〈三〉十二歲以下兒童死亡。
 - 〈四〉因執行公權力或天然災害造成屍骸或骨灰(罈)無處安置者。
- 六、 為回饋第一公墓當地居民，凡死亡時設籍十五村連續滿十年以上者：
 - 〈一〉申請使用第一公墓墓基，得免收取使用費，仍需收取管理費、廢棄物清理費。
 - 〈二〉申請第一公墓懷恩堂納骨塔、第二公墓納骨塔、第三公墓崇德堂納骨塔者，依收費標準給予五折優惠。

第八條：凡對興建公墓捐獻財物值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者，得免費使用墓園或納骨堂(塔)，但以當事人乙位為限，其使用面積亦不得超過第十條規定。

第九條：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附繳埋葬或進祀納骨堂(塔)許可證明，凡未經核准前不得擅自埋葬或進祀納骨堂(塔)。倘申請人因故未能於二個月內使用時，其已繳費用，經聲請時以無息退還。其原申請之墓基或塔位於二個月內未使用者，由管理機關註銷，申請人不得異議。

本條例制定前已申請尚未使用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墓墓園每一墓基面積規定六·六平方公尺(兩坪)。

第十一條：申請埋葬或進祀納骨堂(塔)者，應遵照經申請核准使用之墓基，納骨堂(塔)之層別編號為準，不得任意變更。

第十二條：本公墓墓園之墓碑及骨罈應依照公所統一規定之式樣以資劃一。

第十三條：墓基使用期間自申請日起以十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前自行洗骨安放納骨堂(塔)，並應依規定申請及繳費，但期限屆滿十年時確因故無法洗骨者，得提出申請經管理機關酌予延長使用一年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經核實後，得以再延長一年。逾期未遷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改葬、洗骨應依照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洗骨應先行消毒後申請進祀納骨堂(塔)，不得放置或重埋於原墓穴，其原墓位應無條件由管理機關收回。

二、如改葬需使用墓基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管理費。

第十五條：納骨堂(塔)之骨骸(灰)須提取、遷葬或安放他處者，應申請經管理機關核准。

前項更換納骨堂(塔)或塔位者，除移置他鄉鎮或提取應重行洗骨消毒即安放原位者外，每具應依收費標準補繳其樓層差額及繳納手續費新台幣壹仟元。但配合本鄉第一公墓更新政策遷回懷恩堂者，收手續費新台幣參佰伍拾元。其原申請之塔位由管理機關無條件收回，更換塔位價差低於原繳納金額，不得申請退還。

第十六條：墓碑、墳墓、或骨罈如有損壞，由管理機關通知其家屬或關係人修理或更換，其費用由各該當事人自行負責。

第十六條之一：埋葬本鄉公有墓地內之墳墓及安置於納骨堂〈塔〉之骨罈及骨灰罐如因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毀損，本所恕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墳墓洗骨及納骨堂(塔)骨罈未經申請許可，不得任意洗骨或移置。

第十八條：公墓內嚴禁下列事情：

一、偷葬、浮厝、露棺及露置骨罈。

二、放任牲畜或挖掘泥土、草皮及佔為他用等。

三、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第十九條：申請使用崇德堂內附設簡易殯儀室及奠禮場，應檢附死者死亡證明書並填具申請書(本申請書保留期限二年)，其使用規費如下：(一)、告別奠禮場使用費每場(四小時內)新台幣一五〇〇元，超過一小時加收新台幣五〇〇元。(二)、奠禮道場使用費，每場新台幣三〇〇〇元。(三)、靈柩間使用費，每天(二十四小時)新台幣五〇〇元，未達二十四小時者，以一天計收。

使用崇德堂內附設簡易殯儀室及奠禮場，應妥善使用，如有故意或重

大過失造成本設施或相關設施之損害，應負賠償任。

於夜間使用，家屬因故離開，應將門窗關閉上鎖，以維護場區安全。

第二十條：公墓基金列入鄉公所附屬單位預算，專戶存儲充為公墓管理維護之用，以達公墓公園化管理企業化。

第二十一條：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彰化縣二林鎮公墓暨納骨堂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公墓暨納骨堂塔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鎮公墓（包括一般公墓及公園化公墓）由二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鎮公墓墓基及納骨堂塔等喪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三條 本鎮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

一、公園化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統一規定為八平方公尺以內，由本所統一規劃各種不同方位之墓區，使用人得任意選擇墓位，但每區埋葬方向均應整齊，不得影響公墓整體景觀。

二、一般公墓之使用面積：

一般公墓之使用，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第四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因傳染病死亡者，應在地面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營葬公園化公墓應依照本所設在墓園內之標準墓型建造。

為便於管理，有關公園化墓區之墳墓建造得由本所訂定規範向埋葬申請人收取一定費用後，代辦建造營葬。

第五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第六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一份，向本所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其使用公園化之墓基者，並應依第八、九、十條繳納使用費及相關費用後由本所據以核發墓地使用證明書，非經核發埋葬許可證及墓地使用證明書者，不得營葬。

第七條 本鎮公園化公墓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墓地使用證明書及埋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第八條 本鎮轄內居民（以死者之出生時在本鎮設有戶籍、生前曾設籍本鎮一年以上或申請者現設籍本鎮，其直系親屬欲進堂安置者）使用公墓墓地

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公園化公墓每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

二、一般公墓墓地之使用不收使用費。

三、本鎮轄內住民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申請使用墓基者得檢具證明予以免費優先使用。

四、本鎮轄內列冊低收入戶及因意外事故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經查證後免費供其使用墓基，但原無人認領之屍體，事後經指認者，應向本所補繳一切營葬費用。

五、本鎮因辦理公墓公園化或其他公共設施需要之遷葬屍骨，得以半價優待使用墓基或納骨堂塔。

為全面提升本鎮環境衛生及景觀之考量，埋葬於本鎮土地之骨骸（梅芳示範公墓除外），凡起掘進本鎮納骨堂者，予以免收管理費六千元，本優惠措施至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九條 非本鎮轄內居民申請使用墓基者，每座依第八條第一款收費標準加倍收取使用費。

第十條 為確保公園化墓地能循環使用及維持墓園環境整潔，凡申請使用公園化墓基者於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時，每一墓基應另繳交管理費五千元及期滿撿骨後清理墓地廢棄物之代辦費五千元，合計新臺幣一萬元。

第十一條 本鎮公園化公墓申請人使用墓基，應於申請之日起七日內繳納使用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限於三個月內營葬完畢，否則取消該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本鎮公園化墓基之使用以八年為限，期滿後墓主應於一年內自行掘起洗骨，同時由本所代辦清理廢棄物，使墓基回復可用狀態。

第十三條 本鎮公園化公墓洗骨時如屍體尚未腐化（蔭屍）未能洗骨者，得申請延長使用一年不另收費用。逾期未洗骨或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由本所依行政執行法僱工起掘安置納骨堂地下層，事後家屬認領時應負擔洗骨代辦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第十四條 本鎮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屆滿八年，因故不洗骨需繼續使用原墓基者，應經本所同意後延長使用二至四年，申請此項使用延長者，需加收墓基使用費（該費用不予退費），其標準如下：

一、延長二年者，加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二、延長三年者，加收新臺幣三千七百五十元。

三、延長四年者，加收新臺幣五千元。

第三章 納骨堂塔之使用

第十六條 使用本鎮納骨堂塔應持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使用費、管理費（應於申請之日起七日內）後領進堂塔核准文件，向公墓管理員洽辦進堂塔事宜，使用人得自行選擇安放區位堂塔位置。

訂（預）購本鎮立納骨堂塔之骨灰、骨骸、奉祀祖先牌位者，以申請人本人（含配偶）直系親屬為限，申請時須同時登錄將來安置者姓名、年籍等資料及申請人姓名，原預購位置申請人得預讓、轉售、變更登記使用者或贈與第三人，但以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為限，並繳交手續費三千元。

第十七條 本鎮轄內居民申請使用納骨堂塔者，以死者或申請人的戶籍認定之。其中，以申請人戶籍認定時，則以其與被申請人間具有直系血親或配偶為限。

本鎮居民（以死者之出生時在本鎮設有戶籍、生前曾設籍本鎮一年以上或申請者現設籍本鎮一年以上，其直系親屬欲進堂安置者）使用納骨堂塔之收費標準（以新臺幣計）如下：

一、梅芳納骨堂使用費：

- （一）第一樓新臺幣二萬元。
- （二）第二樓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 （三）地下層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 （四）各層樑下之櫃位以半價優惠。

二、東興納骨塔使用管理費：

- （一）第一樓：
 1. 地藏王菩薩後方骨灰櫃：二萬五千元。
 2. 地藏王菩薩後方骨骸櫃：四萬元。
 3. 大門邊特區骨灰櫃：三萬五千元。
 4. 大門邊特區骨骸櫃：五萬元。
 5. 地藏王菩薩兩側骨灰櫃：七萬五千元。
 6. 地藏王菩薩兩側骨骸櫃：十五萬元。
 7. 九人式家族納骨櫃：五十萬元。
- （二）第二樓：
 1. 地藏王菩薩後方骨灰櫃：二萬三千元。
 2. 地藏王菩薩後方骨骸櫃：三萬八千元。

3. 地藏王菩薩兩側骨灰櫃：六萬五千元。

4. 地藏王菩薩兩側骨骸櫃：十二萬元。

5. 其它方位：

骨灰櫃：二萬二千元。

骨骸櫃：三萬五千元。

(三) 第三樓：

1. 地藏王菩薩後方骨灰櫃：二萬二千元。

2. 地藏王菩薩後方骨骸櫃：三萬五千元。

3. 地藏王菩薩兩側骨灰櫃：五萬五千元。

4. 地藏王菩薩兩側骨骸櫃：十萬元。

5. 其他方位：

骨灰櫃：二萬元。

骨骸櫃：三萬二千元。

(四) 神主牌：二萬元。

臨時神主牌：八千元。

臨時神主牌使用期限為一年；若逾一年，則每年補收八千元。

(五) 雙人式骨灰櫃以各區之兩倍價格計價。

為回饋東興里民，凡設籍在該里二年以上之亡者或申請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得享七折優待。

凡經核准使用本鎮東興納骨塔者，其進堂使用之骨灰罐、骨骸罐，應由申請人自備，以能置入櫃位者為主。

三、原第十二（東興）公墓遷葬者及現安置於萬合公墓納骨塔等欲遷進者，以半價優惠。

第十八條 設籍本鎮以外居民申請使用本鎮納骨塔，除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收費外，須再加收百分之五十之費用（臨時神主牌則再加收百分之百之費用）。

第十九條 凡居住在本鎮轄內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以及列冊低收入戶或因意外事故死亡無人認領之遺骸或骨灰者，免費提供其安置，惟以梅芳納骨堂地下層及東興納骨塔三樓其他方位最上層骨灰櫃與最下層骨骸櫃為限。原無人認領之骨灰（骸）事後經家屬指認者，應向本所補繳一切安置費用。

第二十條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塔者，應於三個月內進堂塔安置，但因固有風俗習

慣或其他特殊原因並經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逾期不進堂塔或中途退堂塔者，除撤銷該使用權利外，已繳之各項費用，則不予退還。

經選定位置安厝後，不得任意更換堂內位置。但有特殊情形且經本所申請核准者，應補足使用費差額及繳手續費三千元，免納管理費，並以一次為限，由原申請者或其委託人提出申請，倘所更換之新位比原購堂位價格低者，則差價不予退還。

安厝後凡欲中途退位者，應由往生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最近親屬二人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櫃位無條件收回。

梅芳納骨堂因受限於塔位規格，應使用管理單位指定之骨罈，以求整齊。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一條 本所依業務需要得設置公墓管理員二人由本所僱用約僱人員擔任，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墓園、納骨堂塔及其他相關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墓園、納骨堂塔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四、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堂塔使用許可書」指導使用人依照選定位置，安置骨罈等事項。
 - 五、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堂塔內骨罈維護事宜。
 - 六、本所其他交辦事項。
-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

第二十二條 公墓及納骨堂塔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公墓登記事項：
 - 1、墓基編號。
 - 2、埋葬年月日。
 - 3、受葬者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 4、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籍貫、住址與連絡電話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二、納骨堂塔登記事項：

1、骨罈位置編號。

2、進堂塔年月日。

3、死者之姓名、性別、籍貫、住址與連絡電話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4、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與連絡電話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死者家屬或關係人之通訊處及電話如有異動，應主動向本所更正。

第二十三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禽畜。

四、掘起泥土、侵佔墾耕。

如發現上列情事或其他不法行為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二十四條 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第二十五條 洗骨時應行消毒以維環境衛生，撿骨後原墓主應負責整平墓基並清理一切廢棄物。

第二十六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

第二十七條 公墓暨納骨堂塔等喪葬設施如遇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狀況造成損壞時，由本所公告並通知家屬或關係人配合本所處理善後事宜，本所不負責任何損壞賠償責任。

第二十八條 公墓管理員及臨時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獲決予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二十九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公墓暨納骨堂塔等喪葬設施管理情形陳報本所轉報縣政府備查。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情形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彰化縣大村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暨「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訂定之，凡使用本鄉公墓及納骨堂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鄉公墓包括一般公墓及公墓公園，第七公墓納骨堂定名為福壽堂，第十四公墓納骨堂定名為懷恩堂。

第貳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三條 公墓公園墓區分為為忠區、孝區、仁區或其他適當之分區，各區內規劃適當之墓基，供民眾埋葬使用。使用各區內墓基者，須依照本條例四、五條規定申請核准，並按照管理人員之指導使用之，否則拒絕埋葬。

第四條 公墓墓基之使用，應遵照本條例規定向本鄉公所辦理使用申請手續（填寫申請書、切結書及埋葬許可書），繳納使用管理費，經核准後使用，凡未經核准前不得擅自使用。

倘因故未能核准者已收之使用費無息退還申請人，經核准使用之墓基，限於六個月內依本條例規定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未經申請擅自使用公墓墓基經查獲者，除須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得另處以新台幣壹萬元之罰鍰。

第五條 使用公墓墓基收費標準如下：

一、一般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以十六平方公尺內為限，墓基使用費為新台幣(以下同)五千元。

二、公墓公園墓基之使用面積以八平方公尺內為限，收費標準如下：

第七公墓：

墓基使用費一萬元；管理費二千元

第十四公墓：

墓基使用費一萬元；管理費二千元

三、代辦費〈管理廢棄物〉：

申請使用公墓公園墓基者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納起掘後清理廢棄物、污物代辦費五千元，申請使用人於起掘後自行清理廢棄物、污物經本所認可後持原繳費收據申請無息退還已繳納之代辦費。

申請使用人於使用之墓基起掘後未自行清理墓基廢棄物、污物者由本所代為執行，所繳清潔代辦費五千元充為代辦費用，不予退還。

代辦費成立專戶管理運用之。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費或減收之：

- 一、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而死亡，得免費供其使用公墓墓基。
- 二、本鄉籍居民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及其父母、配偶、子女或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供其使用；第二、第三款申請使用墓基者，應依照本收費標準繳納納二分之一使用管理費。
- 三、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得免費供其使用公墓墓基。
- 四、未滿十二歲以下兒童死亡，申請使用墓基者，得依照本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管理費；但為顧及本鄉重大事故發生緊急安置者，得免費供其使用公墓墓基。

第七條 申請使用公墓墓基以本鄉籍（1. 死者死亡時戶籍登記本鄉者；2. 死者曾設籍本鄉合計達五年以上；3. 死者未曾設籍本鄉；但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為申請人曾設籍本鄉達十年以上者）居民為優先。

非本鄉轄區內居民申請使用墓基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收費標準，一般公墓加收百分之四百使用費；第七公墓（公墓公園）加收百分之四百使用費；第十四公墓（公墓公園）加收百分之二百使用費。

第八條 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期限以八年為限，期限屆滿日起三個月內，墓主須向本所申

請核准起掘許可後，自行完成起掘洗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於期限內申請核准但開棺後確因屍體未腐盡（蔭屍）者，得免費延長一年使用。如欲申請延長使用者，以年為單位，每延長一年須繳納使用費一千三百元、管理費二百五十元，且最長延長期限以八年為限。

墓主於前項期限內未完成起掘洗骨者，須補繳逾期使用管理費，依前項延長使用

管理費計費，未達半年部份以半年計，逾半年未達一年部份以一年計，逾期使用管理費收取以八年為上限。

逾期未處理之墓基，本所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及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理，

由本所代為撿骨存放於納骨堂內，墓主事後認領時，除須收取前項逾期使用管理費外，並須繳納本所代履行費用新台幣八千元。

第九條 每一墓基使用期間中途請求改葬廢止使用時，應事先提出書面申請，由本鄉公所註銷墓基籍，並由申請人負責清理一切污物使墓基回復原狀，

其已繳一切費用，不予退還，該墓基無條件收回。

第十條 公墓公園之墓碑及墓型之建造為求統一規格起見，使用申請人應依照本鄉公所統一規格砌造並負擔其費用，否則視為違反本條例，拒絕使用。

第參章 公墓納骨堂之使用

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公墓納骨堂者，以本鄉轄區內居民為優先(1. 死者死亡時戶籍登記本鄉者；2. 死者曾設籍本鄉合計達五年以上；3. 死者未曾設籍本鄉；但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為申請人曾設籍本鄉達十年以上者)，他鄉鎮者申請使用時，依照本條例第十二條納骨堂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一百使用費。

明治 39 年（民前 6 年）以前死亡者，得由該村村長證明為本鄉籍者，得比照本鄉民收費標準收費。

第十二條 使用公墓納骨堂每一納骨位收費標準如下：

一、福壽堂：

第一樓骨骸位使用費一萬三千元

第一樓骨灰位使用費八千元

第二樓骨骸位使用費一萬四千元

第二樓骨灰位使用費九千元

第三樓骨骸位使用費一萬二千元

第三樓骨灰位使用費七千元

第四樓骨骸位使用費一萬二千元

第四樓骨灰位使用費七千元

二、懷恩堂：

第一樓骨骸位使用費一萬三千元

第一樓骨灰位使用費八千元

第二樓骨骸位使用費一萬四千元

第二樓骨灰位使用費九千元

第三樓骨骸位使用費一萬二千元

第三樓骨灰位使用費七千元

第四樓骨骸位使用費一萬二千元

第四樓骨灰位使用費七千元

三、納骨堂各樓中間得設置「特定位置區」選擇該區使用者，福壽堂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使用費，選擇懷恩堂特定區者加收八萬元使用費。

四、雙人骨灰(骸)位使用費以相同樓層區位之單人骨灰(骸)位二位計費。

五、每一骨灰(骸)位得酌收管理費二千元，雙人骨灰(骸)位酌收管理

費四千元。

第十三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費或減收之：

- 一、本鄉公墓因政府為改善公墓，實施更新期間起掘之有主骨骸使用納骨堂者，依照收費標準參分之貳收費之，公墓因實施更新需建築用地而先行起掘之有主骨骸進堂者，依照收費標準貳分之壹收費以示優待。
- 二、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遺骸或骨灰，使用納骨堂者，得免費供其使用，如申請使用特定區，應補繳其差額使用管理費。
- 三、本鄉籍居民，列冊有案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及其父母、配偶、子女之遺骸（骨灰），申請使用納骨堂者，得免費供其使用，但以普通位置區為限，如申請使用特定區，應補繳其差額使用管理費。
- 四、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得免費供其使用納骨堂普通位置區。
- 五、未滿十二歲以下兒童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者，得依照本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管理費；但為顧及本鄉重大事故發生緊急安置者，得免費供其使用納骨堂普通位置區。

第十四條 使用公墓納骨堂納骨位者，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

明向本鄉公所申辦進堂許可手續，並繳納各項規費後方得使用。

申請使用雙人骨灰(骸)位者，欲進堂者須有一人已死亡之事實，且與申請人為

三親等內親屬為限方得申請，並須一次繳清全額費用，不受前項及第十七條進堂期限之限制，但骨灰(骸)進堂使用時須檢附前項相關證明方得進堂。

第十五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將骨骸進堂，所進堂之骨骸，應使用統一規格之骨罈（金斗），以維整齊。

第十六條 中途退堂者，應向本鄉公所申請，已繳各項費用概不予退還，該位置無條件收回之，並不得私自轉讓他人使用。中途退堂者，申請再進堂者，應重新繳納各項費用。

第十七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應於一個月內將骨灰(骸)進堂，但因有風俗習慣另行

約定，最遲應自申請日起一年內進堂，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利，所繳之各項費用不予

退還；繳費後於進堂期限內未進堂欲退位者，退還使用費及管理費各百

分之八十。

骨灰(骸)進堂後因故需變更位置者，應由原申請人或最近親屬提出書面申請，

須同一納骨堂且以一次為限，並繳交更換手續費，骨灰位四千元、骨骸位六千元、雙人骨灰位八千元、雙人骨骸位一萬二千元。如所更換之新塔位較原價格高者，依第十二條所定收費標準補足差額，如所更換之新塔位較原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費；管理費部份則不予退費。

因本鄉第十一公墓更新而遷葬進納骨堂之骨灰(骸)，當第十一公墓納骨堂新建完成啓用後二年內，可以補價差方式遷至新納骨堂內，且以乙次為限，超過期限或次數者，應依第十六條中途退堂再進堂方式比照辦理。

因本鄉第十一公墓更新而遷葬進納骨堂之骨灰(骸)，當第十一公墓納骨堂新建完成啓用後二年內，可以補價差方式遷至新納骨堂內，且以乙次為限，超過期限或次數者，應依第十六條中途退堂再進堂方式比照辦理。

第肆章 公墓暨納骨堂之管理

第十八條 彰化縣大村鄉公墓暨納骨堂由大村鄉公所管理之。

第十九條 公墓墓基及納骨堂之申請使用，應設立登記簿永久保留分別記載左列事項：

- 一、死者姓名、性別、出生、死亡年月日及病名或死因。
- 二、使用墓基編號，納骨堂樓別編號及埋葬，安放日期。
- 三、死者主要家屬或申請關係人姓名、籍貫、詳細住址與死者之關係（如有住址變更應通知本鄉公所）。

第二十條 公墓內嚴禁左列情事：

- 一、偷葬、浮厝、露棺、露置屍骨、骨罈或亂置廢棄物。
- 二、放牧牲畜或掘取泥土、草皮、佔作他用等。
- 三、打靶、刑場或作違法場所。

第二十一條 墓碑、墳墓或骨罈如有損壞，由管理員通知其家屬或關係人予以補修或更換。

第二十二條 公墓內非經許可不得任意挖掘，如有變換墓基或納骨堂骨罈移位，未經申請許可不得任意變換墓基或骨罈移位。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墓地埋葬許可證明書，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條例規定並接受管理員之指導

建造墳墓。

第二十三條 改葬、洗骨（拾金），應依照下列規定：

一、洗骨應行消毒或曬乾後，裝入骨罈申請進堂，不得重新葬入原墓穴或納骨堂以外之場所，其原位應無條件由本鄉公所收回。

二、洗骨時如屍體尚未腐盡（蔭屍），須為改葬使用新墓基者，應重新申請，並應依照規定繳納使用管理費，原墓基無條件收回。但照原墓基使用者，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反本條例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本條例或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告日起施行。

四、彰化縣大城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壹、總 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使用本鄉示範公墓及納骨堂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貳、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三條 本公墓墓園使用面積規格由本所統一規定，各區墓基應分別編號列管，申請人應按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申請核准後，按照管理人員之指導使用，否則得予拒絕埋葬。

第四條 申請使用示範公墓墓基，應依照鄉公所劃定之墓區、基號及本所規定之標準墓型造設，否則不得使用。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公墓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死者除戶謄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身份証、印章等文件各乙份，向本所填具「埋葬許可申請書」並繳納相關費用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埋葬。
前項死亡證明書由本所留存，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埋葬許可證，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使用之。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使用示範公墓墓基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鄉示範公墓收費：

(一)、每墓墓基使用費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管理費為新臺幣五千元。

(二)、每墓墓塚建造費依本所發包金額收取。

(三)、每一座墓碑加相片者，加收新臺幣八百元整。

(四)、每一墓塚徵收廢棄物清運費為新臺幣三千元整。但如為發包

則依本所實際發包金額收取。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收墓基使用費及管理費。但以本所指定之墓為限：

(一)、凡本鄉轄區內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申請使用本鄉公墓埋葬，應優先免費供其使用。

(二)、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無名屍），經專案申請者。

(三)、設籍本鄉鄉民死亡，若為鰥寡孤獨、無依者，無力籌措喪葬費，經村辦公處專案申請，並經本所派員調查屬實者，免費提供其使用。

三、本鄉轄內住民凡該年列冊有案低收入戶申請使用者，應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墓基使用費及管理費。

四、本鄉轄內住民凡該年列冊有案中低收入戶申請使用者，應依照收費標準給予減收百分之二十五墓基使用費及管理費。

- 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公墓墓基以死者現設籍或曾設籍本鄉一年以上或其直系血親、配偶、直系血親之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現設籍或曾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為優先。非設籍本鄉，申請使用墓基者，依照墓基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百使用費。
- 第九條 原居住本鄉，已遷居他縣、鄉、鎮市死亡，而欲返回故里認祖歸宗，申請使用本公墓墓基埋葬，而能提出有力證明者，得比照本鄉鄉民收費標準辦理，其餘均需比照本自治條例第八條有關他縣、鄉、鎮、市居民申請使用本墓區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屍體埋葬，最長期限十年，屆滿後，有意將棺木、屍體繼續留置者，應於一個月前向鄉公所申請延長使用，每延長一年須繳納使用費新台幣三千元整，最長延長期限以八年為限。
埋葬十年屆滿後未申請延長者，應自行起掘洗骨，並依納骨堂收費標準，申請使用繳費後，將骨骸安放於納骨堂，如逾期不還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由鄉公所僱工處理，安放於納骨堂頂樓無主骨骸安放處，春、秋兩季由公所祭祀之。墓主事後認領時，須繳納本所代履行之費用，並補繳逾期使用費，依第一項延長使用費計費，未達一年以一年計，逾期使用費收取以八年為上限。
原有申請墓基埋葬適用八年期限者，其延長、起掘適用前二項之規定。若有特殊情形，經當事人檢具佐證資料，報請本所核准後得無償使用。但以一年為限。
- 第十一條 申請人如先預約使用墓基者，應依規定先行繳納使用費，並限於六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及權益，所繳之費用均不予退還。
- 第十二條 本鄉示範公墓得設置管理員，負責現場一切管理事項，公墓管理員應備簿冊登記下列事項，並受主辦人員之指揮監督：
一、墓區及墓基編號。
二、葬期。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出生、死亡年月日。
四、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籍貫、住址與通訊處電話號碼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地址、電話若有變更應即通知公所）。
- 第十三條 公墓納骨堂內嚴禁煙火，一律不得於塔內燃放炮竹、金紙等，有燃放之必要時，應到本塔外側指定區域內燃放，以確保公共安全。
- 第十四條 本公墓內嚴禁下列事項：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牧牛羊牲畜或掘取泥土草皮傾倒廢棄物，堆放雜物及侵佔墾耕。
四、練習打靶或屠宰。
- 第十五條 改葬洗骨(拾金)應依下列規定，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遷掘證明：
一、洗骨應先行消毒並不得放置於墓穴或納骨堂以外場所。
二、洗骨時，若屍體尚未腐盡(俗稱蔭屍)，須為改葬使用新墓基者，

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重新申請，並應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之收費標準繳費，使用年限為十年，而原墓基無條件收回。但若按照原申請墓基使用者，仍應依本自治條例繳納各二分之一墓基使用費及管理費，延長使用期限以四年為限，逾期依第十條規定處理。

叁、公墓納骨堂之使用

- 第十六條 申請使用本公墓納骨堂者，以死者現設籍或曾設籍本鄉一年以上或其直系血親、配偶、直系血親之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現設籍或曾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為優先。亡者若因年代久遠無戶籍資料記載，申請人須另立切結書代替。非設籍本鄉使用者，依納骨堂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百之使用費。但非設籍本鄉使用神主牌者，依納骨堂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一百之使用費。
- 第十七條 世居本鄉現遷居他縣、鄉、鎮、市死亡而欲申請迎回故里認祖歸宗，申請使用本公墓納骨堂，而能提出有力證明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標準辦理，其餘均需依照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申請繳費進堂。
- 第十八條 使用本鄉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第三公墓納骨堂(孝思堂)

- (一) 地下室：骨骸櫃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骨灰櫃新臺幣九千元。
- (二) 第一層：骨骸櫃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 (三) 第二層：骨骸櫃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骨灰櫃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四) 第三層：骨骸櫃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五) 頂 層：免費供無主骨骸使用。

二、第六公墓納骨堂(懷親堂)

- (一) 第一層：骨骸櫃新臺幣二萬八千元、骨灰櫃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神主牌新臺幣一萬六千元，臨時神主牌新臺幣六千元，臨時神主牌使用期限為一年；若逾期則需補收差額新臺幣一萬元。
- (二) 第二層：骨骸櫃新臺幣二萬二千元、骨灰櫃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 (三) 第三層：骨骸櫃新臺幣二萬二千元、骨灰櫃新臺幣一萬四千元。

三、為獎勵設有納骨堂之傳統公墓遷掘，美化納骨堂周遭環境，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於101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可適用八折優待，於104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可適用九折優待。但需檢附欲遷掘墓園之遠、中、近照片、遷掘證明書並由公墓管理員簽章證明。

(一) 第三公墓(傳統公墓)遷掘，安座於第三公墓納骨堂(孝思堂)者。

(二) 第六公墓(傳統公墓)遷掘，安座於第六公墓納骨堂(懷親堂)者。

(三) 自第三公墓納骨堂(孝思堂)遷出安座於第六公墓納骨堂(懷親堂)者。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收或減收使用費。但第三公墓納骨堂以地下室或本所指定之位置為限，第六公墓納骨堂以本所指定之位置為限：

一、凡是本鄉轄內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遺骸或骨灰使用納骨堂者，應免費提供其使用。如申請使用第一層、第二層、第三層或非本所指定之位置者應依據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

二、本鄉轄內居民凡該年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其遺骸申請使用納骨堂者，減半徵收使用費。

三、設籍本鄉鄉民死亡，若為鰥寡孤獨、無依者，無力籌措喪葬費，經村辦公處專案申請，並經本所派員調查屬實者，免費提供其使用。

四、本鄉轄內住民凡該年列冊有案中低收入戶申請使用納骨堂者，依照收費標準給予減收百分之二十五使用費。

第二十條 申請使用本公墓納骨堂者，須檢附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之文件，及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等影本，向本鄉公所索取申請書辦理進堂許可手續並繳納使用費。

第廿一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應於一個月內將骨骸進堂，但因固有風俗習慣另行約定者，可先向鄉公所申請繳費。但最遲應自申請日起一年內進堂，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利，所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廿二條 中途退堂者，應向鄉公所申請，對已繳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

第廿三條 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時，應重新申請並繳納各項費用。

第廿四條 凡是本鄉轄區公墓，因政府為改善公墓實施更新期間起掘之有主骨骸使用納骨堂者，使用費減半徵收。

- 第廿五條 本鄉納骨堂得設置管理員，負責現場一切管理事項，納骨堂管理員，應備簿冊登記下列事項，並受主辦人員之指揮監督：
- 一、納骨堂層別、區別及編號。
 - 二、進堂安放日期。
 - 三、死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出生、死亡年月日，死亡原因。
 - 四、死者主要家屬或安放者姓名、籍貫、住址、電話號碼及其與死者關係（地址、電話若有變更應通知公所）。
- 公墓管理員及納骨堂管理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巧立名目，俟機詐財違反法律規定之行為，如經發現查證屬實予以撤職並移送法辦。
- 第廿六條 凡申請埋葬或進納骨堂，應確實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申請及繳費，並應依管理人員指導使用，經本鄉公所核准之墓區、墓基及納骨堂層別不得任意變更。
- 第廿七條 公墓暨納骨堂喪葬設施，如遇天災、不可抗力或建築物老舊致不堪使用之狀況，造成損壞，由本所公告並通知家屬或關係人配合本所處理善後事宜，本所不負任何損壞賠償責任，但得以八折優待遷往本鄉其他殯葬存放設施安置。
- 第廿八條 管理人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公墓管理情形報請鄉公所轉報彰化縣政府備查。
- 肆、罰則
- 第廿九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視實際情形分別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伍、附則
-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提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縣政府備查，並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彰化縣北斗鎮公墓暨納骨堂(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總 則

第一條 北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行各項殯葬業務，並管理北斗鎮（以下簡稱本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與維護，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鎮殯葬設施係指公墓、納骨堂（塔）、骨骸（灰）貯存設施及殯儀館，均由本所管理及維護，凡使用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鎮轄內居民，指死亡者往生時設籍本鎮者為準；但設籍他鄉鎮死亡者之直系血親及其配偶設籍本鎮連續滿一年以上者，死亡者如絕嗣者由旁系血親及其配偶或本鎮締盟之鄉鎮(市)居民，且該締盟之鄉鎮(市)之公立公墓暨納骨堂塔自治條例對本鎮鎮民有同等互惠條款時，得比照本鎮轄內居民辦理。

第四條 本鎮殯葬設施規費，除本自治條例有特別規定外，本鎮轄內居民依收費標準繳費；但非本鎮轄內居民依該標準加收二倍使用費，如往生者曾設籍本鎮，且能提出戶政機關證明者，加收二分之一使用費。

貳、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五條 本鎮公墓分為甲區、乙區，面積規定為甲區八平方公尺（二·四二坪），乙區三·六九平方公尺（一·一一坪）。

乙區係專供夭折孩童免費使用，甲區須依照第六條規定申請核准

後，按照管理人員之指導使用之，否則得予拒絕埋葬，孩童墓基之使用限于年滿十歲以下死亡者。

第六條 公墓墓基之使用及規定：

一、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傳染病死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並應依照本所之墓基、號次及規定標準之墓型造設，否則不得使用。

二、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七條 凡申請使用本鎮公墓墓地，應檢附使用者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證明本鎮鎮民時使用，無者免附）各乙份，並繳納規費後，據以核發使用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出示墓地使用許可證，並依公墓管理員之指導使用之。

第八條 本鎮公墓墓基甲區收費標準，依附表一實施（單位：元）。

北斗鎮公墓墓基甲區收費標準（附表一）					
使用年限	使用費	墓基整平費	管理費	規費合計	備註
8年	8,000	4,000	2,000	14,000	
10年	10,000	4,000	3,000	17,000	
12年	12,000	4,000	4,000	20,000	

14 年	14,000	4,000	5,000	23,000	
備註	1、申請人應先繳納費用，並限定於二個月內營葬，逾期者視同放棄，已繳費用不予發還。 2、非本鎮轄內居民者，依本條例第四條辦理。				

第九條 本鎮公墓規費減免事項如下：

一、凡是本鎮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者，免收規費。

二、本鎮轄內居民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免收規費。

第十條 屍體埋葬期間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屆滿後應自行起掘，並

依規定繳納費用後安置於納骨堂（塔），逾期未起掘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參、公墓納骨堂（塔）之使用

第十一條 凡安置於本納骨堂（塔）骨骸（灰）如遇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狀況下遭致損壞，本所概不負責。

第十二條 本納骨堂（塔）及神主牌位收費標準，依附表二實施（單位：元）。

北斗鎮納骨堂（塔）收費標準（附表二）				
項目		骨罈	骨灰罈	備註
第一公墓 齊民殿	地下室	16,000	8,000	
	一樓	18,000	9,000	特定位置區除外
	二樓	16,000	8,000	
	三樓	14,000	7,000	
	一樓 <small>忠A、B、C 孝A、B、C</small> 001 至 020	25,000		特定位置區
	一樓 <small>忠D 孝D</small> 008 至 020	25,000		特定位置區
	一樓 <small>忠D 孝D</small> 001 至 007		15,000	特定位置區
第二公墓 思恩塔	第一層	6,000		
	第二層	5,000		
	第三至七層	4,000		
神主牌位	永久使用	20,000	1 年	
			6,000	
備註	1、申請人應先繳納費用，並限定於二個月內將骨骸（灰）等進堂（塔），逾期者視同放棄，已繳費用不予發還。 2、非本鎮轄內居民者，依本條例第四條辦理。			

第十三條 本納骨堂（塔）規費減免事項如下：

一、凡是本鎮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遺骸或骨灰使用納骨堂（塔）者，免收規費。

二、本鎮轄內居民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遺骸或骨灰，免收規費。

三、上述減免以公墓塔位一般區位置為限，神主牌位比照免收規費。

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公墓納骨堂（塔）者，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進堂（塔）之骨灰（骸），其骨(灰)罈形式規格不得超過規劃塔位規格。

第十六條 中途退堂（塔）位者，應先申請註銷或遷移，已繳費用概不退還，退堂（塔）位後需再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規費。

申請更換堂（塔）位者，除已繳費用不予退還外，應繳納所申請更換塔位規費百分之五十，但以同一堂塔為限。

訂位後尚未進堂使用前，因需更換位置者，應繳納作業手續費新臺幣二千元，但蔭屍且經本所管理員確認者，得免加收手續費及同意退款。

第十七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洗骨應行消毒，並清理古棺及一切廢棄物。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公墓管理情形擬請公所轉報縣府查核。

公墓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覺予撤職並移送法辦。

肆、公墓墓園暨納骨堂（塔）之管理

第十八條 本鎮公墓之管理屬北斗鎮公所，報經縣政府核准，得置管理員一名及工人二名，負責公墓環境、墓園、納骨堂（塔）及殯儀館等一切之管理維護事項。

第十九條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墓園區或堂名)編號。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墓主或存放者(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與受葬者(死者)之關係(地址變更時，應通知本所變更登記)。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二十條 公墓有下列之一者應予禁止：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死體。

三、放牛、羊、牲畜或掘取泥土侵佔墾耕。

四、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五、禁止非法集團及不法活動。

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應予制止外，並應報本所依法究辦。

第廿一條 申請埋葬、進納骨堂（塔）或使用殯儀館應依照核准位置使用，不得任意變更。

廿二條 墓碑、墳墓或骨罈如有損壞由管理員通報本所，據以通知墓主或關係人自行辦理修補。

第廿三條 改葬洗骨（拾金）應依照下列規定：

一、洗骨應行消毒烘乾裝入骨罈寄置納骨堂（塔），不得放置墓穴或納骨堂（塔）以外場所。

二、墓主或關係人辦理洗骨（拾金）前須通知本所派員會辦。

三、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或因風俗習慣不宜及其他因素者，得申請延長最多五年，並以一次為限，其延長期限規費依收費標準按比例計費或補其差額。

第廿四條 營葬或祭祀後所產生之廢棄物（紙曆、花籃）等，行為人應負責清理，於本所指定墓區附近適當場所收集處理，不得任意丟棄，以維護環境清潔及美觀。

伍、殯儀館之使用

第廿五條 凡申請使用本館各項設施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乙份。前項未附證明書者，不予受理。意外死亡屍體、無名屍體應附檢警機關證明，始同意受理。

第廿六條 本館收費標準，依附表三實施，使用人應於出殯前繳清。

北斗鎮鎮立殯儀館收費標準（附表三）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1	禮廳使用費	單位	1	3,000	以4個小時為1單元，每超過1小時另加收500元正。
2	解剖室使用費	次	1	2,000	
3	停柩室使用費	天	1	300	
4	水電及清潔費	次	1	500	禮廳
		次	1	500	解剖室
		次	1	500	停柩室
備註	1、非本鎮轄區內居民者，加收二分之一規費。 2、往生者曾設籍本鎮，且能提出戶政機關證明者，僅加收20%規費。				

3、	設籍非本鎮中和里死亡者之直系血親及其配偶設籍本鎮中和里連續滿一年以上者，得比照本鎮中和里籍辦理。
----	--------------------------------------------------

第廿七條 依規定申請減免者，應檢具有關證件，出殯前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者不得補辦。

第廿八條 本館規費減免事項如下：

一、凡是本鎮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者，免收規費。

二、本鎮轄內居民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免收規費。

三、設籍本鎮中和里里民申請使用者，規費減半。

四、上述減免禮廳部分以四個小時為限，其他設備以二十日內為限，超過部份不予減免。

五、公務機關因特殊事件函請本所減免者，由業務單位簽請鎮長或授權者核定。

六、檢警單位因案需要申請使用解剖室時，免收規費。

第廿九條 寄存靈柩以一個月內為原則，必要時需再申請許可延長，如逾期或靈柩有裂漏情形時，喪家應立即處理，經二次通知而未立即辦理時，其靈柩得由本館代為遷葬於公墓內，喪家不得提出異議。移柩遷葬費用與已繳之費用相抵，如有不足得向喪家請求清償。

陸、殯儀館之管理

第三十條 本鎮殯儀館備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一、使用地點或設備、編號。

二、使用日期。

三、往生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往生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姓名(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與往生者(死者)之關係(地址變更時，應通知本所變更登記)。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三十一條 遺體冷凍前或入殮後，遺有貴重物品者，應由其家屬或親友保管，無名屍體遺物由移送之警政機關收管，本館不負保管之責。

第三十二條 遺體冷凍、停棺期間，如因天災、機件故障非人為能防止，致遺體發生異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館概不負責。

第三十三條 租用禮堂及各項設備，應遵守許可時間，不得藉故拖延，否則本館有停止使用權或加收使用費。

第三十四條 凡在本館辦理殯儀者，聲音應盡量放小，且不得有陣頭、花車、五子哭墓等進入，典禮樂隊以一隊為原則，以避免影響附近居民生活。

第三十五條 使用本館不得有違背善良風俗習慣等行為，並應接受管理員之指導使用。

第三十六條 申請使用本館各項設施者，中大型物品使用完畢後，由申請者自行清理，並經管理人員檢查認可，若未依規定清理，經本所糾舉二以上者，將拒絕使用本館各項設施。

柒、附則

第三十七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提經本鎮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彰化縣永靖鄉公墓墓園及納骨塔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加強公墓墓園及納骨塔喪葬設施之使用與管理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鄉公墓（包括一般公墓及公園化公墓）暨納骨塔喪葬設施，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基及納骨塔喪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三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

一、 公園化公墓墓區分為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甲、乙、丙十一區，其中丙區為非正向墓區，前項各區除丙區須依本所規劃之墓區方位使用外，其餘之區域均由申請人選擇墓區與方位。

二、 公園化公墓墓地之使用面積：
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非正向墓區墓基面積均為十五平方公尺。

三、一般公墓墓地之使用面積：

（一）、單棺使用面積九.九平方公尺（約三坪）以內。

（二）、兩棺以上合葬使用面積十六.五平方公尺（約五坪）以內。

第四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應依照鄉公所指定之墓區、墓號及標準規格之墓型造設否則不得使用。

第五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六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診斷證明書」正本一份，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許可證」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第七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墓地使用埋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第八條 設籍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基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費收費標準：

第一、三示範公墓使用費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管理費新臺幣壹仟元，合計新臺幣壹萬參仟元。

第一公墓區內非正向墓基(丙區)，以原收費金額1.5倍收費。

二、一般公墓墓地使用費收費標準：

（一）、單棺使用面積九.九平方公尺（約三坪）以內，使用費新臺幣肆仟元。

（二）、兩棺以上合葬使用面積十六.五平方公尺（約五坪）以內，使用費新臺幣陸仟元。

三、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四、本鄉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及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使用，第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申

請使用墓基者應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五、設籍本鄉鄉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非設籍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墓基者，依前條收費標準提高參倍收費。但亡者本人曾經設籍本鄉或其直系親屬、配偶目前仍設籍本鄉且達一年以上者，經檢具設籍本鄉之戶籍資料提出申請，得比照前條收費標準收費。

未符合前項資格者，倘依一般民俗足堪認定得視為本鄉居民者，得檢具有關資料經本所核准後，比照前條收費標準收費。

第十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第十一條 墓基使用年限以九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掘起洗骨曬乾、消毒，並將骨骸收置於骨骸罈或火化骨灰罈內，並繳納納骨塔使用費後安置於納骨塔內，原墓基歸本所無條件收回循環使用。如逾期未處理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原墓基延長使用期限一次一年為限。延長期限一年期滿者比照前條規定處理。如欲異地改葬而使用新墓基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原墓基無條件歸本所收回。

第十三條 本鄉公墓墓基專供埋屍使用，骨骸或骨灰不得申請使用。

第三章 納骨塔之使用

第十四條 使用本鄉納骨塔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使用費，領取本所核發之「納骨塔使用許可證」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塔事宜。

第十五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塔者，應使用標準規格之骨骸罈（骨灰罈）以維整齊。另亡者已土葬尚未能洗骨進塔；因有夫妻或家族之關係，需預訂連號骨骸位或骨灰位者；須提出墓基使用許可證或相關證明文件，方准預訂繳費；且預訂位要進塔時，需告知管理員或業務單位；以期維護管控之責。

第十六條 設籍本鄉轄內居民使用納骨塔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安置於第一樓者每位新臺幣一四、〇〇〇元。
- 二、安置於第二樓者每位新臺幣一二、〇〇〇元。
- 三、安置於第三、四樓者每位新臺幣一〇、〇〇〇元。
- 四、安置於骨灰存放堂位者每位新臺幣七、〇〇〇元。

前項各款均加收管理費新臺幣 一、〇〇〇元。

納骨塔位經使用後，中途因非可歸責於他人等特殊因素，導致骨罈破裂需更換塔位者，可向本所提出申請於同座納骨塔更換塔位且同時註銷原塔位，已繳納使用費不予發還，新塔位收費依標準減半收費。

第十七條 非設籍本鄉轄內居民使用納骨塔者，依前條收費標準提高參倍收費。但亡者本人曾經設籍本鄉或其直系親屬、配偶目前仍設籍本鄉且達一年以上者，經檢具設籍本鄉之戶籍資料提出申請，得比照前條收費標準收費。

原設籍他鄉鎮曾埋葬於本鄉轄區各公墓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塔安置，能提出原埋葬許可證明文件或本所有案可稽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未符合前二項資格者，倘依一般民俗足堪認定得視為本鄉居民者，得檢具有關資料經本所核准後，比照前條收費標準收費。

第十八條 納骨塔使用費，免收或減收情形，得比照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三、四、五款辦理並由本所指定區位。

第十九條 繳費後經核准使用納骨塔，於原訂進塔時間未進塔使用者，應自接獲本所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所申請註銷使用，並退還所繳費用，逾期不予退費。

已進塔凡欲中途退塔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使用權，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退塔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塔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

第四章 管 理

第二十條 本所依業務需要得設置公墓管理員一人，由本所編制內人員或本自給自足原則僱用約僱人員擔任，並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 一、墓園、納骨塔喪葬設施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塔使用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罈等事項。
- 四、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塔內骨罈等維護事項。
- 五、墓園、納骨塔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六、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

第二十一條 公墓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或怠於執行前條各項工作，一經查覺決予撤職，違法者並移送法辦。

第二十二條 公墓、納骨塔應備置登記簿，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公墓：

- (一)、墓基編號。
- (二)、埋葬年、月、日。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及生死年月日。
- (四)、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與通訊處、電話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二、納骨塔：

- (一)、骨罈編號。
- (二)、進塔年、月、日。
- (三)、死者之姓名、性別及生死年月日。
- (四)、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與通訊處、電話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公墓、納骨塔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通訊處或電話如有異動，應主動向本所更正。

第二十三條 公墓內左列情事應予禁止：

- 一、偷葬。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飼禽畜。
- 四、掘起泥土、侵佔墾耕。
-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二十四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

第二十五條 洗骨應行消毒。檢骨後原墓基應整平，清理其他一切廢棄物，骨骸不得放置於墓穴或納骨塔以外場所。

第二十六條 公墓及納骨塔喪葬設施，如遇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狀況，造成損壞，由本所公告並通知家屬或關係人配合本所處理善後事宜，本所不負任何損壞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喪葬設施管理情形報請本所轉報縣政府備查。

第五章 罰 則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殯葬管理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訂之。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

七、彰化縣田中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公墓暨納骨堂、殯儀館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鎮公墓（包括一般公墓及公園化公墓）暨納骨堂、殯儀館等喪葬設施，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鎮喪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三條 本鎮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及規定如下：

- 一 公園化公墓墓基配置使用每一墓面積為八平方公尺（三坪）及六、四平方公尺（二坪）二種，其墓塚型式及規格為力求整齊美觀劃一，應依照本所規定之「標準墓型」建造，否則拒絕接受申請使用，必要時得由本所辦理發包承造。
- 二 一般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為單棺使用限八平方公尺（約二、四坪）以內，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一般公墓墓塚型式依傳統型式建造，禁止建造家族式墓、堂塔，否則拒絕接受申請使用。
- 三 公園化公墓專供埋葬屍體使用，火化後骨灰或骨骸不得申請使用。

第四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五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二份，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凡申請未經核准前不得擅自使用，核准後未能營葬時，已繳納之使用費無息退還。公墓墓基不得預約申請，申請墓基使用限二個月內完成，否則取消其權利，使用費不予退還。
前項死亡證明書由本所留存一份，另一份函送本鎮衛生所備查。

第六條 本鎮轄區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與規定：

- 一 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費收費標準：
 - 1 二坪墓基（含墓園管理維護）使用費新臺幣八、000元。
 - 2 三坪墓基（含墓園管理維護）使用費新臺幣一二、000元。
 - 3 使用期滿廢棄物代清理費新臺幣六、000元。

- 二 一般公墓基地使用費收費標準：
- 1 單棺使用八平方公尺(約二、四坪)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一五、〇〇〇元。
 - 2 二棺以上合葬使用一二、六平方公尺(約四坪)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二〇、〇〇〇元。
 - 3 非本鎮轄內居民使用一般公墓收費參照第七條
- 三 本鎮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公墓墓基者得免費供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 四 本鎮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或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公墓墓基者得免費供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第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一般公墓免費，使用公園化公墓墓基者，應依照本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 五 本鎮轄內「榮民之家」、「內政部中區老人之家」設籍在本鎮死亡者，使用公園化公墓墓基，應依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 六 其他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專案辦理者，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第七條 凡申請使用本鎮公墓墓基以設籍本鎮轄內居民為限，非本鎮轄內居民使用墓基者，應依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並加收百分之二百使用費。

但世居本鎮而現居住他鄉(鎮、市)或居住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之直系親屬、配偶死亡，申請使用本鎮公墓埋葬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鎮居民收費。
註：戶籍以死者除戶戶籍為基準。

第八條 公園化墓基使用以八年為限，墓主應切結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報經本所核准自行起掘洗骨遷葬進堂，原墓基本所無條件收回循環使用。逾期未處理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理，收取墓基逾期延長使用費，再依行政執行法執行檢骨存納於第五公墓無主納骨祠內，墓主於事後認領時需繳納代執行費新臺幣九仟元。

第九條 逾越前條規定使用屆滿期限，應於屆滿日起三個月內開棺起掘洗骨，因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免費延長使用一年外；餘應依逾越延長實際使用年數繳納原墓基延長使用費，每年二仟元(外鄉、鎮、市籍六仟元)，不及半年以半年計，第七月後不及一年以一年計，延長期限以三年為限，逾期依第八條

規定辦理。

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

第十條 使用本鎮納骨堂應先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使用費，核發「納骨堂使用許可證」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事宜，否則拒絕進堂使用。

使用納骨堂應檢附故者戶籍證明資料、火化證明或遷葬之來源證明，否則拒絕進堂使用。

第十一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限於三個月內進堂使用。若有特殊原因者應事先申請延期使用，並以申請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凡已繳費使用因故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各項費用概不退還，該堂位無條件收回之。退堂位後若需再行使用納骨堂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

公墓堂位以不更換為原則。

若有特殊原因需要換堂位，同一公墓內申請變更位置應繳交變更手續費新台幣三千元；堂位價格不一時應再補足差額，高價位換至低價位者，其差額不予退費。若更換不同公墓堂位，應繳納全額費用。

前項位置之更換應由原申請人向本所提出申請、切結並繳費。若原申請人死亡，由與入堂安置之亡者最親等之親屬為之。並應於申請、切結、繳費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更換。逾期視同放棄，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三條 納骨堂堂位不接受預約訂位。凡經申請繳費後尚未進堂使用前，因故於同樓層需更換方位或取消者於繳費日起14日內以書面申請異動或解約，應全額退費；超過十四日後不予退還所繳費用。

若已暫放臨時櫃，視同已進堂使用，不予退費。

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本鎮納骨堂者，以本鎮轄內居民為限(須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非本鎮轄內居民申請使用者，依照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納骨堂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一百使用費。但世居本鎮現居他鄉(鎮、市)死亡，或居住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鎮民之配偶、直系親屬，申請使用本納骨堂，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鎮居民收費辦理。

第十五條 本鎮居民使用納骨堂收費標準如下：

一、 第五公墓納骨堂（聚善堂）：

- 1 地下室骨骸罈位使用費新台幣一二、000元。
- 2 第一層骨骸罈位使用費新台幣一五、000元。
第一層骨灰罈位使用費新台幣 八、000元。
- 3 第二層骨骸罈位使用費新台幣一0、000元。
- 4 第三層骨骸罈位使用費新台幣 九、000元。
- 5 第四層骨骸罈位使用費新台幣 八、000元。
- 6 第五層骨骸罈位使用費新台幣 七、000元。
7. 百姓公祠置放無主骨骸，限本鎮起掘應附證明文件並繳費1,500元。但檢調單位或零星骨骸經本所專案同意者得以免收。

二、 第七公墓納骨堂（聚賢堂）：

- 1 第一層骨骸罈位使用費新台幣一七、000元。
第一層骨灰罈位使用費新台幣 九、000元。
- 2 第二層骨骸罈位使用費新台幣一五、000元。
第二層骨灰罈位使用費新台幣 八、000元。
- 3 第三層骨骸罈位使用費新台幣一三、000元。
第三層骨灰罈位使用費新台幣 七、000元。

三、 神主牌位：

1. 臨時神主牌位（一年期）使用費新台幣八、000元，（使用不及六個月以半年計，超過六個月不及一年以一年計費）；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三、000元，於期滿遷厝後檢據無息退款。
2. 祖先牌位使用費新台幣三0、000元
3. 申請臨時神主牌位者，以安奉死亡未滿一年為限。並應於一年期滿後，二個月內辦理遷出，退還保證金。屆期未遷移者，保證金沒收作為管理費，使用費連續繳納四年者，將逕為遷移至永久牌位。
臨時神主牌位，屆期未遷移、未繳費者，逕行遷移至永久祖先牌位區（大型綜合區）。
低收入戶得以免收使用費，一律置放大型綜合區
4. 神主牌位以納骨堂區提供使用之牌位為限，依號碼位置順序使用為原則；如民眾自行選位需加收手續費新台幣三、000元。

第十六條 納骨堂使用費免收或減收情形，得比照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四、六款辦理。其免費使用者及第五款限集中使用

聚善堂第五層樓指定安置堂位。減收使用費（繳納二分之一）者不受樓層別限制。

第十七條 本鎮公墓因改善公墓實施更新，於更新期間起掘之有主骨骸使用納骨堂者，依照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百分之八十收費。因實施更新需建築用地而先行起掘之有主骨骸使用納骨堂者，依照收費標準百分之六十收費以示優待。經公所認定為專案更新之公墓，其優惠辦法另定之，並送鎮民代表會備查後實施。

第十八條 內政部中區老人之家以骨灰入堂者，由本所指定第五公墓聚善堂第五層樓集中使用，全部堂位一千五百位，每位使用費新臺幣三、〇〇〇元。

第四章 殯儀館之使用

第十九條 禮堂租用費以四小時為基準，其收費標準如下：

- 一 本鎮居民為三、〇〇〇元，超過時每一小時另加收超時使用費一、〇〇〇元。使用後代清理費用五〇〇元
- 二 外鄉、鎮、市居民為四、五〇〇元，超過時每一小時另加收超時使用費一、五〇〇元。使用後代清理費用五〇〇元。

第二十條 停棺室使用費以天為基本單位，其收費標準如下：

- 一 本鎮居民為三〇〇元。
- 二 外鄉、鎮、市居民為四〇〇元。

第二十一條 遺體冷藏櫥使用費以五天為基準，其收費標準如下：

- 一 本鎮居民為二、五〇〇元，每超過一天另加收超日使用費三〇〇元。
- 二 外鄉、鎮、市居民為三、五〇〇元，每超過一天另加收超日使用費四〇〇元。

第二十二條 遺體冷藏櫥在正常情況下喪家不得向外租借冷藏櫥使用，否則依本收費標準收費。如本所冷藏櫥不敷使用，由商家租借使用者，依停棺使用費標準計費收費，每天另酌收電費一〇〇元。

第二十三條 設籍本鎮轄內住民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第一、二、三款）免費使用殯儀館設施者以七天為限，第八天依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

第二十四條 使用本鎮殯儀館不得有違善良風俗習慣等行為，並應接

受管理員之指導使用。

第五章 管理

- 第二十五條 本所依業務需要得設置公墓管理員。公墓管理員負責辦理左列事項：
- 一 墓園、納骨堂、殯儀館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 墓園、納骨堂、殯儀館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三 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四 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堂使用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罈等事項。
 - 五 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堂內骨罈等維護事項。
 - 六 上級人員交辦事項。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
- 第二十六條 公園化公墓墓園及納骨堂之申請使用，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 死亡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出生、死亡年月日及病名或死因。
 - 二 使用墓區編號、納骨堂之樓層編號及埋葬、進堂年月日期。
 - 三 營葬者、家屬或墓主之姓名、住址與通訊處、電話及其與受葬(故)者之關係。
家屬或關係人通訊處、電話如有異動，應主動向本所更正。
- 第二十七條 公墓內左列情事應予禁止，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
- 一 偷葬。
 - 二 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亂置廢棄物。
 - 三 放飼牲畜或掘取泥土、侵佔墾耕。
 - 四 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 第二十八條 骨罈或墳墓如遇有損壞，由管理員通知其家屬或關係人逕行整修或更換。

- 第二十九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公園化墓基起掘洗骨應先申請核發掘墓許可證。
- 第三十條 公墓暨納骨堂喪葬設施，如遇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狀況，造成損壞，由本所公告並通知家屬或關係人配合本所處理善後事宜，本所不負責任何損壞賠償責任。
- 第三十一條 洗骨應行消毒。撿骨後原墓基應整平，不得裸露棺木，並應清理其他一切廢棄物。
- 第三十二條 公墓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覺決予撤職並移送法辦。
- 第三十三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公墓暨納骨堂、殯儀館喪葬設施管理情形核報鎮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查。
- 第三十四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墓地使用證明書」，擅自在本鎮公墓內埋葬者，除得補辦手續者外，應限期於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五條 公墓基金列入本所附屬單位預算專戶存儲，充為公墓管理維護之用，使用費收取標準得於原標準百分之三十以內，簽報機關首長核准並報經縣政府備查後公告調整。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彰化縣田尾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 第一條 為公墓暨納骨堂設施之使用與管理維護，本自治條例依據「彰化縣喪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凡是使用本鄉公墓暨納骨堂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鄉公園公墓分為忠區、孝區，面積統一規定為忠區六·四八平方公尺〈二坪〉，孝區九·七二平方公尺〈三坪〉。本鄉公園公墓另設孩童墓區，專供夭折孩童免費使用，但須依照第五條規定申請核准後，按照管理人員之指導使用之，否則得予拒絕埋葬，孩童墓區之使用限于年滿十歲以下死亡，使用面積三·二四平方公尺〈一坪〉以下為限。
- 第四條 本鄉公園公墓墓基之使用應依照鄉公所指定之墓區、基號及規定標準墓型造設，否則不得使用。
- 第五條 凡申請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一份，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並繳納清潔維護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 第六條 使用本鄉公園公墓墓基收費標準如下：
- 一 清潔維護費每一墓基新台幣一萬八千元。(含廢棄物處理費及管理費)
 - 二 凡是本鄉轄內住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應予優先免費供其使用，但以忠區為限。
 - 三 本鄉轄區住民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及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供其使用，但第二、三款低收入戶申請墓基使用者，應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清潔維護費，均以忠區為限。
 - 四 設籍本鄉鄉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准照本條三款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 一 申請使用本鄉公墓墓基以居住本鄉轄內居民為限，非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墓基者，每一墓基清潔維護費五萬四千元。(含廢棄物處理費及管理費)
 - 二 凡世居本鄉縣居他鄉鎮縣市死亡，而返回歸宗使用本鄉公墓埋葬提出有力證明申請者，得比照本鄉居民辦理。
 - 三 遷移至本鄉設籍已滿五年或本鄉有購屋者，其直系親屬死亡時，申請使用本鄉公園公墓墓基，檢附申請時已居住滿五年之戶籍資料，適用本鄉居民收取費用。
- 第八條 申請人如預約申請使用者，依規定繳納清潔維護費，並限於六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權益，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第九條 屍體埋葬限制八年屆滿後應自行起掘洗骨，依規定繳費後寄存於納骨

堂，若八年屆滿未自行起掘遺骸者，依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由鄉公所雇工起掘安置於無主納骨堂內，春秋二季由鄉公所典祭之。

第十條 一 申請使用本鄉公園公墓納骨堂者，以本鄉轄內居民為限，非本鄉轄區內居民使用者，依照納骨堂收費標準加收 3 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新台幣五千元。

二 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縣市死亡，而申請返回歸宗使用本鄉納骨堂提出有力證明申請者，得比照本鄉轄內居民辦理。

三 遷移至本鄉居住已滿五年或在本鄉有購屋者，其直系親屬死亡或遷掘時，申請使用本鄉公園公墓納骨堂，檢附申請時已居住滿五年之戶籍資料，適用本鄉居民收取清潔維護費。

第十一條 使用本鄉公園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 第一層〈地下一樓〉每一罈位徵收清潔維護費新台幣一萬九千元。

二 第二層〈一樓〉每一罈位徵收清潔維護費新台幣一萬九千元。

三 第三層（二樓）每一罈位徵收清潔維護費新台幣一萬七千元。

四 第四層〈三樓〉每一罈位徵收清潔維護費新台幣一萬七千元。

五 凡是本鄉轄內住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遺骸或骨灰，使用納骨堂者，應予免費供其使用，但使用第三層為限，如申請使用第一、二層者應依據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之清潔維護費。

六 鄉轄內住民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遺骸使用納骨堂者，第一款得免費，第二、三款者得減半徵收清潔維護費，但以第三、四層為限。

第十二條 一 使用本鄉公園公墓納骨堂者，需向本鄉公所索取申請書辦理進堂許可手續並繳納清潔維護費。

二 申請使用本鄉公園公墓納骨堂者，應檢附火化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

第十三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限於一個月內將骨灰進堂，而進堂之骨骸應使用指定之骨罐〈金斗〉以維持整齊，逾限取消其使用權利，並沒收已繳各項費用。

第十四條 骨骸進堂後中途退堂者，應向鄉公所申請註銷，對已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五條 一 （一）退堂後如需再使用納骨堂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費用。

（二）依塔堂各層樓之收費標準，酌收二分之一清潔手續費。

二 本鄉公墓更新期間起掘之有主骨骸，如使用納骨堂依照收費標準減半徵收。凡是本鄉轄內公墓，因政府為改善公墓實施更新期間起掘之有主骨骸使用納骨塔者亦同。

第十六條 本鄉公園公墓納骨堂設立登記簿永久保留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 死者姓名、性別、本籍、生死年月日及死亡原因。
- 二 公墓納骨堂之墓區編號、納骨堂層別號碼及埋葬安放日期。
- 三 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本籍地址死者關係。〈如地址變更必須通知本鄉公所〉

第十七條 本鄉公園公墓內有下列之一者應予禁止：

- 一 偷葬。
- 二 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 放牛、羊、牲畜或掘取泥土，侵占墾耕。
- 四 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第十八條 申請埋葬或納骨堂應遵守核准使用之墓基或納骨堂層列為準，不得任意變更。

第十九條 墓碑或墳墓如有損壞，由管理員通知其家屬或關係人予以補修。

第二十條 改葬洗骨〈拾金〉應依照下列規定：

- 一 行消毒並不得放置墓穴或納骨堂以外場所。
- 二 洗骨時如屍體未腐盡〈蔭屍〉，需要改葬使用新墓基者，應重新申請，並應繳納清潔維護費，而原墓基無條件收回，但若按照原墓基使用者不在此限，而使用期間限一年，逾期未遷者依第九條處理。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殯葬設施自治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提經鄉民代表會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改時亦同。

九、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公墓暨納骨堂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鄉公墓（包括一般公墓及公園化公墓）由鄉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公墓及納骨堂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三條 本鄉一般公墓墓基及更新之第三、第十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

一 一般公墓每一墓基面積十二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不得超為二十平方公尺。

二 第三、第十公墓之使用面積規定為每區十二平方公尺（約三坪）由使用人自由選擇墓區與方位。

第四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木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者應在一百二十公分以下，並應依照本所設計圖之「標準墓型」建造。

第五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六條 使用墓基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乙份，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許可證」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第六條之一 骨灰骸之存放需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如未能預先取得，得先立火化切結書、起掘切結書替代，俟進塔時再補繳許可證明書。

第七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埋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第八條 一般公墓墓基收費標準為本鄉轄內居民使用費新臺幣一千元，仍應依規定申請埋葬許可，非本鄉轄內居民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如附表一）

第九條 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公園化公墓之收費標準如下：

第三公墓、第十公墓

一 公園化公墓墓地使用費標準各區十二平方公尺（約三坪）使用費第三公墓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第十公墓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皆含管理費二千元、清潔費三千元，如附表一）

二 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提相關佐證申請免費使用。

三 本鄉低收入戶死亡使用墓基者，得憑低收入戶證明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無人認領之屍體由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公園化公墓墓基者，依前條第三公墓收費標準加四倍，第十公墓收費標準加三倍，使用費第三公墓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第十公墓新臺幣四萬五千元整（含管理費二千元、清潔費三千元），外鄉鎮低收入戶者，費用依本鄉收費標準減半。

第十一條 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死亡得依本鄉收費標準減半。

第十二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第十三條 墓基使用年限為八年，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掘起洗骨曬乾、消毒、裝入本所規定之骨罈（高六十公分、直徑三十公分以下）並繳納納骨堂使用費後寄存於納骨堂內，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如逾期不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使用期限屆滿掘起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得申請延長二年後再掘起洗骨，二年期滿不遷者，比照前項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本鄉公園化公墓專供埋屍之用，骨灰或骨骸不得申請使用。

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

第十六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應先向本所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事宜，再至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使用費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辦理進堂。

第十七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限三個月內進堂，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第十八條 本鄉居民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第三公墓
一 安置於第一樓（地下室）者每罈位新臺幣七千元。

二 安置於第二樓者每罈位新臺幣九千元。

三 安置於第三樓者每罈位新臺幣八千元。

四 以上均含管理費新臺幣二千元（如附表二）

第十公墓

一 安置於第一樓者每骨骸罈位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二 安置於第二樓者每骨骸罈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每骨灰罈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三 安置於第三樓者每骨骸罈位新臺幣一萬四千元;每骨灰罈位新臺幣一萬一千元。
- 第十八條 四 以上均含管理費新臺幣二千元(如附表二)
- 之一 他鄉鎮居民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 第三公墓
- 一 安置於第一樓(地下室)者每罈位新臺幣二萬七千元。
- 二 安置於第二樓者每罈位新臺幣三萬七千元。
- 三 安置於第三樓者每罈位新臺幣三萬二千元。
- 第十公墓
- 一 安置於第一樓者每骨骸罈位新臺幣七萬二千元。
- 二 安置於第二樓者每骨骸罈位新臺幣六萬七千元;每骨灰罈位新臺幣五萬二千元。
- 第十八條 三 安置於第三樓者每骨骸罈位新臺幣六萬二千元;每骨灰罈位新臺幣四萬七千元。
- 之二 靈牌位收費標準如下:
- 一 本鄉鄉民使用者,每一靈牌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二 他鄉鎮居民使用者,每一靈牌位新臺幣三萬元。
- 三 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靈牌位者提相關佐證申請免費使用。
- 四 本鄉低收入戶死亡使用墓基者,得憑低收入戶證明免費使用。外鄉鎮低收入戶者,費用依本鄉收費標準減半。
- 五 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死亡得依本鄉收費標準減半。
- 辦理前項靈牌位後申請遷出者,退費標準如下:
- 一 本鄉鄉民自申請日起使用未滿半年申請遷出者,退還新臺幣一萬元;未滿一年申請遷出者,退還新臺幣五千元;一年以上申請遷出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二 他鄉鎮居民自申請日起使用未滿半年申請遷出者,退還新臺幣二萬元;未滿一年申請遷出者,退還新臺幣一萬元;一年以上申請遷出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三 依本鄉收費標準減半申請靈牌位者,自申請日起使用未滿半年申請遷出者,退還新臺幣五仟元;未滿一年申請遷出者,退還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一年以上申請遷出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靈牌位經申請後位置不得再更動。
- 第十九條 納骨堂內骨罈之安置,各樓層均應按照本所規定之排次依序用。
- 第二十條 他鄉居民申請使用納骨堂者,依照收費標準加四倍收費。

條

第二一 本鄉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者，得憑低收入戶證明免收各項費用，他鄉鎮低收入戶者依本鄉收費標準減半。

第二二 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死亡得依本鄉收費標準減半。

第二三 凡欲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退還，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放置位置變更應向本所提出申請，並補繳各樓層間收費之差額。但由高收費之樓層移至低收費之樓層者，其差額不予退還。

第二四 本鄉無主骨骸申請放置於本鄉納骨堂者，應繳使用費每具新臺幣五千元正，但起掘之無主骨骸應清洗、曬乾消毒後始准放置。

第四章 管理

第二五 本鄉鄉民認定均以死者曾設籍戶籍為準，但其直系親屬、配偶現設籍本鄉滿一年者，申請使用本鄉墓園及納骨堂，比照本鄉鄉民認定之。

第二六 本鄉得設置公墓管理員二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條
- 一 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 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三 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四 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堂進堂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罈等事項。
 - 五 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堂內骨罈等維護事項。
 - 六 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

第二七 公墓納骨堂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條 公墓簿冊

- 一 墓基編號。
- 二 埋葬年月日。
- 三 受葬人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 四 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籍貫、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納骨堂簿冊

- 一 骨罈編號。
- 二 進堂年月日。
- 三 死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 四 死者之主要家屬或關係人姓名、籍貫、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

- 死者之關係。
- 第二八 公墓內下列事情應予禁止
條 一 偷葬
二 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 放飼禽畜。
四 掘起泥土、侵占墾耕。
五 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 第二九 洗骨應行消毒，撿骨後原墓基應整平，並燒毀古棺清理其他一切
條 污穢物。
- 第三十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毀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徑行
條 整修。
- 第三一 公墓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
條 為，一經察覺即予以撤職並移送法辦。
- 第三二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公墓管理情形報請鄉公所轉報縣府
條 查核。
- 第三三 未依本自治條例領取「墓地使用證明書」，擅自在本鄉公墓內埋
條 葬者，除得補辦手續者外，應限於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者，
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四 公墓基金得列入本所附屬單位預算專戶存儲，充為公墓管理維護
條 之用。
- 第三五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

十、伸港鄉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摘要)

第八條

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費，收費標準為:福、祿、壽、禧、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十二區，使用費均為新台幣二萬元。
- 二、一般公墓墓地使用費在本所尚未辦理更新計畫前暫不收費。
- 三、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免收使用費、優先供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 四、本鄉列冊有案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內人口死亡，免收使用費供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 五、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得免費供其使用者，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事後認領應由認領人繳納使用費及代辦費。
- 六、設籍本鄉居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 七、本鄉居民於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減半收取使用費。
- 八、本鄉居民未滿十二歲以下兒童死亡減半收取使用費。

第九條 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墓基者，依前例收費標準之三倍收費。但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市)死亡，而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本鄉公墓埋葬，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第十五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塔者，應自本所填發『繳納使用規費收據』之日三個月內進堂，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費用不予發還:

申請因特殊原因無法進堂者，應於期限前提出申請，經本所同意後，無息退還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或延長進堂期限為一年。

第十六條

本鄉居民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第一納骨堂(懷恩堂)使用費:
 1. 安置於地下室之骨骸該櫃每櫃新臺幣一萬六千元;骨灰櫃每櫃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2. 安置於第一樓之骨骸該櫃每櫃新臺幣一萬八千元;骨灰櫃每櫃新臺幣一萬四千元。
 3. 安置於第二樓之骨骸該櫃每櫃新臺幣一萬七千元;骨灰櫃每櫃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4. 安置於第三樓之骨骸該櫃每櫃新臺幣一萬六千元;骨灰櫃每櫃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5. 安置於第四樓之骨骸該櫃每櫃新臺幣一萬三千元;骨灰櫃每櫃新臺幣九千元。

6. 安置於第五樓之骨骸該櫃每櫃新臺幣一萬二千元；骨灰櫃每櫃新臺幣八千元。

二、第二納骨堂(慈恩堂)使用費：

1. 安置於地下室之骨骸該櫃每櫃新臺幣一萬八千元；骨灰櫃每櫃新臺幣一萬四千元。

2. 安置於第一樓之骨骸該櫃每櫃新臺幣二萬；骨灰櫃每櫃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3. 安置於第二樓之骨骸該櫃每櫃新臺幣一萬九千元；骨灰櫃每櫃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4. 安置於第三樓之骨骸該櫃每櫃新臺幣一萬八千元；骨灰櫃每櫃新臺幣一萬四千元。

5. 安置於第四樓之骨骸該櫃每櫃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骨灰櫃每櫃新臺幣一萬一千元。

6. 安置於第五樓之骨骸該櫃每櫃新臺幣一萬四千元；骨灰櫃每櫃新臺幣一萬元。

第十九條 本鄉列冊有案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申請使用納骨堂第五樓，免收使用費供其使用，如申請第四以下者，得補足其差額。

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遺骸申請使用納骨堂第五樓，免收使用費供其使用，如申請第四以下者，得補足其差額。

本鄉居民於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減半收取使用費。

本鄉居民未滿十二歲以下兒童死亡減半收取使用費。

十一、彰化縣秀水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加強公墓暨納骨堂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鄉公墓由秀水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得依管理需要僱用管理員一名擔任管理一切事務，僱臨時工若干名擔任清潔及維護工作，凡使用本鄉公墓及納骨堂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壹、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三條 一般公墓墓基及更新之公園化公墓墓基面積如下：

一、一般公墓每一墓基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棺十平方公尺。

二、更新之公園化各區墓基面積均統一規定為8.1平方公尺〔2.5坪〕由申請人選擇墓區與方位。

更新之公園化納骨塔塔位及各區墓基收費標準，依各公墓條件分別訂定，送本鄉鄉民代表會同意後施行。

第四條 本鄉籍未滿十歲夭折孩童，得免費使用更新之公園化公墓各墓區，但需依規定申請核准後由管理機關指定位置，並按照標準墓型且自行負擔造墓費，否則拒絕埋葬。

第五條 更新之公園化公墓墓基之使用，應依照本所規定標準墓型造設，否則不得使用。

第六條 凡申請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正本二份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否則不得收葬。前項死亡證明書由本所留存一份，另一份函送本鄉衛生所備查。

第七條 申請預約墓基者，應依規定先行繳納使用管理費，並限六個月內使用，逾期取消其權利，已繳之費用歸公不予退還，但情況特殊經呈請鄉長核准者，得酌予延長埋葬日期。

第八條 一般公墓第一至第二十二公墓【更新之公園化公墓除外】，墓基收費標準為本鄉轄內居民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合葬者三千元，非本鄉轄內居民使用費新臺幣四千元，合葬者六千元。

前項申請者仍應依前條規定申請埋葬許可。

本鄉轄內居民認定比照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各款辦理。

第九條 使用更新之公園化公墓墓基收費優待條件及標準如下：

一、在本鄉轄內住居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應予優先免繳使用費供其使用。

二、本鄉轄內住民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及因意外災禍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

者，得免繳使用費供其使用。但第二、三款低收入戶申請使用墓基者，得依照收費標準繳二分之一之使用費，非本鄉轄內居民低收入戶有證明

文件者，得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之使用費。

三、經該村村長證明確係貧困無力負擔埋葬費者，得比照前款第二、三款低收入戶之規定辦理。

本鄉轄內居民認定比照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各款辦理。

第十條 申請使用本鄉各公園化公墓之外縣市鄉鎮居民使用墓基者，其使用費為本鄉居民之貳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比照本鄉居民辦理：

一、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市死亡而返回歸宗使用本鄉各公園化公墓埋葬者。

二、現在本鄉設籍一年以上者，其亡故直系親屬使用本鄉各公園化公墓埋葬，提出確切證明申請者。

三、因亡故者之生存年代久遠，經向戶政機關請領戶籍謄本而未得者，如能提出設籍本鄉相關資料並書立切結書者，視為本鄉之居民。

第十一條 屍體埋葬〔應立切結書〕限制八年，屆滿後應自行遷葬洗骨，並自負回復原狀清理責任，但確因開棺屍體未腐盡〔蔭屍〕未能洗骨者得申請延長兩年為限，不收費，逾期未遷葬洗骨者視為無主墳，由本所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僱工起掘納入第十八公墓納骨堂第四層，事後家屬認領應負擔代為洗骨代辦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如屆滿八年不洗骨仍繼續使用該墓基者，應於一個月前再向公所申請墓基並繳納墓基使用等有關費用，以延長一次為限。

貳、公墓納骨堂之使用

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本鄉各公園化公墓納骨堂者，本鄉轄內居民依一般收費標準收費，非本鄉轄內居民使用者依照一般收費標準加價收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比照本鄉居民辦理。

一、世居本鄉現居住他鄉鎮縣市死亡而申請返回歸宗使用本鄉各公園化公墓納骨堂者。

二、現在本鄉設籍一年以上者，其亡故直系親屬使用本鄉各公墓納骨堂，提出確切證明申請者。

三、因亡故者生存年代久遠，經向戶政機關請領戶籍謄本而未得者，如能提出設籍本鄉相關資料並書立切結書者，視為本鄉之居民。

四、無子孫繼嗣者（倒房），得由三親等內之親屬，提出確切證明申請者，比照本鄉居民辦理。

第十三條 使用本鄉各公園化公墓納骨堂之收費優待條件及標準如下：

一、凡是本鄉轄內住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遺骸或骨灰使用納骨堂者，應予免繳使用費供其使用第十八公墓第四層，或由本所指定於本鄉之其他公墓納骨塔塔位，如申請前二項以外者，應依據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

二、本鄉轄內住民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遺骸使用納骨堂者第一款得免繳

各項費用，第二、三款低收入戶得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之使用費，無子嗣且家境清寒者，經村長證明，得比照第二、三款低收入戶辦理。但以第十八公墓第三層或由本所指定於本鄉之其他公墓納骨塔塔位為限，如申請前項以外者，應依據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

第十四條 使用本鄉各公園化公墓納骨堂者，須向本所公墓管理員辦理申請，應檢附亡者及申請人戶籍資料、死亡證明書（或遷葬證明或火化證明）等相關文件辦理進堂許可手續並繳納使用費、管理費。

第十五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應即繳納位置使用費及材料費並限於一個月內將骨骸進堂，逾期取消使用權利，已繳納各項費用不予發還，但情況特殊，經呈請鄉長核准延期入塔者，得延長入塔日期。

第十五之一條 但因增購塔位之直系親屬移動塔位時，原購置塔位得以保留三個月，免另行重新購買繳費，但以適用於直系親屬為限。

長生塔位之訂購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繳費後不得轉讓、買賣、私授，已往生者，骨骸未起掘前，家屬得先預購塔位，但不得轉讓。

第十六條 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註銷，對已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七條 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時，應重新申請並繳納各項費用。但情況特殊有需要更換納骨堂箱位位置者，經呈請鄉長核准，得免繳納各項費用，以一次為限。

參、公墓墓園暨納骨堂之管理

第十八條 本鄉各公園化公墓納骨堂設立登記簿永久保留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死者姓名、性別、出生地、生死年月日及死亡原因。
- 二、公墓之墓區號碼、納骨堂層別號碼及埋葬安放日期。
- 三、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戶籍地址與死者關係。〔如地址變更必須通知本所〕。

第十九條 公墓內有下列之一者應予禁止：

- 一、未經申請核准而偷葬者。
- 二、露棺靈骨骸或屍體。
- 三、放牛、羊、牲畜或掘取泥土侵佔墾耕。
- 四、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 五、倒置廢棄物。

第二十條 公墓內墳墓應經本所核准始得起掘，如墓主改葬洗骨應向公墓管理人員登記為之。

第二十一條 申請埋葬或進納骨堂應遵守核准使用之墓基或納骨堂層列為準，不得任意變更。

第二十二條 墓碑、墳墓、骨灰（骸）罈如發現有損壞由管理員通知其家屬

或關係人予以修補。

第廿三條 改葬洗骨〔拾金〕應依照下列規定：

一、洗骨應行消毒並不得放置墓穴或納骨堂以外場所。

二、洗骨時如屍體尚未腐盡〔蔭屍〕須為改葬使用新墓基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而原墓基無條件收回，但若照原墓基使用者，不在此限，而使用期間二年，逾期未遷葬洗骨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照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廿五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或不合時宜之條文得經本鄉鄉民代表會同意後修正之，但費用收取百分之十內之調整，由業務單位呈請鄉長核准後辦理之。〔惟費用調整每年不得逾二次〕

第廿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彰化縣秀水鄉第四公墓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					
區分		使用費		備考	
		本鄉內	外鄉鎮市		
墓基		20,000	40,000	每位附收墓園清潔維護費每位3,000。(本示範公墓土葬區已公告自101年3月5日起禁葬)	
慈恩堂暨南側廂房	第一樓	骨骸〔灰〕金斗一位	15,000	30,000	清潔維護費每位3,000。
		神主牌(一位)	8,000	16,000	一、神主牌由本所提供。 二、繳費後需於一個月內安奉。
	第二樓		12,000	24,000	清潔維護費每位3,000。
	慈恩堂第一樓地藏王神像兩側特區		60,000	90,000	免收清潔維護費。

北側廂房	第一樓	神主牌 (一位)	12,000	24,000	一、神主牌由本所提供。 二、繳費後需於一個月內安奉。 清潔維護費每位3,000。
		骨灰箱 (一位)	26,000	60,000	
		骨骸箱 (一位)	30,000	70,000	
		雙人組 骨灰箱	70,000	140,000	
		雙人組 骨骸箱	80,000	160,000	
	第二樓	骨灰箱 (一位)	26,000	60,000	
		骨骸箱 (一位)	30,000	70,000	
		雙人組 骨灰箱	70,000	140,000	
		4人家 族式	150,000	300,000	
		6人家 族式	270,000	540,000	
	備註				

十二、彰化縣和美鎮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彰化縣和美鎮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依據內政部殯葬管理條例及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訂之。
- 第二條 本鎮公墓（包括一般公墓及公園化公墓），由和美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鎮公墓墓基及納骨堂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 第三條 本鎮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左：
- 一 公園化公墓墓園規格，造型由本所統一規劃，面積規定為每墓九平方公尺（約二·八坪），墓主須按規定申請核准後應遵照管理規則並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使用，如超出規定規格及造型得由本所通知五日內依規定改善，否則由本所僱工強制拆除，並予拒絕埋葬。
 - 二 一般公墓墓地之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
- 第四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木應得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一般公墓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以上，公園化公墓墓頂至高不得超過九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
- 第五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第六條 使用墓地應遵照本辦法向本所提出申請，依照規定繳納使用費並辦理埋葬許可証並應立切結書後，接收管理員之指導使用之，凡未經核准前不得擅自埋葬，違者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鎮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 使用公園化公墓墓基每位使用費新台幣二萬五千元整。
 - 二 使用一般公墓墓基每位新台幣二千元整。
 - 三 本鎮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殉職運回埋葬使用本公墓墓基者得免費供其使用九平方公尺為限。
 - 四 本鎮轄內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居民及在本鎮轄內無人認領之屍體得免費使用本公墓墓基，但墓基由鎮公所指定不得任意選擇，但二、三款低收入戶申請使用墓基者，依照收費標準減免二分之一。
 - 五 外鄉鎮市籍居民申請使用本公墓墓基者，依照收費標準加倍收費。
 - 六 保留本鎮籍他遷居民或現設籍本鎮四個月以上居民之直系親屬，申請使用埋葬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鎮居民收費。

七 申請人預約申請使用本鎮公墓墓基者，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墓基使用權，並沒收使用費。

第八條 屍體埋葬期限以滿八年為原則，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前自行洗骨遷葬，但未能洗骨（蔭屍）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如逾期無故不洗骨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由本所僱工遷置於納骨堂地下層，事後認領應負擔代為遷葬及材料費新臺幣六千元。

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

第九條 申請使用納骨堂者，應遵照本自治條例，檢附除戶戶籍謄本，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葬於本鎮公墓者免附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等影本，向本所申請及繳納使用費，由管理員指導至已訂接洽位置使用之，未經核准不得擅自進堂。

第十條 使用公園化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地下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四千元。
- 二 第一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三千五百元。
- 三 第二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 四 第三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
- 五 第四、五、六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六 凡本鎮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殉職遺骸或骨灰使用本公墓納骨堂者免費供其使用。
- 七 本鎮轄內居民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直系尊親屬使用納骨堂者第一款得免費。第二、三款減半繳納使用費，但均限第四層以上。
- 八 他鄉鎮市籍居民申請使用本公墓納骨堂者，應依收費標準加倍收費。
- 九 有關本鎮家境實際困苦且無低收入資格者或單身者往生後無人殮葬者，經立案慈善團體協助轉介喪葬事宜，進塔費用擬請比照本鎮第三款低收入戶。

第十條之一：使用第二靈安堂納骨櫃、神主牌位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

名 稱	每 位	本 鎮 鎮 民	外 鄉 鎮 民	備 註
骨灰櫃 30×30×30 cm	一般骨灰櫃	18,000 元 (第 3、4、5、6 層為 22,000 元)	63,000 元 (第 3、4、5、 6 層為 77,000 元)	另收管理 維護費 3,000 元 外鄉鎮(市) 5,000 元
	地藏王菩薩 左、右面 骨灰櫃	27,000 元 (第 3、4、5、6 層為 31,000 元)	94,500 元 (第 3、4、5、 6 層為 108,500 元)	
	夫妻式 骨灰櫃 60×30×30 cm	40,000 元 (第 3、4、5、6 層為 46,000 元)	140,000 元 (第 3、4、5、 6 層為 161,000 元)	
中骨灰櫃 42×42×35 cm	一般 中骨灰櫃	18,000 元	63,000 元	另收管理 維護費 3,000 元 外鄉鎮(市) 5,000 元
骨骸櫃 42×42×69 cm	一般骨骸櫃	26,000 元 (第 2、3 層為 32,000 元)	91,000 元 (第 2、3 層為 112,000 元)	另收管理 維護費 3,000 元 外鄉鎮(市) 5,000 元
	地藏王菩薩 後面骨骸櫃	40,000 元 (第 2、3 層為 46,000 元)	140,000 元 (第 2、3 層為 161,000 元)	另收管理 維護費 3,000 元 外鄉鎮(市) 5,000 元
	夫妻式 骨骸櫃	55,000 元 (第 2、3 層為 59,000 元)	192,500 元 (第 2、3 層為 206,500 元)	另收管理 維護費 3,000 元 外鄉鎮(市) 5,000 元
神主牌位 10×3.8×20 cm		12,000 元	42,000 元	另收管理 維護費 3,000 元 外鄉鎮(市) 5,000 元

(二) 本鎮民死亡時設籍本鎮或設籍本鎮 1 年以上鎮民之公婆、夫妻或設籍本鎮

1 年以上之鎮民及其配偶其直系血親尊卑親屬或因公費受安養機構照顧而遷出本鎮死亡者，欲返回故里，而申請本鎮第二靈安堂，經提出證明得比照本鎮居民收費標準辦理。

- (三) 為回饋第二靈安堂當地（柑井里）居民，凡死亡者設籍本鎮柑井里滿 6 個月以上者，使用費給予 7 折優惠（不包含管理費）。
- (四) 本鎮轄內居民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卑親屬使用第二靈安堂，第一款者免使用費及管理維護費，第二、三款減半繳納使用費（不包含管理費），第一款之塔位由公所決定。
- (五) 凡有本鎮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9 款情形者，使用費擬予減半收費。
- (六) 凡使用夫妻式骨灰櫃者，需夫或妻一方往生或雙方皆已往生（皆需火化），始可申請。
- (七) 凡經核准使用第二靈安堂者限於申請後 60 天內必須將骨灰或骨骸移進堂內，凡逾期者視同放棄，由本所逕行註銷。
- (八) 凡經核准使用第二靈安堂者，向鎮庫繳款完畢後，因其他原因再向本所申請退費者，一律扣款代辦費用新台幣叁仟元整。
- (九) 凡申請暫時寄放本鎮第二靈安堂之神主牌位，若未超過 15 個月以上者（以申請日為基準），可向本所申請退還管理維護費全部及所繳使用費之一半金額。

第十一條 凡經核准使用公園化公墓納骨塔者限於一個月內將骨罐或骨灰箱移進堂內，而進堂之骨骸應向本所繳納代辦費（納骨櫃）使用，如未於規定期限內移進堂內，則視同放棄，由本所逕行註銷，申請退款應於本所註銷日起二個月內辦理，逾期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第十二條 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之一：公共造產基金應列入本所附屬單位預算專戶，充為第二靈安堂管理維護之用。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三條 本鎮得報請上級政府核准後，置公墓管理員一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 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三 依照本所核發墓地使用證明文件，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或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四 本所核發之納骨堂進堂許可文件，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罈或骨灰等事項。

- 五 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堂內骨罈或骨灰等維護事項。
- 六 有關公墓之一切業務工作及上級人員交辦事項。
- 七 為完成或維護公墓各項工作，得僱用臨時工若干人。

第十四條 公園化公墓墓園及納骨堂設立登記簿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 死者姓名、性別、本籍、生前住址、生死年月日及死亡原因。
- 二 公墓區編號、納骨堂層別號碼及埋葬、安放日期。
- 三 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本籍住址、電話號碼與死者關係，如有變更時必須通知本所登記備查。
- 四 安置於納骨罐，如遇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損毀者，由死者家屬自行處理，本所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五條 公園化公墓墓園之墓碑墓型及骨罐，應依照本所統一規定之式樣以資劃一。

第十六條 申請使用墓園墓基或納骨堂經核准不得任意變更，如需變更申請人應放棄原有權益，並重新提出申請。

第十七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第十八條 洗骨應先消毒，撿骨後原墓基應填平，並燒毀古棺，清理其他一切污穢物。

第十九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由公墓管理員通知其家屬或關係人予以修補。

第二十條 公墓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覺決予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二十一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埋葬許可證，擅自在本鎮公墓內埋葬者，除應補辦手續並依規定繳納使用費。

第二十二條 公園化公墓納骨堂由本所統一於清明日祭典之。

第五章 罰責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公墓基金須列為本所收入，必要時設立附屬單位預算，以公共造產方式經營管理及維護，達到以墓養墓之績效。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三、彰化縣社頭鄉公墓暨納骨堂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公墓暨納骨堂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自詞例義自下：

- 一、 本鄉鄉民：指亡者曾連續設籍本鄉達二年以上；因結婚、出生入籍本鄉亡故時仍在籍者；或使用本鄉公園化公墓墓基掘起者。
- 二、 在地村民：指亡者死亡時往前推算連續設籍公墓所在地村轄內達六年以上者。
- 三、 因公死亡：指本鄉鄉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者。
- 四、 特惠戶：指本鄉鄉民列冊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或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
- 五、 優待戶：指本鄉鄉民列冊有案之第二、三款低收入戶；本鄉公所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或本鄉鄉民未滿十二歲死亡者。

第二條 社頭鄉（以下簡稱本鄉公墓）公墓（包括一般公墓及公園化公墓），由社頭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管理機關，凡使用公墓墓基、納骨堂及簡易治喪場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三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

- 一、 公園化公墓墓基之配置以（分區）排列，每一墓基之面積規定為11.57平方公尺（約3.5 坪），由使用人任意選擇墓區與方位。
- 二、 一般公墓墓地之使用面積：
 - （一） 單棺使用面積十六平方公尺（約4.8 坪）以內。
 - （二） 兩棺以上合葬使用面積二十六平方公尺（約7.8 坪）以內。

第四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木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者應深入地面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

- 一、 公園化公墓墓基碑與墓桌規格及建造型式均應劃一，為維持墓區整體景觀，應由本所發包承攬。
- 二、 一般公墓墓地使用，申請人應依本所規定之使用面積建造。

第五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六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一份，向本所申請「墓基使用證明書」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營葬。

前項死亡證明書由本所留存一份，另一份函送戶籍所在地衛生所備查。

第七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墓基使用證明書及埋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

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第八條 本鄉鄉民使用公墓墓基及廢棄棺柩墓塚等廢棄物清理費用收費標準如下：

一、 公園化公墓墓基收費標準：

(一) 一般區（約3.5 坪），墓基使用費新臺幣壹萬參仟元；墓園維護費參仟元。

(二) 宗教區（約3.5 坪），使用費新臺幣壹萬參仟元；墓園維護費參仟元。

二、 墓地使用期滿後廢棄棺柩墓塚等廢棄物清理費用收費標準：

(一) 依當年度實際發包金額加計行政作業費（計算至百元整數）收取，在未完成發包前依上一年度發包金額收取。

(二) 前項清理費用必要時得由本所代為發包清理。

三、 因公死亡及特惠戶申請使用墓基者免使用費，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四、 優待戶申請使用公墓墓基，墓基使用費減半，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五、 設籍本鄉鄉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第三、四款之規定辦理。

六、 在地村民申請使用該村轄內公墓墓基，墓基使用費減半。

第九條 非本鄉鄉民申請使用墓基者，使用費依前條收費標準之五倍收費。

第十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由本所填發「公墓使用費繳款書」之日起一個月內繳納費用，並限於繳費後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銷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墓基使用期間中途改葬應先以書面向本所申請註銷，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已繳之費用不予發還。

第十一條 墓基使用年限自本所填發「墓基使用繳款書」之日起十年，墓主應切結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報經本所核准後自行掘起洗骨晒乾、消毒、原墓基本所無條件收回循環使用，如逾期未處理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辦理。

第十二條 墓基使用期限屆滿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或另有其他原因者，得申請原墓基延長使用一次三年，以一次為限。並依第八條規定收費標準繳納百分之三十使用費，延長期限期滿比照前條規定處理，如屍體仍未腐盡（蔭屍）者，應起掘火葬，不得再申請延長使用年限。

第十三條 本鄉公園化公墓埋葬區專供埋屍使用，骨灰或骨骸不得申請使用。

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

第十四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經本所填發「繳款使用規費收據」後一個月內，一次繳清使用費且領取納骨堂使用證明書後，憑證明書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事宜：

一、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二、新亡者之死亡證明書。

三、安置骨灰罈者應附火化許可證明；但自他鄉（鎮、市）遷入骨（灰）罈者免附。

四、拾骨者應附起掘證明；他鄉（鎮、市）遷入骨（灰）罈者應附遷出證明。

五、繳納使用費後，填具納骨堂使用納骨（灰）櫃申請切結書一份，向本所申請辦理始可入堂。

申請本鄉納骨堂者，骨灰罈（小）進骨灰箱；骨骸罈（大）進骨骸箱。骨灰罈不得申請使用骨骸箱。

骨罈及神主牌樣式及材質，由本所統一規格訂製。

骨罈費用依當年度實際發包金額加計行政作業費（計算至百元整數）收取，在

未完成發包前依上一年度發包金額收取。

第十五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應自填發「繳款使用規費收據」日起，一年內進堂。但有正當理由無法進堂時，經管理機構核准，得延長進堂期限，最多以二年為限。逾期取消其使用權，並核退所繳費用百分之九十。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而因故取消使用者，自填發「繳款使用規費收據」翌日起七日內，得申請全額退還繳款費用。

第十六條 本鄉鄉民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骨骸櫃

- （一）安置於地下室者每位新臺幣壹萬玖仟元。
- （二）安置於第一樓者每位新臺幣壹萬柒仟元。
- （三）安置於第二樓者每位新臺幣壹萬伍仟元。
- （四）安置於第三樓者每位新臺幣壹萬參仟元。
- （五）安置於第四樓者每位新臺幣壹萬壹仟元。
- （六）安置於第五樓者每位新臺幣玖仟元。

二、骨灰櫃

- （一）安置於地下室者每位新臺幣玖仟伍佰元。
- （二）安置於第一樓者每位新臺幣捌仟伍佰元。
- （三）安置於第二樓者每位新臺幣柒仟伍佰元。
- （四）安置於第三樓者每位新臺幣陸仟伍佰元。
- （五）安置於第四樓者每位新臺幣伍仟伍佰元。
- （六）安置於第五樓者每位新臺幣肆仟伍佰元。

三、夫妻櫃：夫妻骨灰（骸）罈存放箱（限有夫妻身分關係者使用），如夫妻一方先行進堂安置，即視同已使用夫妻骨灰（骸）罈存放箱，嗣後另一方進堂時，仍須向本所申請使用，免再繳交費用，夫妻骨灰（骸）罈存放箱收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夫妻雙方皆設籍於本鄉，每一位置收費新臺幣肆萬元。

(二) 夫妻一方設籍於本鄉，另一方未設籍於本鄉，每一位置收費新臺幣拾貳萬元。

(三) 夫妻雙方皆未設籍於本鄉，每一位置收費新臺幣貳拾萬元。

四、神主牌位一年使用費，每牌位新臺幣六仟元；公媽牌位及永久神主牌位每牌位新臺幣二萬元，不受使用年限限制，各牌位存放區，由本所指定供民眾選位。

使用本鄉納骨堂者，骨罈管理費每位新臺幣叁仟元整。但本鄉列冊有案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免收骨罈管理費新臺幣叁仟元。使用本鄉納骨堂神主牌位者，不收管理費。

第十六條之一 安置神主牌位使用以一年為限，如有正當理由經申請核準者，得延長使用，延長期間以二年為限。延長期間收費標準，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收費標準辦理。但延長使用期間不滿一年者，依使用月數按比例收費，以30日為一個月，不滿30日者以一個月計費。

第十七條 納骨堂內，納骨櫃、神主牌位均由申請人自行選擇使用。

第十八條 非本鄉鄉民申請使用骨灰(骸)櫃者，依第十六條使用費收費標準之五倍收費。神主牌位，一年使用費每位新臺幣八仟元；公媽牌位及永久神主牌位每牌位新臺幣二萬六仟元。

第十九條 因公死亡及特惠戶申請使用公墓納骨堂骨灰(骸)櫃第五樓及神主牌位者免收使用費，優待戶使用費依第十六條第一、二及四款規定減半，如申請第四樓以下骨灰(骸)櫃者，補足其差額。在地村民申請使用公墓納骨堂骨灰(骸)櫃及神主牌位者使用費依第十六條第一、二及四款規定減半。

第二十條 凡欲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費用不予發還，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

第廿一條 自私有土地內起掘之無主骨骸，申請放置於本鄉無主納骨堂(萬善祠)者，應繳納使用費每具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但起掘之無主骨骸應清洗、晒乾、消毒後始准放置。

第廿二條 安置本納骨堂之骨骸或骨灰如遇有天災或人為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損壞，本所概不負責。

第四章 簡易治喪場所使用規定

第廿三條 禮堂使用費以六小時為基準收費標準：

- 一、本鄉為三仟元，每超過一小時另加超時使用費四百元。
- 二、外鄉鎮市為六仟元，每超過一小時另加超時使用費五百元。

第廿四條 停棺室使用費以每天為一基本單位收費標準：

- 一、本鄉為四百元。
- 二、外鄉鎮市為八百元。

第廿五條 遺體冷藏櫃使用以五天為基準收費標準：

- 一、本鄉為三仟元，每超過一天另加收超日使用費五百元。

二、外鄉鎮市為六仟元，每超過一天另加收超日使用費五百元。

第廿六條 遺體冷藏櫥在正常情況下喪家不得向外租借冷藏櫥使用，否則依本所訂定收費標準收費，如本所冷藏櫥不敷使用，由商家租借使用者依停棺費標準收費，每天另酌收水電費二百元。

第廿七條 使用本場所不得有違善良風俗習慣等行為，並應接受管理員之指導使用。

第五章 管理

第廿八條 管理機關依業務需要得設置公墓管理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三、依據核發之「墓基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引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墳墓造型等事項。
- 四、依據核發之「納骨堂使用證明書」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罈、神主牌位等事項。
- 五、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堂內骨罈、神主牌位等維護事項。
- 六、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人員充任，所需經費由納骨櫃管理費及墓園維護費代收款項下支付，代收款動支辦法由本所另訂，並溯自101年1月1日起生效。

第廿九條 公墓納骨堂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公墓：
 - (一) 墓基編號。
 - (二) 埋葬年月日。
 - (三) 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 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如有變更時必需通知本所登記備查。
- 二、納骨堂：
 - (一) 納骨櫃編號、樓別。
 - (二) 進堂年月日。
 - (三) 死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 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如有變更時必須通知本所登記備查。

第三十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

- 一、偷葬。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飼禽畜。
- 四、掘起泥土、侵佔墾耕。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如有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卅一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公園化墓基起掘洗骨應先申請核發掘墓許可證。

第卅二條 洗骨應行消毒，營葬者或墓主檢骨後將原墓基整平，並燒燬棺柩及清理其他一切廢物。

第卅三條 骨罈或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死者家屬或關係人逕行整修或更換。

第卅四條 公墓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覺決予以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卅五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公墓管理情形報請鄉公所轉報縣政府查核。

第卅六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領取「墓基使用證明書」，擅自在本鄉公墓內埋葬者，除得補辦手續者外，應限期於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附則

第卅七條 納骨堂因增建、整修時，為配合工程需要必須遷移或拆除納骨櫃，本所應事先書面通知存放者，於期限內遷移至本所所提供之場所暫置，存放者未能於期限內擇良日遷移時，統一由本所代為遷移。俟工程完工驗收合格後，本所在行書面通知各家屬將骨（灰）罈進堂，並優先給予辦理選取堂位及進堂手續。

第卅八條 本所得設置公墓及納骨堂業務稽查小組。

稽查小組由本所各課室主管組成，並由鄉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公墓及納骨堂業務之稽查工作，每年至少一次，必要時得不定期查核。

第卅九條 本自治條例之各種書件，由本所訂之。

第四十條 公墓基金應列入本所附屬單位預算專戶存儲，充為公墓管理維護之用。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四、彰化縣芬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公墓暨靈（納）骨堂（塔）喪葬設施之使用特制訂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鄉公墓（包括一般公墓及公園化公墓）暨靈（納）骨堂（塔）喪葬設施，由鄉公所（以下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基及靈（納）骨堂（塔）喪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三條 一般公墓墓基及示範公墓墓基之使用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一般公墓每一墓基單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其屬埋葬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0.36平方公尺。

二、示範公墓墓基面積統一規定為八平方公尺。

第四條 在公墓內瑩葬，其棺木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五公尺，墓穴並應嚴密封固，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彰化縣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其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二公尺。墳墓之造型須依本所制定之規格為之。

第五條 瑩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第六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乙份，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並繳納使用暨管理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明」，未經此程序者不得收葬。

第七條 瑩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出示前條所訂之證明，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築墓。

第八條 申請使用墓基者應依規定先行繳納使用管理費後並於二個月內使用，逾期取消使用權。

第九條 示範公墓為求整齊美觀，其瑩葬之規格由本所統一訂定，瑩葬人得委由本所代為建造或自行建造，但須依本所所定之規格為之。

第十條 本鄉公墓暨示範公墓之收費標準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一般公墓墓基之收費標準如左：本鄉鄉民九千元，外鄉三萬五千元整。兩棺以上合葬者收費方式依前述價格加收二分之一，其屬埋葬骨灰盒（罐）者收費標準依照上揭規定辦理。

二、使用示範公墓每一墓基收費本鄉鄉民為新台幣一萬元正，外鄉鎮居民收費新台幣三萬元正，但均須繳納前五年之管理費新台幣五千元

正。

三、伊斯蘭教（回教）徒使用示範公墓回教專用墓區，每一墓基收費新台幣八萬元正，管理費二萬元正。

第十一條 本規費調整時，須經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並發布後轉陳縣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鄉轄內之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第十三條 本鄉列冊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及依政府規定應由本所殮葬，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得免收費用，第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申請墓基者，得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之使用費。但以本所指定之墓基為限。

第十四條 設籍本鄉之鄉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用，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市）之鄉民（死亡者），申請使用墓基能提出有效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第十六條 墓基使用年限為八年，塋葬人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於報備後自行起掘洗骨後遷葬。並負回復原狀及清理之責任，原墓基由本所無條件收回。逾期不遷葬者，由本所視為無主墳墓處理，並向塋葬人收取費用。

第十七條 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時如發現屍體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再行起掘洗骨，本所不再收費。但期滿不遷葬者，比照前條規定。二次起掘如屍體仍尚未腐盡（蔭屍）者，應起掘火葬，不得再申請延長使用年限。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刪除）

第三章 靈（納）骨堂（塔）之使用

第二十條 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塔）者，應先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清潔維護使用費，本所核發「彰化縣芬園鄉第三公墓納骨堂（塔）使用同意書」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事宜。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時，應檢俱下列文件：

- 一、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 二、死亡證明書。
- 三、遷葬證明或火化證明書。
- 四、亡者除戶謄本。
-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十條之一 申請使用納骨塔：

- 一、以進塔者曾經設籍本鄉，以本鄉鄉民收費。
- 二、以申請人曾經設籍本鄉且滿三年以上之鄉民，其直系親屬、配偶、

岳父（母）女婿、翁（婆）媳婦之關係，因死亡時設籍於他鄉（鎮、市），死亡後欲進本鄉納骨塔者，以類鄉民身分收費。

三、餘均以外鄉（鎮、市、區）民收費。

四、申請人與亡者關係需在三親等內或直系親屬。無親屬者，得由社政主管機關、當地里長或殯葬業者代為申請辦理。

五、家族式（2、6、9 人）塔位，須1 次繳清，不接受預購，以第1 位進塔者身分認定，如曾經設籍本鄉，以本鄉民收費，餘均以外鄉民收費。亦不適用本鄉低收入戶減半收費之規定。

六、家族式（2、6、9 人）塔位，申請使用時，須由原購買人提出進堂申請，並以原購買人之三親等親屬為限。若原購買人已死亡，其法定繼承人應共同向本所提出異動申請，並授權指定其中一名繼承人，辦理後續申請使用事宜。

第二十條之二 使用本鄉納骨塔之清潔維護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如表（一）收費標準表。

二、凡居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者之遺骸或骨灰運回進塔者得免收費用。

三、本鄉列冊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免收費用。第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塔者，依本鄉民收費標準減半收費。

第二十一條 申請使用本鄉靈（納）骨堂（塔）者，應先至本所繳納規費並取得入堂許可證後由管理員指導入堂。

第二十二條 本鄉納骨堂骨灰（骸）位得預先訂購，預購者必須事先登記將來安置之死者姓名、年籍等資料及預購者姓名、年籍等資料並一次繳清費用，其收費標準以預先安置之死者為準比照第二十條之二表（一）標準收費。

第二十三條 納骨（灰）罈之使用由使用人自行採購，惟應符合本鄉納骨（灰）櫃之規格。

第二十四條 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退堂後如欲再行使用納骨堂時，應重新申請並繳納各項費用。安置於本鄉納骨堂之骨灰（骸）進堂放置定位後，如欲更換位置，每次換位費新台幣五千元。。如新塔位價格較原塔位價格高者應補其差額。

第二十四條之一 塔位購買後（含預購）未進塔前，因故不使用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費，不得轉讓或轉售。

一、自繳款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者，已付價金全部退還。

二、自繳款日起逾三個月未滿一年申請者，沒收之已付價金百分之十。

三、自繳款日起逾一年未滿三年申請者，沒收之已付價金百分之二十。

四、自繳款日起逾三年申請者，沒收之已付價金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四條之二 神主牌位管理原則上比照納骨塔位管理。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五條 示範公墓靈（納）骨堂（塔）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錄左列事項：

- 一、納骨堂骨骸（灰）暨墓基之分區編號。
- 二、死者之姓名、性別、本籍、生死年月日及死亡原因。
- 三、塋葬者或主要家屬之姓名、本籍、住址與聯絡方法及其死者之關係（如住址或聯絡方法有變更者必須通知本所）。申請埋葬或進堂者應遵守核准使用之墓基或納骨堂位，不得任意變更。

第二十六條 公墓內左列情事應予禁止，並依法究辦：

- 一、未經申請許可核准私自埋葬者。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飼禽畜或掘取泥土侵佔墾耕者。
- 四、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第二十七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之起掘，非經本所核准不得為之。墓主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辦理起掘或遷葬：

- 一、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 二、亡者除戶戶籍謄本。
- 三、墓基起掘過程照片。（起掘前、起掘中、起掘後各一張）。
-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起掘時，可由公墓管理人員協助拍攝起掘照片，惟需事前提出申請，原則上僅限公墓內及上班時段之起掘。

第二十八條 改葬洗骨（拾金）應依左列規定：

- 一、洗骨應先消毒。撿骨後原墓基應整平並清除其他一切廢棄之物。
- 二、洗骨時如屍體尚未腐盡（蔭屍）須另擇地改葬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原墓基無條件收回。但若於原墓基重葬者，不再收費其期限以二年為限，並應先告知本所勘驗。

第二十九條 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由公墓管理員通知其家屬或塋葬者予以補修。

第三十條 公墓暨靈（納）骨堂（塔）喪葬設施，如遇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狀況致造成損壞，由本所公告並通知家屬或關係人配合本所處理善後事宜，本所不負任何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十一條 公墓管理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貪瀆舞弊之行為，一經查覺即移送法辦。

第三十二條 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挖掘墳穴埋葬或暗設標誌虛設假墳竊佔墓地讓售者，除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辦理並追究刑責。前項於公墓內未經申請核准擅自埋葬者，一經查獲應依規定補辦申請及繳交墓基使用費，暗設標誌虛設假墳竊佔墓基讓售者，除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本所得對其追繳不當得利。

第三十三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依本條例之規定處理，本條例未規

定者，依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凡申請入祀本鄉無主祠之骨骸（灰）一律收費三千元，但依政府規定應由本所殮葬無人認領之骨骸（灰）得免予收費。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公墓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法另訂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表（一）

彰化縣芬園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清潔維護使用費標準表

樓	類別	層別	本鄉	外鄉	類鄉民
1、 2、3 樓	個人骨灰櫃		7,000	25,000	12,500
	夫妻骨灰櫃		14,000	50,000	25,000
	個人骨骸櫃		12,000	40,000	20,000
5 樓	個人骨灰櫃	第1、9層	12,000	35,000	27,500
		第2、3、7、8層	22,000	45,000	35,000
		第4、5、6層	26,000	55,000	42,500
	夫妻骨灰櫃	第1、9層	32,000	65,000	50,000
		第2、3、7、8層	42,000	85,000	65,000
		第4、5、6層	52,000	105,000	80,000
	個人骨骸櫃	第1、4層	32,000	71,000	54,500
		第2、3層	42,000	93,000	71,000
	夫妻骨骸櫃	第1、4層	68,000	137,000	104,000
		第2、3層	88,000	181,000	137,000
	6人家族骨灰櫃		160,000	325,000	
	9人家族骨灰骸櫃 (7灰+2骸)		300,000	645,000	
	神主牌位		10,000	12,000	

十五、彰化縣花壇鄉公墓靈（納）骨堂（塔）暨簡易殯儀館使用管理

自治條例

壹、總則

第一條為加強公墓靈（納）骨堂（塔）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本鄉公墓（包括一般公墓及公園化公墓），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基及納骨堂（塔）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貳、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三條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及收費標準如下

一、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面積統一規定為一一、八平方公尺（約三、三八坪），本鄉鄉民收費二五、〇〇〇元正，外鄉鎮居民收費五〇、〇〇〇元正，由本所統一規劃各種不同方位之墓區，使用人得任意選擇墓位，但應接受管理員指導以免妨害他人營葬。

二、一般公墓墓地之使用面積暨使用收費標準。

（一）、使用面積六平方公尺（約一、八坪）以內，本鄉鄉民收費二、〇〇〇元正，外鄉鎮居民收費一〇、〇〇〇元正。

（二）、使用面積十二平方公尺（約三、六坪）以內，本鄉鄉民收費三、〇〇〇元正，外鄉鎮居民收費一五、〇〇〇元正。

（三）、使用面積十六平方公尺（約四、八坪）以內，本鄉鄉民收費四、〇〇〇元正，外鄉鎮居民收費二〇、〇〇〇元正。

（四）、刪除。

三、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四、本鄉列冊有案低收入戶（含直系血親三親等及配偶）死亡及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供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五、刪除。

六、刪除。

七、外鄉鎮籍之本所及代表會員工（含直系血親及配偶）欲申請使用本鄉公墓者，比照本鄉居民之優待辦理。

第四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營葬公園化公墓應依照本所設在墓園內之標準墓型建

造，墓碑規格（一尺x2.5寸x2尺）均應劃一。

第五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六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一份，亡者及申請人戶籍資料及除戶資料，向本所申請墓基使用，於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墓基使用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墓基使用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第七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墓基使用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

墳墓。

第八條 本鄉鄉民係指設籍本鄉一年以上居民（含直系親屬及配偶），但世居本鄉現居他地者（含直系親屬及配偶）死亡後，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本鄉公墓埋葬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第九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二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第十條 使用墓基以九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起掘洗骨，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如逾期不遷者，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使用期限屆滿，如原因特殊未能起掘洗骨時得申請延長一年，如需易地移棺改葬而使用新墓基者，應除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延後一年期滿不遷者，比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鄉公園化公墓專供埋屍使用，骨灰或骨骸不得申請使用。

參、靈（納）骨堂（塔）之使用

第十三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者，須向本所公墓管理員辦理申請，進塔時應檢附亡者及申請人戶籍資料、除戶資料、死亡證明書及遷葬證明或火化證明書等相關文件辦理進堂許可手續並繳納使用費、管理費。

第十四條 凡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經核准者，應於核准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完成繳費。逾期未繳費者本所得註銷其資格。如有特殊原因，未能於期間內繳費者，應提出申請延期繳費並經核准後，始得再保留一個月。經核准使用本鄉納骨堂者，以申請時之進堂者為限不得變更或轉讓。進堂之骨骸之骨罈（金斗），規格不得超過 42 公分x64 公分以符安置。

本條條文修正之規定，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修正前亦適用之。

第十五條 使用本鄉公墓納骨堂之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一、 第一納骨堂（懷恩堂）收費標準如附表一「花壇鄉第十公墓懷恩堂骨灰（骸）櫃

收費標準一覽表」規定收費。

二、 第二納骨堂（懷遠堂）一、二樓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一）本納骨堂共提供四種型式櫃位，包括神主牌位、個人式骨灰櫃、個人式骨骸櫃、家族式骨灰櫃。各種樣式收費標準依附表一「花壇鄉第十公墓懷遠堂骨灰（骸）櫃收費標準一覽表」規定收費。神主牌位區，欲進堂者，因特殊原因無法提出相關文件，但經查證確由現居本鄉鄉民奉祀者，得比照本鄉鄉民收費。

（二）原安置於懷恩堂者，如申請遷移至懷遠堂，可依其選定之櫃位減免三仟元的使用費。但其懷恩堂原繳納之費用，不得要求退還或相互抵扣。

（三）購買懷遠堂家族式櫃位者，須一次繳清全額費用。八人家族式特區骨灰櫃收費依申請人之身份先行收費，唯於個別亡者進堂時依亡者身份按本管理自治條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費用，辦理退、補費手續，其中退費部份由家屬自行提出申請，加收部份由本所主動辦理。

三、 設籍本鄉一年以上居民（含直系親屬）進堂本鄉納骨堂者，依使用費收費標準收費，不另折扣。唯往生者本人於往生時設籍於本鄉臨近第十公墓之橋頭村、灣東村、灣雅村、三春村、長春村、永春村等六村，

且設籍一年以上進堂本鄉納骨堂者，依使用費收費標準八折收費。惟本鄉第十公墓內掘起之骨骸進本鄉懷遠堂(第二期)塔位者，管理費全數減免。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但進堂懷遠堂(第二期)塔位者全鄉均依使用費收費標準八折收費。

- (一) 凡是本鄉轄區公墓掘起之有主骨骸使用本鄉納骨堂者，如非本鄉鄉民其使用費比照本鄉鄉民收費。
- (二) 他鄉(鎮、市)居民使用本鄉納骨堂者，依使用費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但曾設籍本鄉一年以上鄉民(含直系血親及配偶)現居他地死亡而欲迎回故里歸宗，申請使用本鄉公墓納骨堂，而能提出有力證明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標準辦理。
- (三) 同一納骨堂申請櫃位遷移核准者，每次均須收取六仟元手續費，原繳費用可抵扣遷移櫃位費用，如有不足補繳差額，有剩餘概不退還。
- (四) 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或不同納骨堂櫃位遷移者均須依櫃位型式另收取每位新台幣陸仟元管理費。
- (五) 外鄉鎮籍之本所及代表會員工(含直系血親及配偶)，欲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塔者，比照本鄉居民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公墓區及納骨堂內喪葬設施，如因本所設施管理不當，造成損壞，塔位需移至其

他塔位者，准予移至同等價之塔位，若低價位塔位轉為高價位塔位則補差價但高價

位塔位移至低價位塔位則退差價(不收手續費)。

第十六條 凡是本鄉轄內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之遺骸或骨灰使用本鄉納骨堂者，應免費提供其使用，但以使用懷恩堂第三樓一般區為限。

第十七條 本鄉轄內居民凡該年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含直系血親三親等及配偶其遺

骸、骨灰申請請使用本鄉納骨堂者一律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另家境

清寒者

經村長證明並經審核後依使用費用標準五折收費，但均以懷恩堂第三樓一般

區為限。

第十八條 經核准使用本鄉納骨堂後，三個月內尚未進堂者，可申請退位(櫃)，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九十，逾期或已進堂者，申請退堂，已繳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各項費用。

肆、簡易殯儀館之使用

第十九條 室外場地臨時靈堂水電清潔費以日為基準，其收費標準如下：

- 一、 本鄉居民為四〇〇元。
- 二、 外鄉(鎮市)居民為六〇〇元。

第二十條 停棺室使用費以日為基本單位，其收費標準如下：

- 一、 本鄉居民為五〇〇元。
- 二、 外鄉(鎮市)居民為一、〇〇〇元。

第二十一條 遺體冷藏櫥喪家得向外租借使用，本所每天酌收電費一〇〇元。

第二十二條 設籍本鄉轄內居民列冊有案低收入戶使用殯儀館設施者依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

第二十三條 使用本鄉殯儀館不得有違害善良風俗習慣等行為，並應接受管理員之指導使用。

伍、管理

第二十四條 本鄉得依業務需要設置公墓管理員。負責辦理左列事項：

- 一、 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 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三、 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基使用許可證」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等事項。
- 四、 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堂（塔）進堂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罈等事項。
- 五、 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堂（塔）內骨罈等維護事項。
- 六、 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人員。

第二十五條 公墓納骨堂（塔）應備置簿冊或電子檔資料，永久保存，分別登記左列事

項：

- 一、 公墓：
 - （一）墓基編號（示範公墓）。
 - （二）埋葬年月日。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 （四）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籍貫、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 二、 納骨堂（塔）：
 - （一）櫃位編號。
 - （二）進堂年月日。
 - （三）死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 （四）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第二十六條 公墓內左列情事應予禁止：

- 一、 偷葬。
- 二、 靈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 放飼禽畜。
- 四、 掘起泥土、侵占墾耕。
- 五、 練習打靶或作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

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二十七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第二十八條 洗骨應行消毒。營葬者或墓主撿骨後應將原墓基整平、燒毀棺柩及清理其他一切廢物。

第二十九條 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逕行整修或更換。

第三十條 公墓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覺決予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三十一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公墓管理情形報請本所轉報縣府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申請「墓基使用許可證」，擅自在本鄉公墓內埋葬者，除得補辦手續外，應於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者，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之一 公墓墓區及納骨堂內喪葬設施，如遇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狀況，造成損壞，由

本所公告並通知家屬或關係人配合本所處理善後事宜，本所不負任何損壞賠償責任。

陸、罰 責

第三十三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柒、附 則

第三十四條 公墓基金應列入本所附屬單位預算專戶，充為公墓管理維護之用。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施。

附表一

花壇鄉第十公墓懷遠堂一、二樓骨灰（骸）櫃收費標準一覽表(不含管理費每位六仟元)

單位：新臺幣萬元

種類名稱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五層	第六層	第七層	第八層	第九層	第十層	第十一層	備註
地藏王前高級特區骨灰櫃	3.8	3.8	4	4	4	4	4	4	3.8	3.8	
地藏王背面特區骨灰櫃	2.8	2.8	3	3	3	3	3	3	2.8	2.8	
地藏王前高級骸西側特區櫃	7.2	7.5	7.5	7.5							
地藏王前高級骸西側					5						

特區骨灰櫃(中型)											
8人家族式特區骨灰櫃	28										
個人式骨灰櫃	1.8	1.8	2	2	2	2	2	2	1.8	1.8	
一樓A室個人式骨灰櫃	2.2	2.2	2.5	2.5	2.5	2.5	2.5	2.5	2.2	2.2	
個人式骨灰櫃(中型)	2.5	2.5	2.8	2.8	2.8	2.8	2.8	2.8	2.5	2.5	
一樓個人式骨灰櫃(中型)					3						
二樓個人式骨灰櫃(中型)					3						
個人式骨骸櫃	2.8	3	3	3							
一樓A室個人式骨骸櫃	3.5	3.7	3.7	3.7							
二樓個人式骨骸櫃	3.5	3.7	3.7	3.7							
4樓神主牌位	1	1	1	1	1	1	1	1			

附表一

花壇鄉第十公墓懷恩堂骨灰(骸)櫃收費標準一覽表(不含管理費每位六仟元)

單位：新台幣萬元

種類名稱	一樓	二樓	三樓
地藏王週邊特區骨骸櫃	6	5	4
地藏王週邊特區骨灰櫃	4	3	2

一般區骨骸櫃	1.4	1.2	1
一般區骨灰櫃	1.1	1	0.8

十六、彰化縣芳苑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辦理彰化縣芳苑鄉(以下簡稱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與管理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與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本鄉殯葬設施之產權為彰化縣芳苑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所有，民眾申請本鄉

各項喪葬設施僅有使用權且不得轉讓；遷出(葬)即註銷使用權。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三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應依照本所指定之基地及標準規格之墓型造設。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鄉公墓應向本所登記並依規定繳納費用，經核發墓基使用許可證，始

得依公墓管理員(以下簡稱管理員)指導使用墓基；凡未經核准前不得擅自埋葬。

第五條 申請核准使用墓基者，應儘速擇期於三個月內安葬，中途終止或變更者應敘明原

因申請退還已繳費用或補退差價，未於期限內下葬，經通知仍不處理者；或有轉售圖

利之情形，得撤銷其使用權利，所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六條 墓基使用期限自繳費日起十年，期限屆至前應自行檢骨遷葬，如欲繼續原址使用

該墓區，得申請再使用最長六年，每延長一年需繳交使用管理費新臺幣二千元整，未

滿一年者按月比例計算，未足月之餘日不計。

墓園使用屆期遷葬寬限期為六個月，因起掘後發現屍體未完全腐化須回復者得免

費繼續使用一年。

本鄉民眾領取政府生活補助有案者之直系血親、亡者無子嗣、亡者子女不知去向

或生活限於困頓者，辦理遷葬者得免收已逾期費用。

第七條 墓基使用期限屆滿，經通知未自行檢骨遷葬者，本所得視為無主墳墓，由本所僱

工起掘安置於無主納骨塔內，家屬欲領回遺骸骨罈必須清償本所先前處

理墊付之相關

各項費用。

第三章 納骨塔之使用

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塔位者，須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它相關證明

文件，並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費用後據以核發塔位使用許可證，憑該許可證始得向

管理員辦理使用塔位事宜。

第九條 申請核准使用納骨塔者，應儘速擇期於六個月內將骨骸進塔，如六個月屆滿後未

進塔者視同進塔位，中途終止或變更者應敘明原因申請退還已繳費用或退補差價，未

於期限內進塔，經通知仍不處理者；或有轉售圖利之情形者，撤銷其使用權利，所繳

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條 已完成進塔者，未經敘明原因申請核准，不得任意變更位置，同一納骨塔內申請

變更位置應繳交使用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另涉有塔位價格不一時應再補足差額，變

更位置至較低價格之塔位，差額不予退還，更換位置同時註銷原塔位之使用權利。

第十一條 私有土地內起掘之無主骨骸應處理裝入骨罈後，始准申請放置納骨塔，並依規定

繳納費用；惟申請放置於本鄉第三公墓納骨塔頂樓經核准者，得免費安置。

第十二條 骨罈自備者，本所不負品質之責，如有龜裂、毀損等情形，由管理員通知案主自

行修復。

第四章 收費標準

第十三條 墓基、納骨塔及神主牌位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十四條 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死亡，得免費提供火化

櫃塔位；惟安置於撿骨櫃塔位或採土葬方式者，得減免總金額二分之一費用，安置位

置由鄉民自行選定。

鄉民生活陷入困境無力籌措喪葬費用或無親屬收葬者，經本鄉村辦公處查證屬實出具證明者，經申請核准後，得免費提供火化櫃塔位；惟入塔位置由本所指定。

本鄉轄區內發現之無主遺骸由本所免費安置。

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本人死亡或申請其直系血親及配偶之神主牌位安置，得減免總金額二分之一費用。

第十五條 收費標準如有異動，應經本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第十六條 以本鄉鄉民收費標準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一、死亡者去世時設籍於本鄉，有戶籍資料或死亡證明書登載戶籍所在地為本鄉者。

二、死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現設籍於本鄉連續三年以上，有直系血親之身分證件

或戶籍資料佐證者。

三、曾設籍於本鄉之民眾死亡或揀骨者，檢附生前設籍本鄉之除戶謄本，得依本鄉鄉民收費標準收費。

四、凡祖先年代不可考或生前尚未有戶籍登記致無法提出除戶謄本者，應檢附最

近祖先於日據時期即設籍於本鄉之戶籍謄本，得依本鄉鄉民收費標準收費，

惟申請人及祖先姓名日後不得申請變更。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七條 本鄉公墓暨納骨塔設立登記簿永久保存，分別登記左列事項：

一、位置編號。

二、訂用日期。

三、亡者姓名。

四、申請者或關係人之姓名、電話、住址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第十八條 申請者無法親自辦理時，得檢齊證件委託他人辦理。

無人收殮者得由殮葬人、本鄉村、鄰長或其他公職人員代為申請。

第十九條 公墓暨納骨塔應設置公墓管理員，負責辦理左列事項：

一、墓園、納骨塔及周邊設施之清潔維護暨使用管理事宜。

二、指導申請者依照核發證件事項正確塔位使用或墓基位置；現場

監督防止濫葬

或違反變更方向、超出墓基面積及變更墓型等事項。

三、公墓暨納骨塔業務現場勘查事項。

四、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

第二十條 經辦公墓各級人員應廉潔自持，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貪瀆行為，一

經查覺應負行政、刑事與民事責任。

各級主管應確實負起監督及審核工作，不得有推諉卸責之情形。

第二十一條 公墓財產暨墓基、塔位使用情形應於每年年底會同有關單位清查

並作成紀錄。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之收入與支出應編列於本所總預算。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彰化縣芳苑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表

一、 納骨堂部分（單位：新臺幣元）：

1.

第三公墓（慶德堂）納骨塔					
類 別	一 樓	二 樓	三 樓	備 註	
使 用 費	九千	八千	七千		
管 理 費	六千	六千	六千		
合 計	一萬五千	一萬四千	一萬三千		
外 鄉 鎮	四萬五千	四萬二千	三萬九千	本鄉收費總金額乘以三。	

2.

第六公墓（伯嬭堂）納骨塔檢骨櫃（大型）塔位					
類 別	一 樓	二 樓	三 樓	地 下 室	備 註
使 用 費	一萬二千	一萬一千	一萬	七千	
管 理 費	六千	六千	六千	六千	
合 計	一萬八千	一萬七千	一萬六千	一萬三千	
外 鄉 鎮	五萬四千	五萬一千	四萬八千	三萬九千	本鄉收費總金額乘以三。

3.

第六公墓（伯嬭堂）納骨塔火化櫃（小型）塔位					
類 別	一 樓	二 樓	三 樓	地 下 室	備 註
使 用 費	七千	六千	五千	五千	
管 理 費	二千	二千	二千	二千	
合 計	九千	八千	七千	七千	
外 鄉 鎮	二萬七千	二萬四千	二萬一千	二萬一千	本鄉收費總金額乘以三。

4.

後寮村納骨塔				
類 別	一 樓	二 樓	備 註	
使 用 費	九千	八千		
管 理 費	六千	六千		
合 計	一萬五千	一萬四千		
外 鄉 鎮	四萬五千	四萬二千	本鄉收費總金額乘以三。	

二、墓基部分（單位：新臺幣元）：

墓基由申請者自行僱工製造墓園，依公所指定規格設施，墓園保固、

土方、植韓國

草養護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1.

第三公墓（慶德堂）土葬墓基				
類 別	前 區	後區 ABC+	備 註	
使 用 費	一萬	一萬五千		
管 理 費	六千	六千		
合 計	一萬六千	二萬一千		
外 鄉 鎮	四萬八千	六萬三千	本鄉收費總金額乘以三。	

2.

第六公墓（伯嬭堂）土葬墓基		
類 別	忠區、孝區、仁區、愛區、信區、 義區	備 註
使 用 費	二萬	
管 理 費	六千	
合 計	二萬六千	
外 鄉 鎮	七萬八千	本鄉收費總金額乘以三。

三、第六公墓伯嬭堂納骨塔神主牌位部分（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使用一年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主動遷出，逾期十五日內未處理者，由公所主動

遷出，並不負神主牌保管之責。

法拍屋內留置之公嬭龕，如由該屋買受人申請安置者，收費標準則以房屋所在地認

定之，如有虛偽表示或糾紛概由申請人負法律上一切之責任。

1.

第六公墓（伯嬭堂納骨塔）神主牌位			
類別 \ 期限	一 年	永 久 (自動遷出日止)	備註
使 用 費	四千	一萬一千二百五十	神主牌由鄉公所免費提供。
管 理 費	一千	三千七百五十	
合 計 (本 鄉)	五千	一萬五千	
外 鄉 鎮	一萬五千	四萬五千	本鄉收費總金額乘以三

十七、彰化縣員林鎮公墓墓園暨納骨塔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加強公墓墓園暨納骨塔喪葬設施使用與管理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鎮公墓（包括一般公墓及公園化公墓）暨納骨塔喪葬設施，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鎮各公墓墓基暨納骨塔喪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公墓墓地之使用

第三條 本鎮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

一 公園化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

第二公墓分為忠、孝、仁、愛區，由使用人選擇本所已開放之墓區與方位。

第五公墓區分為單棺區與二棺合葬區等二區，單棺區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二棺合葬區為十二平方公尺。

二 一般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

（一）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

（二）兩棺以上合葬使用面積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第四條 本鎮公墓墓基之使用應依照本所指定之墓區、墓號及標準規格之墓型造設，否則不得使用。

棺木應埋地面至少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

第五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六條 使用墓基應檢附「死亡診斷證明書」正本一份，向本所申請墓基

使用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墓基使用許可證」後，方得使用墓基；非經本所核發「墓基使用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第七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墓基使用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第八條 本鎮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基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 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費收費標準：

(一) 第二公墓每一墓基：忠區新台幣一萬三千六百元、

孝區新台幣一萬六千元、仁區新台幣二萬元、愛區
新台幣二萬三千六百元。

(二) 第五公墓每一墓基：單棺區新台幣二萬六千元、二

棺合葬區新台幣六萬六千元。

以上各公墓墓基之使用費皆內含二千元管理費。

二 本鎮轄內居民為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運

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

三 本鎮列冊有案之第一類低收入戶（含直系親屬）死亡

及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得免費
使用，第二、三類低收入戶死亡使用墓基者，得依照
收費標準減半收費。

四 設籍本鎮之鎮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或其他特殊

原因者，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屬實者，得比照前款之
規定辦理。

五 因執行公權力或天然災害造成屍骸無處安置者，得

免收或減收使用費。

六 免收或減收使用費者，其使用墓基應以本所指定之

墓區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第九條 非本鎮轄內居民申請使用墓基者，比照本鎮轄內居民收費標準加一倍收費。但不得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二、三、四、五、六款免收或減收使用費之規定。惟世居本鎮現居他鄉（鎮、市）死亡，申請使用墓基，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鎮居民收費。

第十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第十一條 墓基使用年限以八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掘起洗骨，原墓地歸本所無條件收回。如須延長使用，須於屆滿前提出申請，並應繳納原收費標準之雙倍費用，以八年為一期，如須再延長者，以前次之收費雙倍加計收費，以此類推，如逾期未處理者，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處理。若因宗教（回教）因素，須永久埋葬之特殊需求者，得依原收費標準之四倍收費並一次繳清後准予永久埋葬。

第十二條 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原墓基延長使用期限，但以一次一年為限。延長期限一年期滿者比照前條規定處理。如欲易地改葬而使用新墓基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原墓基無條件歸本所收回。

第十三條 本鎮公墓墓基專供埋屍使用，骨骸或骨灰不得申請使用。

第三章 納骨塔之使用

第十四條 使用本鎮納骨塔應先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使用費，領取本所核發之「納骨塔使用許可證」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塔事宜。

第十五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塔者，應於一年內進塔，但因固有風俗習慣或有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者，得申請二年內進塔，惟不得轉讓，並應使用本所代售統一規格之骨骸罈（骨灰罈）以維整齊，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各項費用不予發還。

凡生前預訂塔位者，每一塔位加收百分之五十，且不受前項期

限之限制，除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妥為保管「納骨塔使用許可證」至進塔時提示管理員憑證進塔，不得轉讓或轉售他人使用。

第十六條 使用納骨塔之期間永久供奉置放骨灰（骸）至該納骨塔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如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事變致喪失置放骨灰（骸）功能，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該使用權即終止，骨灰（骸）由家屬依規定領回。

前一項納骨塔是否為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由本所洽請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公會認定。

第十七條 本鎮居民使用納骨塔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 第二公墓納骨塔：

（一）安置於骨骸存放堂位者：一樓或地下室者每位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二樓每位新臺幣一萬六千元、三樓每位新臺幣一萬三千六百元。

（二）安置於骨灰存放堂位者：一樓每位新臺幣一萬三千六百元、二樓每位新臺幣一萬三千元、三樓每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 第五公墓納骨塔：

（一）安置於骨骸存放堂位者：一樓一般區每位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二樓每位新臺幣一萬六千元、三樓每位新臺幣一萬三千六百元、地藏王特區 A8、A9（號）、A10、A14 區每位新臺幣二萬六千元。

（二）安置於骨灰存放堂位者：一樓每位新臺幣一萬三千六百元、二樓每位新臺幣一萬三千元、三樓每位一萬二千元、地藏王特定區 A9（單號）每位二萬元。

三 第一公墓納骨塔：

- (一) 安置於骨骸存放堂位者：一樓每位新台幣二萬元、二樓每位新台幣一萬八千元、三樓每位新台幣一萬六千元。另放置每一樓第二層加收百分之三十、第三層加收百分之五十、第四層加收百分之三十。
- (二) 安置於骨灰存放堂位者：一樓每位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二樓每位新台幣一萬三千元、三樓每位新台幣一萬二千元。另放置每一樓第四層加收百分之四十、第五層加收百分之五十、第六層加收百分之六十、第七層加收百分之五十、第八層加收百分之四十。
- (三) 安置於夫妻式骨灰箱堂位者：一樓每位新台幣三萬元、二樓二萬六千元、三樓二萬四千元。另放置每一樓第四層加收百分之四十、第五層收百分之五十、第六層加收百分之六十、第七層加收百分之五十、第八層加收百分之四十。
- (四) 安置神主牌位者：一樓每位新台幣一萬元、臨時牌位每一年新台幣四千元。

前項惟第一公墓如選擇放置東向位置依收費標準給予九折優惠，第二、五公墓各款均含管理費新台幣二千元，第一公墓為外加收管理費新台幣三千元，另為回饋第五公墓當地（大埔里）之居民及存放於該臨時寄骨所之骨罈者，其使用第五公墓納骨塔，均調減二千元收費。

本鎮各公墓辦理遷葬時，墓主無力籌措遷葬費者，得提出申請，由鎮長指派之相關業務人員成立之審查小組，對其所提之申請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本所以處理無主墳墓之方式協助遷葬之，並得由本所免費提供骨罈，如欲進塔應以本所指定之塔位為限。

第十七條之一 為回饋第一公墓當地(大峰里、鎮興里、南東)居民，凡亡者或申請人（配偶或直系血親）現設籍滿兩年以上方可使用第一公墓給予八折優惠。如選擇東向塔位再給予九折優惠。另一般家族或團體一次採購三至五塔位予以九折優惠，六個塔位以上八折優惠。

原第一、四公墓遷葬寄放第二、五公墓納骨塔遷回第一公墓者九折優惠。另配合將來本鎮其他公墓更新計劃遷葬第一公墓納骨塔亦給予九折優惠。

第十八條 非本鎮轄內居民申請使用納骨塔，比照本鎮轄內居民收費標準加二

成收費。惟第一公墓加一倍收費，但不得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二、三、四、五、六款免收或減收使用費之規定。惟世居本鎮現居他鄉(鎮、市)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塔，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鎮居民收費。

第十九條 凡欲中途退塔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使用權。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退塔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塔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

第四章 管 理

第二十條 本所依業務需要得於各公墓設置公墓管理員一人，由本所編制內人員或本自給自足原則僱用約僱人員或臨時約僱人員擔任，並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 一 墓園、納骨塔喪葬設施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 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基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三 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塔使用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罈等事項。
- 四 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塔內骨罈等維護事項。
- 五 墓園、納骨塔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六 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

第廿一條 公墓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行為或怠於執行前條各項工作，一經查覺決予撤職，違法者並移送法辦。

第廿二條 公墓、納骨塔應備置登記簿，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 公墓：
 - (一) 墓基編號。
 - (二) 埋葬年、月、日。
 - (三) 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及生死年月日。

- (四) 亡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住址與通訊處、電話及其與亡者之關係。

二 納骨塔：

- (一) 骨罈編號
- (二) 進塔年、月、日
- (三) 亡者姓名、性別、及生死年月日。
- (四) 亡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住址與通訊處、電話及其與亡者之關係。

使用公墓、納骨塔之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通訊處或電話如有異動，應主動向本所更正。

第廿三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

- 一 偷葬或亂置廢棄物。
- 二 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 放飼禽畜或侵佔停車場。
- 四 掘起泥土、侵佔墾耕。
- 五 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廿四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

第廿五條 洗骨應先消毒。檢骨後原墓基應整平，清理其他一切廢棄物，骨骸不得放置於墓穴或納骨塔以外場所。

第廿六條 公墓及納骨塔喪葬設施，如遇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狀況，造成損壞，由本所公告並通知家屬或關係人配合本所處理善後事宜，本所不負任何損壞賠償責任。

第廿七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喪葬設施管理情形報請本所轉報縣政

府備查。

第五章 罰 則

第廿八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殯葬管理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處理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九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訂之。

第三十條 公墓管理基金及公共造產基金列入本所附屬單位預算專戶存儲，充為公墓管理維護之用。使用費收取標準如有變動在百分之三十以內簽報機關首長核准並報縣政府、代表會備查後調整。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八、彰化縣埔心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加強本鄉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及殯葬行為之管理輔導，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公墓之使用

第三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

- 一 既存公園化公墓墓基含第一示範（埔心）及第二示範（太平）公墓，面積均為九·七二平方公尺。既存之一般公墓包括第六（羅厝）公墓及第八（二重）公墓，每一墓基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
- 二 本鄉公墓每一墓基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第四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二份，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同意書」並繳納使用、管理及墓基廢棄物代處理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未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經核准後限於二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權利，已繳各項費用不予發還。倘因故未能營葬時，需檢據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已收之費用發還申請人。前項死亡證明書由本所留存一份，另一份及埋葬許可證送本鄉衛生所備查。

第五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墓地使用同意書」及「埋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第六條 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骸起掘應洗骨晒乾、消毒，並將骨骸收置於骨骸罈或火化骨灰罈內，安置或寄存於納骨堂（塔）內。原墓基本所無條件收回循環使用。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賠償及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七條 公墓墓基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 第一示範公墓新臺幣一萬元正。
- 二 第二示範公墓新臺幣一萬元正。
- 三 一般公墓新臺幣四千元正。
- 四 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使用費收費標準以增加零點五倍計算。

第一、第二示範公墓及一般公墓每一墓基酌收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正。

第一、第二示範公墓每一墓基酌收廢棄物代處理費新臺幣三千元正。

凡於第一、第二示範公墓申請場地使用者，酌收場地使用費新臺幣一千元正。

第八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費或減收之：

一 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者，得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二 本鄉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及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得免費使用。第二、三款低收入戶及十二歲兒童以下申請使用者，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第九條 凡亡者非本鄉轄內居民，如申請使用公園化公墓墓基者，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墓基使用費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百費用，如使用一般公墓墓基者依同條墓基使用費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一百五十費用。但曾設籍本鄉現居他鄉（鎮、市）死亡，申請使用墓基時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第十條 墓基使用八年為限，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切結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報經本所核准自行掘起洗骨遷葬；發現屍體未腐盡（蔭屍）未能洗骨者，得申請延後二年為限，逾期未遷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處理。

八年期滿前或依前項延後二年屆滿前認欲延長者，應事先提出書面申請核准並繳納墓基使用費及管理費，同一墓基使用期間自八年期滿翌日起延長八年，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每一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期間中途請求改葬、廢止使用時，應事先提出書面申請，由本所註銷墓基籍，其已繳一切費用，不予發還，該墓基無條件收回，改葬同一公園化公墓墓園內者，亦應照本自治條例重新繳納各項費用。

第十二條 公園化公墓墓園之墓碑及墓型之建造為求統一起見，使用申請人應依照本所規定統一辦理，否則視為違反本自治條例，拒絕埋葬。

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

第十三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神主牌位、祖先牌位應先向本所申請並繳納費用，核發各該使用同意書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事宜；凡亡者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時應依照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各項使用費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一百費用。但曾設籍本鄉現居他鄉（鎮、市）死亡，申請使用時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納骨堂內各樓層得設置特定位置區，選擇該區使用者，依照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各項使用費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費用。

第十四條 納骨堂收費標準：

一 孝思堂（舊設施）塔內不分骨灰（骸）位。

（一）第一樓使用費每具新臺幣九千元正。

（二）第二樓使用費每具新臺幣一萬元正。

（三）第三樓使用費每具新臺幣八千元正。

二 孝義堂，骨骸位收費標準如下，骨灰位收費標準減半。

（一）第一樓使用費每具新臺幣一萬八千元正。

- (二) 第二樓使用費每具新臺幣二萬元正。
- (三) 第三樓使用費每具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正。
- (四) 第四樓使用費每具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正。

- 三 各骨灰〈骸〉位管理費新台幣三千元整。
- 四 堂內如設有夫妻式納骨箱，每對依各區使用費、管理費收費標準以二倍計算，並一次繳交全部費用；不受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之限制。
- 五 家族式塔位使用費、管理費收費標準，須一次繳交全部費用，不接受預購，以第一位進堂者身分認定先行收費，不受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之限制。唯於個別亡者進堂時，依亡者身分辦理退、補費手續，其中退費部份由家屬自行提出申請，加收部份由本所主動辦理。申請使用時須由原購買人提出進堂申請，並以原購買人之三親等親屬為限。若原購買人已死亡，其法定繼承人應共同向本所提出異動申請，並授權指定其中一名繼承人，辦理後續申請使用事宜，以上身分認定均應附戶籍謄本。
- 六 本鄉新館公墓納骨塔（孝敬堂）之使用收費標準表詳附表二。
- 七 原安置於本鄉埔心（第一）公墓孝思堂、孝義堂，如申請遷移至新館（第五）公墓納骨塔（孝敬堂）者，須重新繳納孝敬堂使用費及管理費，原安置孝思堂、孝義堂之塔位無條件收回之，另若亡者為本鄉新館、南館村之居民，原安置於本鄉埔心（第一）公墓孝思堂、孝義堂，如申請遷移至新館（第五）公墓納骨塔（孝敬堂）者，應提出證明文件（戶籍謄本）後，依孝敬堂使用費收費標準，每位亡者進堂，減收三分之一費用，家族式塔位則不適用本規定。

神主牌位收費標準如下：

- 一 永久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正，管理費三千元正。
- 二 臨時位：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正，管理費三千元正，且以一年為限；（申請人申請使用臨時位，應切結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報經本所核准另行安置）逾期則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按年計算。

祖先牌位收費標準：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正，管理費三千元正。骨罈每個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正。

第十四條之一 本鄉新館殯葬園區設施，環保多元化葬區之樹、花、草坪葬之使用收費標準表詳附表一。

第十五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費或減收之：

- 一 本鄉公墓因政府為改善公墓實施更新，更新期間起掘之有主骨骸使用納骨堂者，使用費依照收費標準二分之一收費之；因實施更新，需建築用地而先行起掘之有主骨骸進堂者，使用費依照收費標準三分之一收費以示優待；至於規劃為其他公共設施，則不予優待。

二 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者，得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孝思堂第三樓普通區為限；申請使用其他樓層及特定位置區者，應補繳其差額。

三 本鄉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遺骸或骨灰使用納骨堂者，第一款得免費，第二、三款及十二歲以下兒童使用費得按收費標準二分之一收費，管理費免收，但以本所指定孝思堂第三樓普通區為限；申請使用其他樓層及特定位置區者應補繳其差額。

第十五條之一 本鄉新館殯葬園區設施，環保多元化葬區之樹、花、草坪葬等使用收費之減免標準，準用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限於二個月內，將骨骸進堂。所進堂之骨骸，應使用本所統一規格之骨罈(金斗)，以維整齊，逾限取消其使用權，已繳各項費用，概不予發還。

第十八條 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各項費用概不予發還，該位置無條件收回之。但於二個月內申請再進同一納骨堂者，應重新繳納二分之一之使用費及全額管理費，逾期則應重新申請並繳納各項費用。

第十八條之一 本鄉新館公墓，環保多元化葬區之樹、花、草坪葬等設施之植葬方式：指於樹、花、草坪葬區內，將骨灰妥善處理後，裝入可分解的容器內，藏納植入預先挖掘穴位土中，再植花、草於上，或於樹木(喬木)根部周圍將骨灰埋藏植入預先挖掘穴位，不留姓名，可循環使用之安葬方式。

第十八條之二 環保多元化葬區之樹、花、草坪葬等設施之使用及申請處理程序相關規定如下：

一 植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

二 植葬之穴位，使用期間為二年，骨灰植入穴位後，骨灰經過大地自然融合生態葬，為循環永續利用。骨灰植入安奉後，不得自行或要求起掘穴位。

三 使用樹、花、草坪葬等設施，應檢具申請人身分證及影本、受葬者之死亡證明文件及火化許可證明〔附記骨灰已再研磨〕，至管理單位之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四 實施樹、花、草坪葬容器，均不得超過預先挖掘穴位直徑，且應埋入深度超過45公分之穴位。但因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

五 使用花葬、樹葬及草坪葬之骨灰應裝入本所免費提供之骨灰容器。此容器為不含毒性成分且可於一年內分解、腐化之容器。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九條 本所得依業務需要設置公墓管理員。公墓管理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 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三 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申請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申請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四 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堂使用同意書指導申請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罈等事項。
- 五 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堂內骨罈等維護事項。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

第二十條 公園化公墓墓園及納骨堂之申請使用，應設立登記簿永久保留，分別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死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出生、死亡年月日及病名或死因。
- 二 使用墓區編號、納骨堂樓別編號及埋葬、安放日期。
- 三 死者主要家屬或申請關係人姓名、籍貫、詳細住址與死者之關係（如有住址變更應通知本所）。

第二十一條 公墓內嚴禁下列事項：

- 一 偷葬、浮厝、露棺、露置骨骸（灰）或屍體。
- 二 放牧牲畜或掘取泥土、草皮、佔作他用或亂置廢棄物等。
- 三 練習打靶、作刑場或違法場所。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二十二條 申請埋葬或進納骨堂，應遵守核准使用之墓基或納骨堂位置為準，不得任意變更。

第二十三條 墓碑、墳墓或骨罈如有損壞，由管理員通知其家屬或關係人予以補修或更換，若遇天然災害發生之損壞由本所通知家屬辦理善後事宜。

第二十四條 公墓內非經核准不得任意挖掘；如有改葬洗骨或納骨堂骨罈移位，未經申請許可不准改葬、洗骨或移位。

第二十五條 改葬、洗骨（拾金），應依照下列事項：

- 一 洗骨應行消毒。檢骨後原墓基應整平；其原位應無條件由本所收回。
- 二 洗骨時如屍體尚未腐盡（蔭屍），須為改葬使用新墓基者，應重新申請，並應繳納使用管理費，原墓基無條件收回。但照原墓基使用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墓管理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覺決予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二十七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公墓管理情形報請本所轉報縣政府查核。

第二十八條 辦理殯葬事宜，如因本鄉無殯儀館設施需使用道路搭棚者，應擬具使用計畫報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准。但以二日為限。

其他法令有禁止使用道路搭棚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章 罰 則（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鄉鄉民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安俸亡者，並與亡者為唯一一等親之關係，亡者雖未曾設籍本鄉，但有依親本鄉一年以上之事實並有特殊原因(皆應提出相關之證明文件)，基於民俗風情必須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經專案申請並經首長核准後，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以上不適用遷葬、禁葬案件。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或各項收費認有調整之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提經鄉民代表會通過後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九、彰化縣埔鹽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壹、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公墓暨納骨堂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鄉公墓由埔鹽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各公墓並得僱用管理員一名，擔任有關公墓管理事項，僱臨時員若干名，擔任公墓園區清潔及維護工作，凡使用本鄉公墓及納骨堂者，除法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貳、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三條 本鄉現有公墓包括既存未規劃之一般公墓及已規劃更新公墓，其墓基面積規定如下：

一、一般公墓：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棺十平方公尺。

二、規劃更新公墓：墓基面積均統一規定為八平方公尺，由申請人選擇墓區與方位，包括：

（一）第二公墓墓區分為十字區、懷區、忠區、孝區、仁區、愛區、信區、義區、和區、平區。

（二）第十三公墓墓區分為忠區、孝區、仁區、愛區、信區、義區、和區、平區、追思南、追思北。

（三）其他完成規劃更新之公墓，自啟用納入管理之日起適用之。

第四條 本鄉籍未滿十歲夭折孩童，使用第二、十三公墓各區免收使用費，但須依照規定申請核准，並繳納墓塚建造等費用，否則拒絕埋葬。

第五條 第二、十三公墓墓基之使用，應依照本所規定標準墓型造設，否則不得使用。

第六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一份，向公墓管理員申請「公墓墓基劃用紀錄通報單」並至本所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公墓使用同意書」，非經本所核發「公墓使用同意書」者，不得收葬。

第七條 申請預約墓基者，應依規定先行繳納所需各項費用，並限六個月內使用，逾期取消其權利，已繳之費用歸公不予退還。

第八條 第一至第十八之一般公墓（更新之第二、第十三公墓除外），墓基收費標準為本鄉轄內居民使用費三、〇〇〇元，應依規定申請埋葬許可，非本鄉轄內居民使用費新台幣六、〇〇〇元。

第九條 使用第二、第十三公墓墓基收費標準如下：

申請使用應繳納墓塚建造費用新台幣壹萬五千元整

各區使用費如表（一）

凡本鄉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免收使用費。

本鄉轄內住民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使用墓基者，免收使用費，但

第二、三款低收入戶申請使用墓基者，應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非本鄉轄內低收入戶有證明文件者得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

本條所稱本鄉或非本鄉，依第十條標準認定之。

第十條 亡者屬本鄉或外鄉籍，依其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認定之。墓基使用費標準為外鄉鎮三〇、〇〇〇元，本鄉一〇、〇〇〇元，並收取管理養護費六、〇〇〇元。但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市死亡申請返回歸宗或於本鄉出生者使用第二、十三公墓埋葬，並提出確切證明者，比照本鄉居民辦理，他鄉居民如因出嫁、招贅及收養遷入本鄉者亦同。另申請者為外鄉籍死者之配偶、直系親屬現設籍本鄉連續一年以上，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依外鄉籍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

第十一條

一、屍體埋葬（應立切結書）期限十年，屆滿後應自行遷葬洗骨，並自負回復原狀清理責任；但確因開棺屍體未腐盡（蔭屍）未能洗骨者或其他特殊原因，得申請延長二年，不收費；墓基使用期限屆滿不洗骨，仍繼續使用該墓基者，應於一個月前向本所申請並繳納延長使用費本鄉籍每一年收費二、〇〇〇元、外鄉籍每一年收費四、五〇〇元、如申請者為外鄉籍死者之配偶、直系親屬現設籍本鄉連續一年以上，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每一年收費二、二五〇元，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最多為八年；申請延長使用而提前起掘者，未使用期日按比例退回所繳使用費（其未滿一個月者不予收費）；逾期末遷葬洗骨者視同延長，應繳納之使用費比照辦理。逾期滿八年未遷葬洗骨者視為無主墳墓，得由本所視情況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僱工起掘納入納骨堂第四層，事後家屬認領應負擔使用期間之使用費及其代為洗骨代辦費用。

二、申請使用公墓應先繳納廢棄物處理費三、〇〇〇元，使用期滿遷掘後，廢棄物由本所統一清理。

參、納骨堂之使用

第十二條 亡者屬本鄉或外鄉籍，依其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認定之。非本鄉轄內居民使用者，依照納骨堂收費標準加收二倍使用費，但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市死亡申請返回歸宗或於本鄉出生者使用第二、八、十三公墓納骨堂，並提出確切證明者，比照本鄉居民辦理，他鄉居民如因出嫁、招贅及收養遷入本鄉者亦同。另申請者為外鄉籍死者配偶、直系親屬現設籍本鄉連續一年以上，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依外鄉籍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

第十三條 使用第二、八、十三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 如表（二）

二 凡是本鄉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遺骸或骨灰使用納骨者，

免收使用費。

三 本鄉轄內住民列冊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使用納骨堂者免收使用費，第二、三款者得減半徵收使用費，非本鄉轄內低收入戶有證明文件者得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但均以最高樓層櫃位為限。

四 為維護納骨堂之整潔及設備，本鄉各納骨堂收取管理維護費三、〇〇〇元。

本條所稱本鄉或非本鄉，依前條標準認定之。

第十四條 使用第二、八、十三公墓納骨堂者，須依本所申請書辦理進堂許可手續並繳納使用費。申請登記進堂需檢附申請書、申請人身分證、印章、證明文件（火化者附火化許可證或火化證明，存放骨骸者檢附起掘證明等文件）、相關費用（亡者屬本鄉籍需檢附戶籍謄本等資料佐證）。

第十五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應即繳納櫃位、使用、材料等有關費用並限於三個月內將骨骸進堂，而進堂之骨骸應使用本所指定之骨罈，以維整齊，逾期取銷使用權利，已繳各項費用不予發還。

第十六條 中途退櫃位者，本所逕行註銷原櫃位，對已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如有重新申請櫃位時需另繳納該樓層使用費四分之一之費用，但以一次為限，如又需更換時，則需繳納全額使用費。

第十七條 中途退堂者，本所逕行註銷原櫃位，對已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如有重新申請本鄉之納骨堂時，需另繳納該樓層使用費四分之一之費用，但以一次為限，如又需更換時，則需繳納全額使用費。

肆、公墓墓園暨納骨堂之管理

第十八條 第二、八、十三公墓納骨堂設立登記簿永久保留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 死者姓名、性別、生死年月日。
- 二 公墓之墓區號碼、納骨堂層別號碼及埋葬安放日期。
- 三 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本籍地址與死者關係。（如地址變更必須通知本所）。

第十九條 公墓內有下列之一者應予禁止：

- 一 未經申請核准偷葬。
- 二 露棺靈骨骸或屍體。
- 三 放牛、羊、牲畜或掘取泥土侵佔墾耕。
- 四 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第二十條 公墓內墳墓應經本所核准後始得起掘，如墓主改葬或洗骨應向公墓管理人員登記。

第二十一條 申請埋葬或進納骨堂應遵守核准使用之墓基或納骨堂層列為準，不得任意變更。

第廿二條 墓碑或墳墓如有損壞由管理員通知其家屬或關係人予以補修。

第廿三條 改葬洗骨（拾金）應依照下列規定：

一 洗骨應行消毒並不得放置墓穴或納骨堂以外場所。

二 洗骨時如屍體尚未腐盡（蔭屍）須為改葬使用新墓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原墓基無條件收回，但若照原墓基使用者，不在此限，而使用期間二年，逾期未遷葬洗骨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納骨堂及墓基因天然災害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所造成之損壞，本所不負賠償責任。

伍、罰則

第廿五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視情節依照殯葬管理條例及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陸、附則

第廿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

二十、彰化縣埤頭鄉公墓暨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

壹、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公墓暨納骨堂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彰化縣埤頭鄉(以下簡稱本鄉)公墓暨納骨堂，由埤頭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基暨納骨堂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貳、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三條 公墓內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第四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木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因傳染病死亡者，應在地面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營葬於公園化公墓應依照本所規劃設計之標準墓型建造。

在公園化公墓營葬時，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本所之指導建造墓塚。

第六條 使用墓基應檢附「死亡診斷證明書」正本一份，其使用公墓公園化墓地者，應繳納使用費、管理費後，由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取得埋葬許可證者，不得營葬。

第七條 公墓墓基收費標準如下：

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費收費標準為新台幣一萬元正。另加收管理費新台幣五千元正及代收廢棄物處理費新台幣四千元正。

第八條 凡申請使用本鄉公墓墓基，以居住本鄉轄區內居民為限，非本鄉轄區內居民使用墓基者，依照墓基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一百使用費。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鄉轄區內居民係以死者或其直系親屬戶籍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者為準。但曾經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現居住他鄉(鎮、市)死亡，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墓基，倘能提出如戶籍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得比照本鄉轄區內居民收費標準辦理。

第九條 凡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因公或作戰或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免費。

第十條 本鄉轄內居民列冊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與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時免費供其使用，但第二款、第三款低收入戶申請使用墓基者，應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之使用費。

第十一條 設籍本鄉鄉民死亡，若為鰥寡孤獨無依者，無力籌措喪葬費，經村

辦公處專案申請並經本所派員調查屬實者，得比照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墓基（塚）使用年限以八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自行掘起洗骨，原墓地歸本所無條件收回。因故如需延長使用，須於屆滿前提出申請，得經本所同意後延長使用，但應加收墓基（塚）使用費，其標準如下：

一、延長二年者，加收新台幣三千元。

二、延長三年者，加收新台幣四千五百元。

三、延長四年者，加收新台幣六千元。

四、延長五年以上者，每年加收新台幣二千元，以此類推。

公墓公園化墓基以使用八年為原則，於屆期洗骨時如屍體尚未腐化（蔭屍）等依本鄉習俗未能洗骨者，得申請延長使用一年不另收費用；如於屆期內未提出申請者，且未處理者，本所得依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由本所僱人代為洗骨處理，家屬不得異議，所需費用由案主家屬負擔。

列冊有案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得繳納二分之一之延長使用費，如經專案請求並經查證確有繳納之困難者，經本所核定後，得視情況免繳或繳納二分之一延長使用費或分六期（每期為一個月）繳納。

參、公墓納骨堂之使用

第十三條 凡申請使用本鄉公墓納骨堂以本鄉轄區內居民為限，非本鄉轄區內居民者，依照納骨堂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一百使用費。

但曾經設籍居住本鄉六個月以上，現居住他鄉（鎮、市）死亡，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納骨堂，能提出如戶籍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得比照本鄉轄區內居民收費標準辦理。

第十四條 使用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塔及第六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附表一、附表二。

第十五條 凡是本鄉轄區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與演習死亡遺骸或骨灰使用納骨堂者免費供其使用，但限於使用最頂層，若申請使用非頂層者應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之使用費。

第十六條 本鄉轄區內居民列案之低收入戶遺骸或骨灰或神主牌位申請使用納骨堂者，其類別屬第一款者免費，第二款、第三款者得減半收取

使用費，但以最頂層或經本所核定位置（神主牌位除外）為限。另其他上級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定專案辦理者，亦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但以最頂層為限。

- 第十七條 設籍本鄉之鄉民因鰥寡孤獨無依者死亡，而無力籌措喪葬費，經村辦公處專案申請並經調查屬實者，其遺骸、骨灰或神主牌位使用納骨堂，得比照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使用本鄉公墓納骨堂者，應向各該公墓管理員索取申請書，並辦理進堂許可手續並繳納使用費。
- 第十九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限於三個月內將骨骸進堂，而進堂之骨骸應使用指定之骨罈（金斗）（限第六公墓慈恩堂），指定骨罈規格如下：一、色澤：天藍色，二、樣式：三仙，以維護整齊；逾期廢止其使用權利，已繳納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二十條 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停止使用，已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該位置無條件收回。
- 第二十一條 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時，應重新申請並繳納各項費用；在本鄉同一納骨堂申請更換堂位者，應重新繳納新堂位使用費，原堂位由本所收回，並退還原繳使用費百分之五十，於重新繳納費用中逕予扣抵。

肆、公墓墓園暨納骨堂之管理

- 第二十二條 本所得依業務需要設置公墓管理員。公墓管理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埋葬許可證」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四、依據本所管理員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罈等事項。
 - 五、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堂內骨罈等維護事項。
 - 六、上級人員交辦事項。
- 為完成前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
- 第二十三條 本鄉公墓納骨堂設立登記簿永久保留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死者姓名、性別、本籍、生死年月日與死亡原因。
 - 二、公墓納骨堂之墓區號碼，納骨堂層別號碼與埋葬安放日期。

三、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本籍地址與死者關係等（如地址變更必須通知本所更正）。

第二十四條 本鄉公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禁止：

- 一、偷葬、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二、放牛、羊、牲畜或掘取泥土、侵占墾耕。
- 三、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 四、演出外台戲或其他活動未經公所核准者。

第二十五條 申請埋葬或安置納骨堂，應遵守核准使用之墓基或納骨堂層別位置為準，不得任意變更，如已申請核准位置需再變更位置者需再加收百分之五十使用費方可變更；使用本鄉公園公墓墓基因使用年限屆滿起掘拾金（洗骨）而進入本鄉納骨堂者，依納骨堂使用費標準之百分之八十收使用費優待之（僅限本鄉第一公墓懷恩塔及第六公墓慈恩堂）。

第二十六條 骨罈或墳墓如有損壞，由管理員通知其家屬或關係人予以補修或更換。

第二十七條 公墓內墳墓非經許可不得起掘，如墓主改葬洗骨應向公墓管理人登記。

第二十八條 改葬洗骨（拾金）時如遇屍體未腐盡（蔭屍）須為改葬使用新墓基時，應重新申請，繳納使用費，而墓基無條件收回，但若按照原墓基使用者不在此限，但使用期限限制一年，逾期依「殯葬管理條例與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公墓暨納骨堂殯葬設施之損害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由本所公告並通知家屬或關係人配合本所處理善後事宜，本所不負任何損壞賠償責任。

第三十條 公墓管理員及工人應廉潔盡職，如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明，予以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三十一條 公墓管理員應依本所指示，將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情形報本所陳轉縣府備查。

伍、罰則

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陸、附則

第三十三條 公墓基金須列為鄉公所收入，必要時得設立附屬單位預算，以公共造產方式經營管理及維護，達到以墓養墓之目的。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適時修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附表一

彰化縣埤頭鄉納骨堂(塔)使用收費表							
	編號	樓別	一樓	二樓	三樓	五樓(原四樓)	六樓(原五樓)
第一公墓 (懷恩)	1	骨罈櫃		使用費 17,000	使用費 15,000	使用費 13,000	使用費 13,000
	2	骨灰櫃		使用費 11,000	使用費 10,000	使用費 9,000	使用費 9,000
	3	特區宮殿式骨罈櫃		使用費 22,000			
	4	特區宮殿式骨灰櫃		使用費 15,000			
	5	雙人宮殿式骨罈櫃				使用費 35,000	
	6	雙人宮殿式骨灰櫃		使用費 22,000		使用費 22,000	
	7	地藏王後面宮殿式骨罈櫃特區	使用費 30,000				
	8	地藏王後面宮殿式骨灰櫃特區	使用費 18,000				
	9	大門邊特區宮殿式骨罈櫃	使用費 50,000				
	10	大門邊特區宮殿式骨灰櫃	使用費 30,000				
	11	地藏王兩側宮殿式特區骨罈櫃	使用費 150,000				
	12	地藏王兩側宮殿式特區骨灰	使用費 75,000				

		櫃					
	13	神主牌位區	使用費 20,000				
	14	神主牌位寄放 祭拜區	每年使 用費 8,000				
	15	佛堂家族式櫃 (4 個骨罈及 8 個骨灰；或 24 個骨灰)	使用費 335,00 0			使用費 300,000	
第六公墓 納骨堂 (慈恩 堂)	1	骨罈櫃	使用費 12,000	使用費 12,000	使用費 12,000		
	2	骨灰櫃	使用費 8,000	使用費 8,000	使用費 8,000		
管理費	以上各項均須加收管理費 3,000 元，除雙人櫃為 5,000 元、家族式櫃為 15,000 元。						
外鄉鎮申	外鄉鎮申請者全部項目加收 100% 使用費。						
預訂堂位	預訂堂位者依照前項收費標準加收 100% 使用費。						
優待收費 (限第一 公墓納骨 堂)	1. 原第一公墓更新公墓公園化期間，墓主起掘之骨骸寄放於臨時納骨塔內者，優待收取三分之一使用費，但一樓除外。						
	2. 本鄉轄內公墓更新公園化期間，墓主起掘之骨骸申請使用本納骨堂者，每位使用費減半收費，但一樓除外。						

附表二

彰化縣埤頭鄉 第六公墓 感恩堂 使用收費表				
編號	樓別	一 樓	二 樓	三 樓
1	骨罈櫃	使用費 30,000	使用費 25,000	使用費 20,000
2	骨灰櫃	使用費 20,000	使用費 15,000	使用費 13,000
3	特區骨罈櫃	使用費 40,000		
4	特區骨灰櫃	使用費 25,000		
5	雙人骨罈櫃	使用費 55,000	使用費 45,000	使用費 38,000
6	雙人骨灰櫃	使用費 35,000	使用費 28,000	使用費 24,000
7	地藏王兩側特區骨罈櫃	使用費 150,000		

8	地藏王兩側特區骨灰櫃	使用費 50,000		
9	大門兩側特區骨罈櫃	使用費 100,000		
10	大門兩側特區骨灰櫃	使用費 30,000		
11	神主牌位	使用費 20,000		
12	神主牌位寄放祭拜區	每年使用費 8,000		
13	家族式櫃		使用費 435,000	
管理費	以上各項均須加收管理費 3,000 元， 除雙人櫃為 5,000 元、家族式櫃為 15,000 元。			
外鄉鎮申請者	外鄉鎮申請者全部項目加收 100% 使用費。			
預訂堂位	預訂堂位者依照前項收費標準加收 100% 使用費。			

二十一、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本鎮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暨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鎮殯葬設施（包括一般公墓、公園化公墓及納骨堂）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鎮殯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鎮轄內居民」認定如下：
使用本鎮納骨堂（塔）、公墓墓基以亡者死亡證明或戶籍資料為認定標準。
使用本鎮神主牌位，以申請人身份證或戶籍資料為認標準。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經營

第四條 本鎮公墓墓基之配置以八卦形或特定形式排列，每一墓基之面積規定為六·九平方公尺（約二·〇九坪），由使用人任意選擇墓區與方位。但每區方向面積均不得變更或增加，並不得妨害他人營葬。

一般公墓墓地之使用面積，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 一 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約二·五坪）以內。
- 二 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第五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二公尺。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穴並應嚴密封固。申請人使用公園化公墓，應依照本所規定之使用面積、標準墓型墓向、墓坵前後線位置及寬度、墓碑規格及墓桌等必須與鄰墓一致，以求整齊劃一，縱橫有序，否則不得使用。必要時得委託本所承造，

代辦費用由本所另定之。

第六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之一切責任。

第七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一份或除戶戶籍謄本，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凡未經核准前不得擅自使用，倘已核准繳費完畢在三個月內因故未能營葬時，已收之使用費退還申請人二分之一，但委託建造墓塚費不予退還。前項死亡證明書由本所留存。

第八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墓地使用證明書及埋葬許可證明書，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第九條 本鎮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下：

第五示範公墓墓基使用費收費標準為忠、孝、仁、愛等四區使用費均為新臺幣二萬元整。

設籍本鎮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

設籍本鎮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及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供其使用。

第二、三款低收入死亡，申請使用墓基者應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

設籍本鎮居民死亡，家境貧窮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標準者，得比照前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非本鎮轄內居民申請使用公墓墓基者，依前條收費標準提高一倍收費。但世居本鎮現居他鄉（鎮、市）死亡。而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本鎮公墓埋葬，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鎮居民收費。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墓基，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第十二條 墓基使用年限以八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三個

月內，自行起掘洗骨、消毒，裝入本所規定之骨甕（六十公分以下、直徑三十公分以下）並繳納骨堂（塔）使用費後安置於本鎮納骨堂（塔）內或其他合法納骨堂（塔）內。營葬者或墓主應將原墓基整平、燒毀棺柩及清理其他一切廢棄物，必要時得委託本所代辦，代辦清理費新臺幣三千元整。

原墓基使用期滿後，由本所無條件收回；如逾期不遵者，依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三十六條規定以無主墳墓處理，由本所僱工起掘安置於本所無主納骨堂（塔）內，並於營葬者認領時酌收代執行費新臺幣一萬元。

第十三條 前條規定墓基使用期限屆滿後起掘檢骨時如發現屍骨尚未腐盡（蔭屍）情形，應取得檢骨師證明，得免費延後一年再行起掘檢骨，延長期限屆滿，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延後一年期滿不遷者，比照前條規定以無主墳墓處理。

如非第一項蔭屍原因申請延期，以二年為限，應出具證明，提出申請。延期一年者，須繳納管理費新臺幣五千元整，延期一年以上者，須繳納管理費新臺幣一萬元整。符合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二、三款者免繳納管理費，符合第四、五款者繳納管理費得減為二分之一。

前項期滿不遷者，比照前條規定處理，如欲易地改葬而使用新墓基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原墓基無條件收回。

第十四條 本鎮公園化公墓墓基專供埋屍使用，骨灰或骨骸不得申請使用。

第十五條 使用本鎮納骨堂（塔）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進堂（塔）許可：

- 一 亡者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
- 二 申請人身分証、印章。
- 三 納骨堂（塔）使用申請書。（本所製發）
- 四 納骨堂（塔）使用繳費收據。

憑本所「納骨堂（塔）進堂許可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塔）事宜。

申請人如因亡者死亡年代久遠無法提出亡者居住本鎮除戶戶籍謄本時，由申請人提出切結書證明。

申請人申請進堂（塔）限以死者家屬或親屬為申請人，如無家屬或親屬者得由實際負責殮葬者代為申請。

本鎮公墓納骨堂（塔）附設神主牌位，其使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進堂（塔）許可：

- 一 神主牌位使用申請書乙份。（本所製發）
- 二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 三 神主牌位使用繳費收據。

憑本所「納骨堂（塔）附設神主牌位進堂許可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塔）神主牌位事宜。

第十六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塔）者，限於三個月內進堂（塔），逾期取消其使用權，所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如因故未於三個月內進（塔）而須再使用納骨堂（塔）者應重新向本所辦理申請。

第十七條 本鎮納骨堂（塔）及神主牌位採一次收費永久使用，骨灰、骨骸收費標準相同。

本鎮居民使用納骨堂（塔）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 第五示範公墓（南勢塚）華嚴無主納骨塔使用費收費標準：

安置於第一、二樓者每具新台幣五仟元（以存放無主骨骸為主，必須提出證明方可存放）。

二 第五示範公墓（南勢塚）懷恩納骨塔使用費收費標準：

1 安置於地下室者每具新臺幣七千五百元（存放無主骨骸，必須提出證明方可存放）。

2 安置於第一樓者每具新臺幣一萬四千五百元。

3 安置於第二樓者每具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4 安置於第三樓者每具新臺幣一萬一千五百元。

5 安置於第四樓者每具新臺幣一萬五百元。

6 安置於第五樓者每具新臺幣九千五百元。

三 第一示範公墓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

1 安置於地下室者每具新臺幣一萬元（存放無主骨骸，必須提出證明方可存放）。

- 2 安置於第一樓者每具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 3 安置於第二樓者每具新臺幣一萬七千元。
- 4 安置於第三樓者每具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 5 安置於第四樓者每具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6 安置於第五樓者每具新臺幣一萬四千元。
- 7 安置於第六樓者每具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 8 安置於第七樓者每具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四 第五公墓奠儀廳使用收費標準：

使用收費標準以日計算之（以當日上午八時整至隔日上午八時整算一日），每一日為新臺幣五百元整，使用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之。

五 本鎮納骨堂（塔）附設神主牌位使用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鎮居民申請使用神主牌位每塊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二）外鄉鎮居民申請使用神主牌位每塊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

世居本鎮現居他鄉（鎮、市）居民欲返回歸宗申請進奉神主牌位者，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鎮居民收費。

凡欲退位者，比照本條例第廿二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八條 設籍本鎮轄內居民執行職務因公殉職或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火化運回使用納骨堂（塔）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

設籍本鎮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或其直系親屬死亡而申請使用納骨堂（塔）者或進奉神主牌位得免費供其使用。

設籍本鎮列冊有案第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者，申請使用納骨堂（塔）或進奉神主牌位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

設籍本鎮居民死亡，家境貧窮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標準者，使用納骨堂（塔）或進奉神主牌位，得比照第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他鄉（鎮、市）居民申請使用納骨堂（塔），依照收費標準提高一倍收費。但世居本鎮現居他鄉（鎮、市）亡，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納骨堂（塔）安置，能提有力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鎮居民收費。

第廿條 本鎮公墓因政府為改善公墓實施更新，更新期間起掘之有主骨骸使用納骨堂（塔）者，依照收費標準二分之一收費之。至於規劃為其他公共設施，則不予優待。

第廿一條 納骨堂（塔）內骨罈之安置，各樓均應按照本所規定之排次使用。

第廿二條 凡欲中途退堂（塔）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退還（塔）位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塔）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

若使用中途欲更換納骨堂（塔）位置，以一次為限，並繳納異動登記手續費每門新臺幣三千元整。如所更換之新堂位較原堂位價格高者，應補足差額；如較原堂位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並以同一納骨堂（塔）一次為限；異動或更換超過一次者，應重新申請使用許可及繳費，原繳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欲更換納骨堂（塔）位，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填寫「納骨堂（塔）換位使用申請書」（本所製發）向本所申請許可：

- 一 原申請人（姓名相同）印章及身份證。
- 二 原進塔申請書。
- 三 原納骨堂使用繳費收據。

經本所核准後，憑本所證明向公墓管理員辦理換位事宜。

無法提出第三項資料任何一款或原申請人死亡者，應由申請人提出切結證明。

第廿三條 自私有土地內起掘之無主骨骸，統一放置於本鎮納骨堂（塔）地下室，應繳使用費依照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收費標準。（不

包含骨罈材料費等)但起掘之無主骨 骸應清洗、曬乾、消毒後始准放置。

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管理

第廿四條 本鎮各項殯葬設施得依需要設置公墓管理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墓園、納骨堂(塔)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 墓園、納骨堂(塔)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三 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四 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堂(塔)進堂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進堂安置等事項。
- 五 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堂(塔)內骨罈等維護事項。
- 六 墓園、納骨堂(塔)範圍內，違法情事或禁止行為之查報及制止處置事項。
- 七 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人員。

第廿五條 公墓納骨堂(塔)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

下列事項：

- 一 公墓：
 - (一) 墓基編號。
 - (二) 埋葬年月日。
 - (三) 受葬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 (四) 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籍貫、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 (五) 其他應登載之情事。
- 二 納骨堂(塔)：
 - (一) 骨罈編號。
 - (二) 進堂年月日。
 - (三) 死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四) 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與
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五) 其他應登載之情事。

第廿六條 公墓內左列情事應予禁止：

- 一 偷葬。
- 二 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 放飼禽畜。
- 四 掘起泥土、侵占墾耕。
- 五 練習打靶或作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
- 六 閒雜人士入內長期逗留。
- 七 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行為。

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
本所依法究辦。

第廿七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第廿八條 公墓內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時通知死者主要家
屬或關係人逕行整修或更換。

第廿九條 公墓管理員、及臨時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行
為，一經查覺決予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卅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公墓管理情形報請本所
轉報縣府備查。

第卅一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擅自在本鎮公墓內埋葬者，
除得補辦手續外，應於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
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罰責

第卅二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
細則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 第卅三條 本鎮殯葬設施，如遇天災、地變或其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毀損，造成使用者或其他人之損害，本所不負賠償之責任，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
- 第卅四條 本鎮公墓納骨堂（塔）於每年清明節前第一個星期日，由本所依民間習俗辦理祭典法會，並通知第一年進塔死者家屬參加祭典法會。
- 第卅五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卅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二、彰化縣溪州鄉公墓暨納骨堂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公墓暨納骨堂喪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鄉公墓（包括一般公墓）暨納骨堂喪葬設施，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基及納骨堂喪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公墓墓基及樹葬區之使用

第三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

一、第三、五公墓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面積規定為八平方公尺，由使用人任意選擇墓區與方位。但應接受管理員指導，以免妨害他人營葬。

二、一般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單棺之使用面積十三平方公尺（約四坪）以內，兩棺以上合葬者，使用面積二十六平方公尺（約八坪）以內。（刪除）

第四條 在公墓營葬，其棺木面積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應嚴密封固並應依照本所發給之設計圖及設在墓園內之「標準墓型」建造。

第四條之一 本鄉樹葬區設施之植葬方式：指於樹葬區內，將在處理後之骨灰，裝入可分解的容器內，藏納植入預先挖掘穴位土中，再植花、草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式。

第四條之二 樹葬區之使用及申請處理程序相關規定如下：

一、樹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使得為之。

二、使用樹葬設施，應檢具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受葬者之死亡證明文件及火化許可證明〔附記骨灰已再研磨〕，至公墓管理室提出申請。

三、實施樹葬之骨灰應裝入本所提供之容器或其他不含毒性成分且可於一年內腐盡之容器。

四、實施樹葬容器之長、寬、高均不得超過二十公分，且應埋入深度超過四十五公分之洞穴。

五、樹葬區係採循環利用及管理，得設立統一紀念標示登載受葬者之姓名資料，家屬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幟或設施，且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

六、營葬時應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由公墓管理員測定樹葬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始得營葬。不配合公墓管理員指導者，取消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第五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

- 之一切責任。
- 第 六 條 申請墓位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私章、亡者設籍證明文件影本(除戶謄本、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擇一即可)、死亡證明等申請文件，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費用後，核發「埋葬許可證明」，非經本所核准者，不得收葬。前項設籍證明文件影本、死亡證明等文件由本所留存備查。
- 第 七 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墓基使用證明書或埋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 第 八 條 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第三、五公墓公園化墓基使用收費標準，每墳墓基使用費計新台幣一〇、〇〇〇元整，廢棺木及墓穴清理費計新台幣二、五〇〇元整，墓基建造費依每年本所公告為主。樹葬區使用收費標準，每位新台幣二千元整(推廣期間三年免收費，實施日期起訖時間，以公文實際公告為準)。
二、一般公墓墓地免收使用費，但仍應向本所申請埋葬許可證。(刪除)
三、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得免收費。
四、本鄉列案之低收入戶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使用。
五、設籍本鄉轄區內居民死亡，經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或經村里長證明確實無力殮葬者，得比照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六、其他特殊情形經機關首長核定以專案辦理者，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
七、本鄉樹葬區使用收費之減免標準得比照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四、五、六條款辦理。
- 第 九 條 非本鄉轄區內居民使用墓基或申請使用樹葬區者，依前條收費標準提高百分之五百收費。但曾設籍本鄉現居他鄉(鎮、市)死亡者，家屬若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 第 十 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先依規定繳納費用，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逾期進葬或完成進葬者，已繳之費用不予發還；但申請人在尚未進葬前放棄使用，得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之費用准予退還。
- 第十條之一 申請樹葬設施經核准後，限於二個月內使用，逾期取消其權利，已繳之各項費用不予發還。
- 第 十 一 條 墓基使用十年為限，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延長二年為限。家屬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年內自行起掘洗骨晒乾、消毒，並將骨骸收置於骨骸罈或火化骨灰罈內，安置或存放於納骨堂內。原

墓基本所無條件收回循環使用。逾期未處理者，本所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之一 公墓內之墓基，非經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申請起掘許可證明，申請人應檢附身分證、私章辦理。

第十二條 本鄉公墓專供埋屍使用，骨灰或骨骸不得申請使用。

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

第十三條 申請骨灰罈塔位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私章、亡者設籍證明文件影本(除戶謄本、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擇一即可)、死亡證明、火化證明等申請文件；申請骨骸罈塔位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私章、亡者設籍證明文件影本(除戶謄本、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擇一即可)、起掘證明書等申請文件；申請神主牌位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私章、亡者設籍證明文件影本(除戶謄本、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擇一即可)、死亡證明等申請文件，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使用費，核發「納骨堂進堂許可證」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事宜。前項亡者設籍證明文件影本、死亡證明、火化證明、起掘證明書等文件由本所留存備查。

第十四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由申請人任意選擇骨灰(骸)位置及神主牌位置但限於六個月內進堂，逾期取消其使用權。骨灰(骸)罈應以本所指定規格為限，如有不符，則以指定之區位為限。神主牌樣式及材質，由本所統一規格訂製。

第十五條 本鄉居民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第三公墓懷宗堂：安置於第一、二、三層樓者，每罈位新台幣一三、〇〇〇元。

二、第五公墓懷德堂：安置於第一、二、三樓者，每罈位新台幣一三、〇〇〇元。

第十五條之一 神主牌位使用費，每牌位新台幣一〇、〇〇〇元，且以使用一年為限。若有特殊情形家屬得申請展延，展延費用為新台幣一〇、〇〇〇元，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納骨堂內罈位之安置，各樓均應按照本所指導之排次依序使用。(刪除)

第十七條 他鄉(鎮、市)居民申請使用納骨堂骨灰(骸)塔位、神主牌位者，依照收費標準提高百分之五百收費。但曾設籍本鄉現居他鄉(鎮、市)死亡者，家屬若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第十八條 納骨堂使用費免收或減收情形，得比照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四、五、六條款辦理。

第十九條 申請人在購買塔位或神主牌位後尚未進堂前，欲放棄使用，得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准予退還。但遇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者，應

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安置於本鄉納骨堂之骨灰(骸)位進堂放置定位後，如須更換位置，收換位費新台幣 2000 元，且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之一 納骨堂之骨灰(骸)欲辦理遷出，應檢具申請人身分證、私章等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開立遷出證明。骨灰(骸)位進堂放置定位後，如須更換位置，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私章、遷出證明等文件辦理塔位異動登記。

第 四 章 管 理

第二十條 本所依業務需要得設置公墓管理員二人，由本所編制內人員或本自給自足知原則僱用約僱人員擔任。公墓管理員負責辦理事項如下：
一、墓園、納骨堂喪葬設施及其他一切設施環境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二、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基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四、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堂進堂許可證」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罈、神主牌位等事項。

五、墓園內墓區(包含樹葬區)及納骨堂內骨灰(骸)罈、神主牌位等維護事項。

六、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

未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

第二十一條 使用公墓、納骨堂之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通訊處或電話如有異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 一 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 二 營葬或存放日期。
 - 三 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 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 動，應主動向本所告知更正。

第二十二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以禁止：

- 一、偷葬。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飼禽畜。
- 四、掘起泥土侵占墾耕。
-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二十三條 墓內棺柩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第二十四條 洗骨應行消毒。撿骨後原墓基應整平，並清理其他一切廢棄物。

第二十五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費用由權責認定處理。

第二十六條 公墓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察覺決予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二十七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公墓暨納骨堂喪葬設施管理情形核報鄉公所轉報縣政府。

第二十八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領取「墓基使用證明書」，擅自在本鄉公墓內埋葬者，除得補辦手續外，應限期於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墓墓區(含樹葬區)及納骨堂內喪葬設施，如遇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狀況，造成損壞，由本所公告並通知家屬或關係人配合本所處理善後事宜，本所不負任何損壞賠償責任。

第 五 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公墓收入得列入本所附屬單位預算存儲，充為公墓管理維護之用，達到以墓養墓的績效。

第 三十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二十三、彰化縣溪湖鎮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公墓暨納骨堂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鎮公墓（包括一般公墓及公園化公墓），由溪湖鎮公所（以下簡稱鎮公所）

管理之，凡使用本鎮公墓墓基及納骨堂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三條 本鎮公墓墓基使用面積如左：

- (一)、公園化公墓墓地之使用，面積規定為墓基八、二平方公尺（二、五坪），由鎮公所開放使用之墓區規定方向，使用人得任意擇選埋葬墓位，但每區埋葬方向均應整齊，不得影響公墓整體景觀。
- (二)、一般公墓墓地之使用面積：
 1. 單棺使用面積十六平方公尺以內。
 2. 兩棺以上合葬使用面積二十六平方公尺以內。

第四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木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並應依照鎮公所發給之設計圖或設在墓園內之標準墓型建造。

第五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第六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正本」一份，向鎮公所申請並繳納使用費（一般公墓免繳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墓地使用證明書與埋葬許可證」，而非鎮公所核發之「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第七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墓地使用證明書及埋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訂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第八條 本鎮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公園化公墓墓地使用費標準。墓基每位八平方公尺使用費由鎮公所依公墓設施情形另訂之。
- (二)、一般公墓墓地使用，免收使用費。
- (三)、設籍本鎮轄內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但以鎮

公所指定墓基為限。

1. 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2. 縣政府列冊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
3. 無人認領之屍體。

(四)、設籍本鎮轄內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但以鎮公所指定墓基為限。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

第九條 死者非本鎮居民申請使用公園化公墓墓者，依前條使用費標準提高百分之三百使用費，但世居本鎮現居他鄉鎮市死亡，或現設籍本鎮四個月以上居民之直系親屬或配偶，申請使用埋葬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鎮居民收費。死者係設籍於埔鹽鄉角樹村之居民申請使用本鎮第三公園化公墓墓基埋葬者，因地緣關係得比照本鎮居民收費標準辦理，但本鎮其他公墓設施公園化公墓不予適用。

第十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公園化公墓墓基，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於核准收葬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發還，如發生特殊事故，應向鎮公所申請延緩一次，但不得超過三個月，逾期仍不使用者取消使用權，所繳之使用費仍不予發還。

第十一條 本鎮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墓基使用費為新台幣18,000元整，期滿後應自行起掘，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墓基養護年限為十年，養護費用為新台幣7,500元整。欲使用本鎮納骨堂者，應繳納納骨堂使用費，並將遺骸曬乾消毒或火化後裝入公所指定骨骸（灰）罈後，始准進堂。逾期未自行起掘者，依無主骨骸方式處理。墓基使用期限屆滿，得再繳納墓基使用費後申請延長使用，延長使用以一年為單位。其應繳納墓基使用費及墓基養護費以申請延長時之新墓基及養護費收費標準除以十後，再乘以延長之年限收費。非本鎮居民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比照本鎮居民收費

第十二條 本鎮公園化公墓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再掘起，經延長二年後不遷者，比照前條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本鎮公園化公墓墓基專供埋屍使用，骨骸不得埋葬使用。

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

第十四條 使用本鎮納骨堂，應向鎮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使用費，領取或使用鎮公所統一規格之骨罈及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後，憑據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事宜

第十五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除附生前契約或生前切結書外，限於一年內進堂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惟於核准後，起掘之墳墓內屍體蔭屍或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於民俗上不能進堂者，不再此限。

第十六條 本鎮居民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由鎮公所依納骨堂設施情形另訂之。

第十七條 納骨堂內骨罈之安置，得自行選擇骨罈位置，骨罈之刻字由本所統一代辦，依廠商得標價加上代辦費100元向民眾收取，並需使用鎮公所規定之骨罈，否則管理人員得拒絕進堂安置。

第十八條 死者係他鄉縣市居民申請使用者，依照收費標準提高百分之三百收費，但世居本鎮現居他鄉鎮市死亡，或現設籍本鎮四個月以上居民之直系親屬或配偶，申請使用安置納骨堂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鎮居民收費。如死者係設籍於埔鹽鄉角樹村之居民，申請使用本鎮第三公園化公墓納骨堂者，因地緣關係得比照本鎮居民收費標準辦理，但本鎮其他公墓設置公園化公墓納骨堂，不予適用。

第十九條 本鎮轄內居民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使用費由鎮公所依納骨塔設置情形另訂之。

(二)、設籍本鎮轄內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火葬骨灰或撿(洗)骨之骨骸得免收使用費，但以鎮公所指定樓層為限。

1. 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2. 縣政府列冊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
3. 無人認領之屍體。

(三)、設籍本鎮轄內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火葬骨灰或撿(洗)骨之骨骸得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但以鎮公所指定樓層為限。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

第二十條 凡欲中途退堂者，應向鎮公所註銷，已繳各項使用費不予發還，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者，應重新申請核准並繳納使用費。進堂後中途變更櫃(塔)位者視為退堂，本所逕行註銷原櫃(塔)位，已繳各項費用時不予退還，退堂後一個月內重新申請進堂者以該層使用管理費二分之一收費，但以同一棟納骨堂及一次為限，非本鎮鎮民比照本鎮居民收費

第二十一條 本鎮為改善喪葬設施更新或因政府政策或公共設施辦理遷葬墳墓之骨骸或骨灰，申請使用納骨堂安置者，均得比照本鎮鎮民使用費收費之標準辦理。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二條 本鎮得報請上級政府核准後，設置公墓管理員二人負責辦理左列事項：

- (一)、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事項。
- (二)、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三)、依照鎮公所核發墓地使用證明文件，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

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或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四)、依據鎮公所核發之納骨堂進堂許可文件，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罈或骨灰等事項。

(五)、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堂內骨罈或骨灰等維護事項。

(六)、有關公墓之一切業務工作及上級人員交辦事項。

(七)、為完成或維護公墓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臨時工人。

第二十三條 本鎮公園化墓園及納骨堂之使用，應備置登記簿冊永久保存，並分別 登記左列事項：

(一)、公墓部份：

1. 墓基編號。

2. 埋葬年月日。

3. 受葬死者姓名、性別、籍貫及出生年月日。

4. 營葬者或墓主姓名、籍貫、住址與通訊處、電話及其與受葬死者之關係。

(二)、納骨堂部份：

1. 骨罈或骨灰安置編號。

2. 進堂年月日。

3. 死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死年月日。

4. 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關係。

第二十四條 公墓內有左列情事應予制止：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骨灰。

(三)、放飼禽畜。

(四)、濫掘泥土或侵占墾耕。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鎮公所依法究辦。

第二十五條 公墓棺柩或屍體，非經鎮公所核准不得起掘。

第二十六條 洗骨應先行消毒，檢骨後原墓基應填平，並燒毀古棺，清理其他一切 污穢物。

第二十七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

第二十八條 公墓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 覺決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二十九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公墓管理情形報請鎮公所轉報縣政府查核。

第三十條 未依本條例領取「墓地使用許可文件」擅自在本鎮公園化公墓內

埋葬者，除應補辦手續依規定繳納使用費外，列為本條例嚴加管理。

第三十一條 本鎮納骨堂，由鎮公所於每年清明節辦理公祭一次。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公墓基金須列為鎮公所收入，必要時設立附屬單位預算，以公共造產方式經營管理及維護，達到以墓養墓之績效。

第三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起施行。

彰化縣溪湖鎮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一條 本鎮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墓基使用費為新台幣18,000元整，期滿後應自行起掘，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墓基養護年限為十年，養護費用為新台幣7,500元整。欲使用本鎮納骨堂者，應繳納納骨堂使用費，並將遺骸曬乾消毒或火化後裝入公所指定骨骸（灰）罈後，使准進堂；逾期未自行起掘者，依無主骨骸方式處理。墓基使用期限屆滿，得再繳納墓基使用費後申請延長使用，延長使用分為二年、四年、六年等三種並以一次為限。其應繳納墓基使用費及墓基養護費以申請延長時之新墓基及養護費收費標準除以十後，再乘以延長之年限收費。非本鎮居民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比照本鎮居民收費。

第十九條 本鎮第一款低收入戶申請使用納骨堂者，得免費提供使用，第二款低收入戶依照收費標準應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但以鎮公所指定之樓層為限。又本鎮轄內居民服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演習死亡，火葬骨灰或撿（洗）骨之骨罈，申請使用納骨堂者，得免費提供使用，但以鎮公所指定之層次為限。

第二十條 凡欲中途退堂者，應向鎮公所註銷，已繳各項使用費不予發還，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者，應重新申請核准並繳納使用費。進堂後中途變更櫃（塔）位者視為退堂，本所逕行註銷原櫃（塔）位，已繳各項費用時不予退還，退堂後一個月內重新申請進堂者以該層使用管理費二分之一收費，但以同一棟納骨堂及一次為限，非本鎮鎮民比照本鎮居民收費。

彰化縣溪湖鎮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一條 本鎮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墓基使用費為新台幣18,000元整，期滿後應自行起掘，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墓基養護年限為十年，養護費用為新台幣7,500元整。欲使用本鎮納骨堂者，應繳納納骨堂使用費，並將遺骸曬乾消毒或火化後裝入公所指定骨骸（灰）罈後，使准進堂；逾期未自行起掘者，依無主骨骸方式處理。墓基使用期限屆滿，得再繳納墓基使用費後申請延長使用，延長使用分為二年、四年、六年等三種並以一次為限。其應繳納墓基使用費及墓基養護費以申請延長時之新墓基及養護費收費標準除以十後，再乘以延長之年限收費。非本鎮居民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比照本鎮居民收費。

彰化縣溪湖鎮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布

第18屆第8次定期會修訂

第十一條 本鎮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墓基使用費為新台幣18,000元整，期滿後應自行起掘，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墓基養護年限為十年，養護費用為新台幣7,500元整。欲使用本鎮納骨堂者，應繳納納骨堂使用費，並將遺骸曬乾消毒或火化後裝入公所指定骨骸（灰）罈後，始准進堂。逾期未自行起掘者，依無主骨骸方式處理。墓基使用期限屆滿，得再繳納墓基使用費後申請延長使用，延長使用以一年為單位。其應繳納墓基使用費及墓基養護費以申請延長時之新墓基及養護費收費標準除以十後，再乘以延長之年限收費。非本鎮居民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比照本鎮居民收費。

第十四條 使用本鎮納骨堂，應向鎮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使用費，領取或使用鎮公所統一規格之骨罈及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後，憑據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事宜。

二十四、彰化縣彰化市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改善本市喪葬設施，將舊公墓重翻更新，更新後之公墓訂名為「彰化縣彰化市第一公墓公園」，凡使用本市公墓公園之墓基及納骨堂，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第二條 本公墓公園內每個墓基訂為六點六平方公尺。（約二坪）

第三條 本市公墓公園墓基之使用應依照本所指定墓區基號順序，否則不得使用。

第四條 使用本市公墓公園之墓基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 本市市民使用公墓公園墓基，其使用管理費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

二 本市市民列冊有案第壹、貳、參款低收入戶及本市轄內無人認領之屍體，得免費使用本公墓公園之墓基。

三 他鄉鎮市民申請使用本公墓公園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一倍收費。

第五條 本市公墓公園墓區規格、墓基造型，均由本所統一規劃，使用人經核准後，依區別編號使用，如超過所定規格及造型等事由本所強制拆除，並拒絕使用。

第六條 使用本市公墓公園，應立切結書，並自申請日起使用年限為十年，期滿後應自行洗骨、遷葬，但如特殊情形未能洗骨者，得延長一年，逾期不洗骨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洗骨，另擇祠放置，事後認領者，應負擔代辦費新台幣陸仟元。

第七條 本市公墓墓基，墓碑及建造型式均應劃一，申請人應依本所規定型式建造，否則拒絕其埋葬。

第八條 墓基使用期間中途改葬、廢止使用時，應事先以書面申請本所註銷收回墓基，其已繳費用不予退還，空出之墓基不得轉讓他人，或非法佔用。

第九條 申請使用本市公墓納骨堂者，以本市市民為限，非本市市民者，依照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納骨堂收費標準收費。本市居民，應符合以下認定標準任一項：

1. 申請者為死亡者直系血親或三親等以內旁系血親或姻親。
2. 死亡者其戶籍設於本市者。

第十條 使用本市納骨堂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第十條之一 使用本市納骨堂神主牌收費標準如附表二。

第十一條 凡有左列情形者得免費或減收之：

一 本市市民服現役軍人，因公死亡遺骸或骨灰得免費使用本納骨堂第五樓或地下室塔位，如申請第四樓以下者，依收費標準，減收二分之一使用費。

二 本市市民列冊有案之第壹、貳、參款低收入戶人口，得免費使用納

骨堂第五樓或地下室塔位，如申請第四層樓以下者，依收費標準，減收二分之一使用費。

三 其他基於公共利益及特殊需要考量，主管機關得憑有關機關之證明文件，免收或減收相關規費，使用納骨堂第五樓或地下室塔位。

第十二條 繳費後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限於二個月內，將靈骨罈進堂，靈骨罈由民眾自備，其規格以能進櫃為原則，逾限取銷其使用權，其已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未逾二個月者，退還一半費用。

第十三條 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費用不予退還，該位置無條件收回，申請再進堂者，應重新繳納各項費用。

使用中途申請位置變更，應繳納收費差額，並加收移動登記費，每櫃新台幣三〇〇〇元整，但以較貴之塔位變更至較便宜之塔位，不得要求退還差額。因特殊之原因，需暫厝亡者之骨灰或骨骸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納骨堂第五樓或地下室塔位，期間以一年為限，並須繳使用費每櫃每日新台幣一〇〇元整。

第十四條 公墓公園墓基及納骨堂設立登記簿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死者姓名、性別、本籍、生前住址、生死年月日及死亡原因。
- 二、公墓公園墓基編號、納骨堂層別、號碼、及埋葬安置日期。
- 三、死亡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本籍、住址電話號碼與死者關係如有變更時，必須通知本所登記備查。

第十五條 公墓公園內嚴禁，下列情事：

- 一 偷葬、浮厝、靈棺、靈置骨、亂置廢棄物。
- 二 放牧牲畜、掘取泥土、草皮佔作他用，及作違法場所。

第十六條 申請埋葬或進納骨堂應遵守核准使用之墓基或納骨堂位置為準，不得任意變更。

第十七條 墓碑、墓基或骨罈如有損壞，由管理員通知其家屬或關係人予以補修或更換。

第十八條 公墓公園墓基不得任意挖掘，如有改葬洗骨或納骨堂骨罈移位，未經申請核准，不得改葬，洗骨或移位。

第十九條 改葬、洗骨應依照下列規定處理之：

- 一 洗骨應行消毒後裝入骨罈申請進堂，不得放置墓罈或納骨堂以外之場所，其墓基及原位，應無條件由本所收回。
- 二 洗骨時如屍體尚未腐盡（蔭屍），需要改葬使用新墓基者，應重新申請並應繳納使用管理費，原墓基無條件收回，但照原墓基使用者（使用期間內），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起開始施行。

二十五、彰化縣福興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暨彰化縣喪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鄉公墓（包括一般公墓及公園化公墓），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基及納骨堂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三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左：

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面積，每一墓基規定為八平方公尺（二、五坪）由使用人任意選擇墓區與方位。

一般公墓墓地之使用面積：

一 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二、五坪）以內。

二 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第四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木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公尺五十公分，並應依照鄉公所發給之設計圖及設在墓園內之一標準墓型一建造。墓向、墓坵前後線位置及寬度，墓碑規格及墓桌等必須與鄰墓一致以求整齊劃一縱橫有序，否則不得使用。

第五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踰越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六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一死亡證明書一向本所申請一墓地使用證明書一並繳納使用費後，非經本所核發一埋葬許可證一者，不得收葬。

第七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墓地使用證明書及埋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辦法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第八條： 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左：

公園化公墓墓地使用費新台幣二萬元，管理費三千元。

一般公墓墓地使用費收費標準：

一 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二、五坪）以內。

二 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使用費新台幣四千元。

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本鄉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及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供其使用，第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墓基者應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

本鄉第二、三款低收入戶者，未滿十二歲以下之兒童、公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其他公立救助機構受有政府補助列冊有案之鄉民（童）死亡，減半征收使用費。

因本鄉公共設施之需，於用地內起掘之無主骨骸，進奉無主骨骸區，

免收

無主骨骸存放管理費。

管理費

非本鄉公共設施用地及私人起掘之無主骨骸，進奉無主骨骸區，收

新台幣一千元。

公共設施用地內無主骨骸之進奉，應由施工單位申請進奉。

處、公

於本鄉轄內私人土地起掘之無主骨骸應於起掘地點及所在地之村辦公

相關文

所佈告欄公告暨登報一天徵求異議3個月，公告期間無人異議後檢具

件申請進奉無主骨骸區。

死產進奉無主骨骸區，應由發生醫院或助產士出具死產證明始得申請進奉。

第九條：凡申請使用本鄉公墓墓塚、納骨堂，以居住本鄉轄內鄉民為限，非本鄉轄內鄉民使用者，依照納骨堂收費標準收百分之三百之使用費，並加收管理費 新台幣九千元。

本鄉鄉民認定標準：

- 1、設籍本鄉一年以上鄉民之直系血親尊卑親屬、兄弟、未出嫁姊妹或公婆。
- 2、本鄉鄉民死亡時設籍本鄉。
- 3、申請人進奉其先人骨（灰）骸年代久遠，經向戶政機關請領，而未得除籍相關資料者，如能提出設籍本鄉相關資料，並出具確認書。

第十條：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一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第十一條：公有公墓應在規劃更新前公告禁葬七年、遷葬一年。

殯葬設施妨礙軍事、公共衛生、都市發展、其他公共利益或上級機關指定之公共設施用地者，應於施設或使用該用地前公告禁、遷葬三個月以上。

公告遷葬期間屆滿，營葬者或墓主逾期未遷葬者，由本所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以無主墳墓代為處理，並於營葬者認領時酌收代執行費新台幣壹萬元。

公有殯葬設施依本條例規定應予遷葬者，依據彰化縣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作業自治條例規定，除規劃更新之公有公墓外，應發給遷葬補償費。

營葬者於公有殯葬設施公告禁、遷葬期間或屆滿而埋葬者，依法規定遷葬補償費不予發放，並處新台幣捌拾萬元，及以侵占罪依法追訴。

第十二條：公園化公墓墓基專供埋屍使用，骨灰或骨骸不得申請使用。

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年限以八年為限，墓主家屬應於期限屆滿後自行掘起檢骨。

墓塚建造費、墓塚清理費依申請營葬當年合約價，與墓基使用費、

管

理費合計繳納公園公墓營葬費用。

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年限如逾期不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由本所僱工掘起安置於無主納骨堂內，並於營葬者認領時酌收代執行費新台幣一萬元。

第十三條：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期限屆滿，期滿原墓基公所收回；期滿不遷者，比照前條規定處理。

墓基使用期限屆滿，申請延期每次以二年延期為限，每延一

年

者，徵收管理費新臺幣五千元正。

第十四條： 骨灰（骸）之存放，申請人應填報「納骨堂使用申請書」，及檢附身分證或現戶戶籍謄本、印章或簽名。

骨灰部份：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火化許可證明。

骨骸部分：起掘許可證明（骨骸）或私人墓地應由檢骨師切結之證明、墓主除戶謄本或墓主因無戶籍資料可考者，由申請人出具確實承嗣墓主之確認書。

使用本鄉納骨堂先向本所申請並一次清應繳費用，憑完納收據向公墓管理員商進堂事宜。

第十五條： 家屬申請經核准墓主使用納骨堂限一個月內進堂，但因故無法如期，應事先敘明理由申請，經核准延長進堂時日者。逾期者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及管理費不予發還。

納骨堂毀損，除有歸責於公所之責依法定賠償外，其他原因致毀損公所不負賠償責任，骨（灰）罈未破損者由家屬申請領回，完整之骨（灰）罈未領回及無法辨識之骨（灰）罈，由公所於原地統一安奉在百姓祠內祭祀。

第十六條： 本鄉鄉民使用納骨堂進骨（灰）罈之收費標準如左：

一、懷恩堂之使用收費標準如左：

（一）安置於第一樓者，每具新台幣一萬六千元。

（二）安置於第二樓者，每具新台幣一萬四千元。

（三）安置於第三樓者，每具新台幣一萬二千元。

管理費每具新台幣三千元。

二、慈恩堂之收費標準如左：

（一）、進奉於一、二、三樓骨灰之使用收費標準如左：

進奉1、2、3及9、10、11層者，每具新台幣2.6萬元。

進奉5、6、7、8層者，每具新台幣3.2萬元。

進奉中型骨灰櫃者，每具新台幣3.2萬元。

（二）、進奉於一、二、三樓骨骸之使用收費標準如左：

進奉1及5層者，每具新台幣4.5萬元。

進奉2及3層者，每具新台幣5萬元。

進奉納骨（灰）骸管理費每具台幣三千元。

第十七條： 家屬安奉之墓主神主牌位，為永久牌位，徵收使用費新台幣2.5萬及管理費每位新台幣三千元。

民眾申請進奉慈恩納骨堂之神主牌，應進奉於神主牌專櫃內，不得奉置於納骨（灰）櫃內。

神主牌一經家屬申請遷出，即取消牌位並沒入所繳之進堂費用，欲再進堂者應重新申請進堂並繳納進堂之費用。

神主牌位由本所統一提供，不得任意變更規格、樣示、材質。

神主牌位之申請進奉、更換牌位，比照納骨（灰）櫃之申請、更換等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鄉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申請使用納骨堂者，依照收費標準規定免費使用。

本鄉第二、三款低收入戶者，未滿十二歲以下之兒童、公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其他公立救助機構受有政府補助列冊有案之鄉民（童）死亡，減半征收使用費。

本鄉公有公墓規劃更新期間有主墓主，其骨骸如欲進奉納骨堂安置者，減半征收使用費。

第十九條：墓主骨骸進堂後欲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退堂後如需再進奉納骨堂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進堂費用，退堂後如申請進本鄉其他納骨堂亦比照辦理。

為使先人得以安靈，一經進奉納骨堂之納骨（灰）櫃內除申請换位、移奉其他納骨堂、移出整理後再奉至原塔位外，不得任意開啟，以免妨礙先人之安靈。

凡經核准進堂者，進堂安置後欲申請更換塔位（含神主牌位），應繳所更換之塔（牌）位1/2使用費及管理費用新台幣三千元正、移位管理費用新台幣五千元，原有塔（牌）位由本所無償收回，僅限同塔更換。

慈恩堂之骨灰罈禁止進奉或换位改奉至納骨櫃內；懷恩堂、慈恩堂骨骸進奉至納骨灰櫃內應再檢附遺骨火化證明文件。

第四章 管理彰化縣福興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第二十條：本鄉得報經上級政府核准後設置公墓管理員一~二人，負責辦理左列事項：

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堂進堂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

安置骨罈等事項。

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堂內骨罈等維護事項。

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

第二十一條：公墓納骨堂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左列事項：

公墓：一 墓基編號

二 埋葬年月日

三 受葬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四 葬者或墓主之姓名、籍貫、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 收據編號

納骨堂：一 骨罈編號。

二 進堂年月日。

三 死者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四 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與死者之關係。

五 收據編號

第二十二條：公墓內左列情事應予禁止。

一、 偷葬

二、 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 放飼禽畜

四、 掘起泥土，侵佔墾耕

五、 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二十三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第二十四條： 洗骨應行消毒。檢骨後原墓基應整平，並燒燬古棺，清理其他污廢物。

第二十五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墓主逕行整修。

第二十六條： 公墓管理人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覺決予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二十七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公墓管理情形報請鄉公所轉報上級政府查核。

第二十八條： 未依本條例申領「墓地使用證明書」擅自在本鄉公墓內埋葬者，除得補辦手續外應限期於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者，依濱葬設施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公墓基金應列入本所附屬單位預算專戶存儲，充為公墓管理維護之用及償還因興建公墓所負之貸款本息。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六、彰化縣線西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彰化縣線西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線西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特製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鄉公墓(包括公園化公墓、一般公墓)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公墓及納骨堂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公園化公墓墓基分為忠、孝、仁、愛四區，面積一律八平方公尺(二·四二坪)

忠、福區一八平方公尺(二、四二坪)

孝、祿區一八平方公尺(二、四二坪)

仁、壽區一八平方公尺(二、四二坪)

愛、禧區一八平方公尺(二、四二坪)

第四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應依照本所指定之基區、基號，否則不得使用。

第五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一份，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第六條 凡未經核准前不得擅自埋葬，倘因故未能核准者，已收之使用費無息退還申請人，申請預約墓基者應依規定先行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權利。

第七條 本鄉籍居民使用公園化公墓墓基之收費標準如左：

一、使用費新台幣二〇、〇〇〇元正。

二、代辦費新台幣一二、〇〇〇元正(墓碑、墓桌、墓園維護、墓基廢棄物清理費)

第八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費或減收入：

一、本鄉籍居民服現役軍人，因公(視同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者，得免費供其使用本鄉公墓公園化墓基。

二、本鄉籍居民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或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

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供其使用。第二、三款低收入戶及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及未滿十二歲以下兒童死亡者，需檢附證明申請使用墓基，得依照本收費標準，繳納貳分之壹使用費。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之使用者係指使用墓基之受葬者，申請者系指受葬者之直系血親或配偶。本鄉居民除指設籍本鄉三年(含)以上者外，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亦得比照適用：一、申請者或使用者曾設籍本鄉三年(含)以上，並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二、使用者死亡時已設籍本鄉者。

非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墓基者，應依本條例收費標準，加收二倍使用費。

第十條 凡使用本鄉公園化公墓墓基，應立切結書，使用期限以滿十年為原則，期滿後一個月內報經本所核准後自行掘起洗骨遷葬，如開棺後確實為屍體未腐盡（蔭屍）或另有特殊原因者，得申請原墓基延長使用二年，以一次為限，並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收費標準繳納百分之二十使用費。逾期未遷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每一墓基使用期間中途請求改葬廢止使用時，應事先提出書面申請，由本所統一規定辦理，否則視為違反本自治條例，拒絕埋葬。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使用者係指使用納骨堂之亡者，申請者系指亡者之直系血親或配偶。本鄉居民除指設籍本鄉三年(含)以上者外，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亦得比照適用：一、申請者或使用者曾設籍本鄉三年(含)以上，並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二、使用者死亡時已設籍本鄉者。

非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即亡者）納骨堂者，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收費標準，加收二倍使用費。

第十三條 本鄉居民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左：

一、第一納骨堂（懷恩堂）使用費：

安置於地下室者新台幣一三、五〇〇元。

安置於第一樓者新台幣一六、五〇〇元。

安置於第二樓者新台幣一六、〇〇〇元。

二、第二納骨堂（孝親堂）使用費：

安置於第一樓者（骨骸、夫妻式骨灰）新台幣二一、五〇〇元；

（骨灰）新台幣一五、〇〇〇元；

（牌位）新台幣八、〇〇〇元。

安置於第二樓者（骨骸）新台幣二一、〇〇〇元；

（骨灰）新台幣一四、〇〇〇元；

（牌位）新台幣六、〇〇〇元。

安置於第三樓者（骨骸）新台幣二〇、〇〇〇元；

（骨灰）新台幣一三、〇〇〇元；

（牌位）新台幣六、〇〇〇元。

三、代辦費（材料費）新台幣三、〇〇〇元。

第十四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費或減收入：

一、本鄉第五公墓或其他公墓因政府為改善公墓，實施更新期間起掘之有主骨骸使用納骨堂者，依照使用費及代辦費之標準貳分之壹收費。

二、本鄉籍居民服現役軍人，因公（視同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遺骸或骨灰申請使用納骨堂者，得免費供其使用本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

三、本鄉居民，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遺骸或骨灰使用納骨堂者，第一款得免費，第二、三款低收入戶及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及未滿十二歲以下兒童死亡者，需檢附證明申請使用納骨堂，得依照本收費標準，繳納貳分之壹使用費。

第十五條 使用本鄉公墓納骨堂者，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向本鄉公墓管理所申請辦理進堂許可手續，並繳納使用費。

第十六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即限於貳個月內將骨骸進堂，所進堂之骨骸

應使用本所統一規定式樣、規格之骨曇(金斗)以維整潔，逾限取銷其使用權已繳各項費用，概不予退還。

第十七條 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各項費用概不予退還，該位置無條件收回之，申請再進堂者，應重新繳納各項費用。

第十八條 彰化縣線西鄉公園公墓暨納骨堂由本所管理之，並得由編制內人員或約僱人員壹至貳名負責管理公墓環境、墓園、納骨堂等一切事項。

第十九條 本鄉公園化公墓墓園及納骨堂之申請使用，應設立登記簿永久保留，分別記載下列事項：

- 一、死者姓名、性別、出生、死亡年月日及病名或死因。
- 二、使用墓區編號，納骨堂樓別及埋葬、安放日期。
- 三、死者主要家屬或申請關係人姓名、籍貫、詳細住址與死亡者之關係(如有住址變更應通知本所)。

第二十條 公墓內嚴禁下列情事：

- 一、偷葬、浮厝、露棺、露置骨、亂置廢棄物。
- 二、放牧牲畜或掘取泥土、草皮，佔作地用等。
- 三、打把、刑場或作違法場所。

第二十一條 申請埋葬或進納骨堂，應遵守核准使用之墓基或納骨堂位置為準，不得任意變更。

第二十二條 墓碑、墳墓或骨曇如有損壞，由管理員通知其家屬或關係人予以補修或更換。

第二十三條 本鄉公園化公墓內非經許可不得任意挖掘，如有改葬、洗骨或納骨堂骨曇移位，未經申請許可不准改葬、洗骨或移位。

第二十四條 改葬、洗骨(拾金)，應依左列規定：

- 一、洗骨應行消毒後，裝入骨曇申請進堂，不得放置墓穴或納骨堂以外之場所，其原位應無條件由本所收回。
- 二、洗骨時如屍體尚未腐盡(蔭屍)須為改葬使用新墓基者，應重新申請並應繳納使用管理費，原墓基無條件收回，但照原墓基使用者，依

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或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 訪談資料逐字稿

一、和美鄉訪談資料

訪談人：劉兆隆

時間：2016/4/27 09:30-10:00

受訪者：黃○彰

地點：和美鄉公所

*檔案一：

劉：看看這四個題目是ok不ok？ 然後還有沒有什麼更好的題目，因為其實我這次訪談主要是做資料蒐集。

黃：是。

劉：因為我目前已經把各鄉政法規全部蒐集好，然後做好表格比較。

（設備調整）

*檔案二：

劉：黃先生不好意思，因為我們這個主要是彰化縣政府廉政處，一個有關納骨塔法規範的，廉政制度的研究。

黃：是。

劉：這個案子就彰化縣政府而言，他們做法很簡單清楚，他們希望把這個規範完善。而能達到兩個目標，第一個是廉政，也就是不會有上下其手空間，讓公務員比較好做事好規範。

黃：是。

劉：第二個是他們也打算製作一個宣傳手冊。

黃：是。

劉：讓所有的民眾知道這個程序該怎麼走。然後也不會讓民眾有民怨，因為如果有民怨，總是不好。

黃：是。

劉：第三個，他也訂定了一個法規範的修正程序的建議，希望能讓各鄉鎮攻左未來再修正相關規範的時候能夠照這個方向走，然後讓公務員也不會有觸法的空間跟可能。

黃：恩。

劉：所以我在講說這個東西算是蠻正面的，並不是針對誰或是怎麼樣，要去處裡誰的問題。而是他要做一個通盤性的檢討，這個樣子。

黃：是，了解。

劉：黃先生，就你來看，以這個業務來講，你覺得最容易產生的問題可能會是哪些點呢？

黃：問題點，其實就在本公所的流程上面，

劉：不一定是本公所，就是我們廣泛的來看。

黃：整個廣泛的來看？

劉：就是，你覺得民眾來納骨塔，你覺得哪些問題點……

黃：有可能產生弊案或是弊端？

劉：對！或者是他感覺上必需要包個紅包，給承辦人或是其他。這些在廉政上都是有爭議的地方。

黃：是是是，了解。其實主要以他（民眾）繳規費來講，現在我們的流程是，他選定塔位後，那我們開單據給他繳費，那他拿著單據到我們的公庫，也就是和美農會，所以原則上來講，我們這裡是沒有經手錢的。

劉：不經手錢？

黃：對，這裡是不經手錢的。等他繳完費用之後，他再把收據拿回來，然後把所有申請的附件齊了之後，他就可以進塔，甚至說那個附件不齊的話，我們也會讓他進塔，但是要求他什麼時候補件。因為有時後會有習俗上的問題，時間到了你不給他進塔，他很緊張，我們也很緊張。你先進沒關係，只要你繳費完成了，要件先處理完了，附件可以慢慢補。

劉：恩。

黃：若是你說的弊病的問題，在和美這邊的狀況是……

劉：不只是和美！是整個彰化。

黃：因為每一個老師的專業程度不一樣，或是他的手法，或者是說他的傳承下來的工夫不一樣，所以有部份的老師特別愛看時間外的，我所謂的時間外的除了愛看六日外，還有特別喜歡天亮的時候，早上四點半，天還沒亮，他就要來進塔。

劉：恩恩。

黃：在這個部份就是會有特定幾個老師會這樣，因為剛剛教授有說到紅包的問題，在我們這裡，我們不收紅包，但是你一定要跟我預約，因為那個時間點沒有人，所以沒有辦法進塔也沒辦法開門。

劉：是。

黃：所以你一定要是先告訴我，我才有辦法過來，或者是派人來，為民服務。

劉：對。

黃：所以偶爾會有突然來了一個說，你這怎麼都沒有人。大部份兇的都是先生或者是禮儀社，民眾自己會不好意思。在這個部份他就會有一個意思（紅包），會塞給你。

劉：我懂。

黃：或者是會感謝你，說不好意思，天還沒亮就叫你來。這部份就是所謂的紅包的問題。但是我們這裡上面有交代，不可以收紅包。

劉：我懂我懂。

黃：上面有交代，不可以收紅包。所以我們還是……

劉：程序除了是特殊時間點外……

黃：特殊時間，對這個是特殊時間。

劉：那，您覺得像規範來講，一般來講法規規範，像過去被起訴的一些案子，你覺得他們的問題點都出在哪裡。

黃：起訴的案子，好沒關係，據我了解，在他鄉鎮的狀況，

是那個有遷出的櫃位之後，他又重複賣了，他重複賣了之後，因為原本就有申請案件了，他重複賣了之後，那個 c a s e 重疊，導致他有利可圖，但是和美這邊退位要鄉公所申請，所以每一個退位，一個空位，公所那裡就有列管了，因此我們沒有辦法自己退位之後又自己賣，退位之後，立刻列管，那一個空位公所知道，我們就沒有上下其手的空間。

劉：那我想請教你一個問題，一般民眾如果要來納骨之前，有沒有辦法用家裡的網路資料，或者是到公所去，知道說有多少個塔位？因為有些人會看東南西北的方位。

黃：在家裡沒有辦法，在公所，或是現場的公部門的電腦，有連線可以看到空位的資訊。

劉：那您覺得，為什麼沒有辦法透過外部電腦連線進去，這樣會不會更透明一點？您的考量點是什麼？

黃：因為現在資訊公司設計的資訊系統，他是跟現有已進塔的資訊綁在一起的，他會把有空位跟進塔人一啟呈現出來，那就會有個資法的問題，如果點到已進塔的資訊會跳出申請人的資料。

劉：我懂意思。

黃：所以變成說，必需要由我們操作讓他看，我們才不會說，這個有位置他誤點到。所以我們沒有進行外部連結，其實那應該還可以在設計，只是我們現在沒有辦法。

劉：可以在設計？

黃：對。

劉：我也覺得這部份是可以在設計的，因為其實廉政就是透明嘛。

黃：當然，愈公開愈透明就是愈好。

劉：但您覺得在程序上面，就是收費繳費，第一個是這邊不碰錢嘛！

黃：是。

劉：這所有流程你們不碰錢，第二個是塔位資訊公開透明，您覺得有什麼地方是可以讓便民服務上面更上一層樓的。因為其實這個也是一種施政滿意程度的呈現。

黃：流程的部份，現在的流程部份其實是蠻不便民的。就簡單的流程，他跑到現場之後，管理室開完，他要再去農會繳費，然後繳完費還要回去民政課，去完民政課，要再回管理室，這必需要繞一圈，最快最快找到主辦人開單據回來，他要花三十分鐘，並沒有辦法一次解決，如果他有缺件，或主辦人出差不在，可能會請他明天再來，這個部份很不方便。

劉：我為什麼會問這個問題，因為一般人，所謂的貪腐的問題，在我看來這是因為，我覺得這程序太複雜，所以我送了錢之後，程序會變簡單，所以我就送錢了，所以我才說就那個流程上來講，這個就有點像是，去機場辦護照，正常需要一個禮拜，但我就是要三天辦出來，那我只好在裡面夾一些特殊的東西。所以說他的需求說不定是希望更便民，於是就會有承辦人，說那我幫你怎樣怎樣，你就會方便許多，有時候可能問題就是在這裡。我

了解了，就這個程序來講，我可以拍一下這個照片嗎？

黃：可以沒有問題。這個是公開的。所以可以拍，沒有問題。

劉：我覺得有時候可能是因為法令規範的問題，讓他們覺得說，怎麼那麼麻煩。

黃：就塞一個紅包或怎麼樣。

劉：對，他們會有這種誤會，然後有些公務人員，他們就覺得，那我就加減。

黃：在我們這邊，有一個比較特別的狀況，會拿到錢。因為剛剛教授有提到，流程的問題。

（中斷）

*檔案三：

黃：有一個特別的狀況是，很緊急了，他星期五下午才來看塔位，然後農會金融機關只收到三點半，他要求星期六日進塔，這樣子只有兩三天爾已，那這兩三天他沒有辦法繳費，我們認為追附件很簡單，但是追錢，尤其是鄉下，有時候很皮的人很多，他寧願不繳費，寧願跟你拖，以拖待變這樣子，但是他要求星期天進塔，我們會要求，那個禮儀社，或是先生先把錢收下來，然後我們就會把錢先收下來，先壓著，然後星期天沒關係你先進塔，然後星期一，我們有時候會幫你代繳，有時候叫你來繳，是這樣子，先把錢代收下來。這個在流程上來講，如果我們幫你繳，那就是像便民了，但如果我們不幫你繳，其實是有些保護自己，因為我們很怕你沒有繳費，但是我們一直催你不來，但是我們又小小為反規定，因為讓

你方便。

劉：對。

黃：手續沒有完成，但是我們讓你進塔了。這方面是比較有機會收到錢，但是也沒有到貪瀆的程度。就是違反程序了，是這一部份。雖然少，但是一年總是會遇到個兩三個。

劉：那就這個問題要請教，就你承辦業務那麼久，如果你覺得要修法規範，讓便民性、透明性及廉政的效果能達到，你覺得應該注意哪些點，或面向，然後來處理，感覺上和美在這個部份做的還蠻不錯。

黃：是。

劉：那因為我我剛才也講過，這個研究的目的是希望能做達到一個通盤性的、全現的結果，你覺得在哪些點上面來講的話，來做一個規範是必要的，然後這個規範越清楚越透明，越不會有讓公務人員陷於不義的狀況。

黃：和美真的已經做得很好了。

劉：這與和美沒有關係，就是說，你想像中哪些點可能比較容易出問題。就以和美的例子，你會建議其他鄉鎮，假設你是顧問。你說你應該修這裡、這裡、這裡跟這裡，那這幾個點，都照顧好了，我相信出問題的機率就很低了，大概是這個方向。

黃：除了我們這個不經手錢之外，有民眾建議，在公庫繳費是不是有辦法電腦連線，然後。

(電話中斷)

*檔案四：

劉：剛剛談到不經手錢，您提到繳費的時候……

黃：因為那是民眾的建議，因為我們現在的公庫繳費必需要現金，然後要到和美農會，所以他希望有更多的經融機，或者是說可以用匯款的方式，來做處理，然後希望有電腦連線，因為他現在交了費又要繳單又要幹嘛。我們現在繳費單是五聯單，防止弊病是這樣，他覺得聯單太多了，又要這裡繳一張，那裡繳一張，他變成民眾繳費起來很不方便，他覺得說應該繳費完了，你電腦連線，所有人都知道我繳完了，你就要讓我進塔阿。阿怎麼叫我跑來跑去，這就是有關繳費民眾比較不方便的地方，我們還是很傳統，要繳單要收單阿，這樣子。再來關於法規的部分……

劉：對，你覺得法規規範阿，哪些點應該規範，然後這些規範應該怎麼規範，怎麼走會比較。

黃：我剛剛講的，和美那個不經手錢，其實都沒有在規範裡面，那個都是我們自我要求，或者是上級溝通，一直流傳下來的，自己的……我不曉得怎麼講。

劉：這樣子很好阿。

黃：雖然，沒有制度化的條例，但是我們自己把他制度化了，這樣子教導禮儀社也好，先生也好，民眾也好，他們來就會知道，和美就是這樣，你要先繳錢，你資料要怎樣，你就是要走一趟，所以他們跑這流程他們也不會有怨言

什麼。然而這部分其實是沒有在制度裡面的，也沒有在法規裡面的。

劉：其實是可以形成法規或制度的。

黃：其實是可以納入條例裡面，但是有怕覺得法規定太細，因為如果你是立法人員，你會覺得越細那個漏洞就會越明顯，反而你建立一個大方向，讓現場人員有那個裁量空間，會比較好處理。

劉：那你覺得還有哪些問題你覺得可以納入思考，例如像塔位的透明嘛，民眾可以在公所的電腦上，在不違反個資法的情況下了解塔位的狀況，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繳費的流程不經手錢，所有的流程不經手錢，然後還有什麼問題你覺得是可以再做更近一步思考的？監督呢？那像你們那個塔位的量是誰來查核，會不會就是用電腦系統，民政課就可以用電腦核實，會不會到現場來點過。

黃：會，我們也是沒有法規的，但照內規來講，每個月要盤點一次，然後主辦兩個月會來一次，每個月有月報表會回去，就是賣了多少塔位收了多少錢的報表，然後那個正常來講，主辦收到報表就會來盤點了，但是通常是兩個月來盤一次。其實還是不夠，會有來，不是在電腦上，是到現場來盤點空位什麼的。

劉：那就不會超賣。

黃：是。超買保留的部分，我們口頭上是給他一個禮拜，我們的法規，你繳完費後兩個月內要進塔，你沒有進塔的話是無條件撤銷，這是有規定的。有時候會有一個模糊

是那個民眾說，我先不要繳錢啦，我還要半年才進去，阿你先幫我保留。會有這樣的狀況，因為我這邊滿了，我不可能留，我剩一兩個位置，我要趕快賣一賣，這樣我就沒事了，然後在新的那邊，有一個在審計處那邊已經開單半年了，他那個是特殊狀況，他買了三個位置，也開單了，然後他發現他繳不起這個費用，他一直拜託承辦人幫他留下來，然後我們要求他，單子已經開出去了，聯單有號碼，你必須要繳費，不然我們會有呆帳，會被查，結果他默默的把單據拿回來給我們管理員，然後千拜託萬拜託，那三個位置千萬不能把它賣掉，然後那個單子，我們新塔的管理員，覺得其情可憫，剛好他要的那個位置也不是很熱門的位置，也空位還很多，所以有做個小技巧，把那個櫃位貼個小貼紙寫已選，外面人不要來選，然後幫他把聯單撤銷了，可是先幫他保留。

劉：這也算便民嘛。

黃：這個算後門的便民拉，但是這沒有辦法收紅包拉，因為那個人連錢都繳不出來了。你有辦法包紅包，你就乾卻繳錢了阿。

劉：所以我說這是便民，這不是貪瀆，但又違反了規定。

黃：目前只有這些東西。這是特殊的狀況。兩三年來就這一個申請案件。

劉：那還有什麼特別的？

黃：其他就真的沒什麼了，因為我們每天在做每個月在做的東西很習慣，我不會覺得這樣子，是很特別的，或這是

說需要製訂下去的，或許別鄉的人會說，你們怎麼那麼奇怪，那個我就完全沒辦法……

劉：你有在別的鄉鎮服務過嗎？

黃：沒有，我一開始就一直在和美，然後就也沒有離開這裡。

劉：那你在看到別的鄉鎮貪瀆的案件被起訴，我相信你們同行消息都很快。

黃：對。

劉：那你覺得你們鄉鎮不會發生的原因在哪裡。

黃：一開始我聽到我就覺得不可思議阿，怎麼可能退位之後又可以加賣，因為以我們的流程來講，很多道都已經堵住這個案件的發生了，至少有兩三個關卡卡住，卡在那裡，哪有可能讓你這樣子亂搞。

劉：和美卡住的兩三個關鍵是什麼？

黃：他退位不是向管理室申請，是向公所申請，而且要經核准，因為他如果，我們甚至有規定，你進塔如果沒有一年，你退位還可以退費，還有一個成數的退費，有五折或是八折的退費，如果你超過一年，也是一樣要向公所申請，所以這一部分在盤點，或者是空位的掌控之中，已經有兩三道了，你這個退位，你要再加賣，一樣這理不經手錢，你只是開單爾已，怎麼把這錢放到自己口袋，根本沒機會阿，所以我在想，怎麼可能有辦法，怎麼把錢放近自己口袋，我也在想他那個流程是出在哪裡，到農會刻一個印章嘛？不行阿，這個偽造文書，更厲害阿，不是只有收錢的問題，所以我一直在想說，他那個應該

是他們公所的一個程序上的漏洞，夠大到讓他願意走險路去抓這個錢，阿可是我們這邊的路太小條了，沒有辦法。

劉：而且你們是分開的。

黃：是阿是阿有很多道，所以就沒有辦法，我聽是覺得不可思議的，不可能，在和美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

劉：好，那黃兄大概是這樣子，感謝你接受我的訪談。

黃：是。

（結束）

二、芬園鄉訪談資料

訪談人：劉兆隆

時間：2016/5/4 16:00-16:30

受訪者：蔡○帆

地點：芬園鄉公所

*檔案一：

劉：蔡先生，我們最主要是幾個問題，彰化縣政府政風處要我們來了解，就你目前從事殯葬管理業務，特別是納骨塔，您覺得說在目前，或者說你知道的各鄉鎮市納骨塔業務，你覺得比較容易有灰色地帶的是哪些部分，有嗎？

蔡：灰色地帶？

劉：所謂灰色地代是指說，可能管理上面會讓管理員有上下其手空間，或誤觸法的可能。

蔡：就我目前工作經驗來講，第一個是我們芬園鄉公所，沒有火葬場，也沒有殯儀館，只有納骨塔，所以說向報紙上刊的紅包文化，我們這邊幾乎就很少。

劉：紅包文化少？

蔡：對對對，因為你只有納骨塔本身的話就是機會少，那之前有提到所謂超賣的問題，那是管理制度跟平常的查核沒有做好，但像我們目前工所的模式，是有民眾來看塔位，我們會將那個塔位做註記，等他辦好手續，我們就會把標示牌弄上去，然後我們繳錢是請民眾到農會去繳。

劉：農會繳？

蔡：對，我們不經手錢，因為價格有分本鄉外鄉，所以會看他除戶資料來分本鄉外鄉。

劉：本鄉外鄉價格不同？

蔡：對

劉：那我有一個問題，鄉鎮公所，再管理納骨塔的資料過程中，納骨塔跟鄉鎮公所之間，有沒有電腦連線，就是我直接從鄉公所的資料理面，我就可以管理到，目前第一線，賣了多少納骨塔，那我這邊我就可以及時掌控，有沒有辦法？還是說，可能會有個時間落差，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蔡：公所這邊，因為我們有成立殯葬管理所，所以我們整個業務都會在納骨塔那邊，我們有一個管理室在那邊，所以說我們的作業系統其實也都在那邊，公所這邊，可能只有看到月報的時候，我們那邊會做一份月報，跟公所這邊的主計那的收入去對，看這個月賣的情況。

劉：月報對收入是不是。

蔡：對對對。

劉：那我想問一下，民眾想要看塔位的時候，有沒有辦法從家理電腦連線，還是說只能到殯葬所去看，這個資料有沒有對民眾透明。

蔡：那些只能到現場去看，政風室有在要求說，那這部份不可以上網，讓民眾直接去查閱。那因為牽涉到……

劉：個資？

蔡：不是個資，是那個電腦系統的問題。

劉：電腦系統有什麼問題？

蔡：要上網的話，因為我們那個，變成說可能要直接看得到的話，可能要請資訊公司去改，那可能會牽涉到費用的問題，因為我們那個本是只有做內部的管理爾已。

劉：他只有做內部？

蔡：對，沒有對外的。所以要查詢剩餘塔位，可能就是沒有，變成說可能要人工方式，比如我們每個月做一張報表，哪個方位的塔位剩下多少，這樣子。

劉：ok！那我大概了解了，那未來來講的話，如果說是由電腦來修改程式，讓民眾來查詢，這是可能的？技術上沒有做不到嘛！

蔡：對，目前的應該是沒問題。只是變成說，各個公所，我不知道這對外的軟體，各個公所要不要去做這一塊啦。

劉：那我再向你請教一下，蔡先生，第二個是說，再你們整個流程裡面，你們覺得比較容易出問題的，就是說目前法規範比較容易不足的是什麼，就芬園這個部分。

蔡：法規？

劉：法規範，有沒有什麼比較不足的地方，因為我發現各個鄉鎮市，有的寬，有的鬆，有的條文定得很多，有的條文定得很少，那你覺得，就芬園的規範來講，有沒有什麼不足的地方，有就有，沒有就沒有，你覺得？就您自

己看來。

蔡：目前我是覺得還好，沒有說特別嚴重的地方。

劉：那還有，就透明監督的角度來看，你覺得還有哪些部份是可以加強的，因為一般來講，廉政主要講透明跟監督，例如說我的塔位的數字是公開的，然後這個程序是便民的，不會有時間差的，因為如果有時間差的話。

（電話中斷）

*檔案二：

劉：我的問題是，就廉政跟透明跟監督來講，你覺得目前來講還有哪些部份是可以強化的。

蔡：就你說的時間差，基本上我們還是有時間差，像民眾他來挑選塔位，到他完成手續。

劉：大概要幾天？

蔡：我們是希望他們三天來完成，但是可能……再加上我們工作人員建檔的關係，可能會拖到一個禮拜，

劉：那這一個禮拜？為什麼要一個禮拜？

蔡：因為有時候民眾他完成手續後，錢沒有馬上繳，我們也沒有馬上建檔，所以說那個位置在電腦上可能是顯示是空的，會有這個落差拉。但是我們現場是已經有貼標示，說這個位置人家已經選走了，不至於說後面的人來看又挑到同樣的位置拉，剛剛講說電腦要上網看到剩餘的塔位，基本上還是有時間的落差。

劉：恩，其實說這個管理制度，還是有改善的空間吧？

蔡：對，如果整個程序制度跟得上的話，時間上會縮短，但是我認為還是會有拉。因為人家挑了，他可能隔幾天再來辦，因為他資料沒有帶齊，我們就不給辦。

劉：有沒有一種可能是說……

蔡：當然，電腦系統去設定說，這個位置已經先挑了，但是還沒辦完手續，做一個註記，也是可以。

劉：對。

蔡：那個電腦資訊公司告訴我也可以這樣做。

劉：因為這樣子有助於在管理上面的一個查核跟落實拉，然後最後我想問的一個問題是說，在這個過程當中，因為除了廉政跟透明外，還有一個就是便民。因為有的時候，因為不便民，所以會引起民怨，那你覺得在程序上，有沒有什麼可以更精簡的地方，達到更便民的地方，因為像我之前在別的鄉鎮公所做的時候，他們覺得說，他們會有一個問題就是說，沒有辦法一條龍的，一會要去農會繳錢，一會要跑這跑這，要跑三四個地方，然後才完成，那你覺得在程序上有沒有什麼可以更改進的地方，達到便民的目標，有沒有？

蔡：有，目前因為錢一定要到金融機構，像我們公所就要到去繳納嘛，問題是我們，像我們公所的公庫是在農會，所以說我們只能限定到公庫去繳納，變成說他可能想在別的地方，他可能外縣市的，他搞不好又要跑來這邊，可能不方便拉。那如果說可以的話，例如說，可以改善的話，目前我們被抱怨最多就是這一點，為什麼只能到

農會去繳？

劉：對。

蔡：或者說，他不能用轉帳的。

劉：不能轉帳？

蔡：對。因為我們開單子給他繳，變成說他拿那個單據去繳，我們才有辦法去核對說，到底是誰繳的錢。就是現在有這個問題，民眾比較常抱怨是說，他認為說現在金融交易很簡便，為什麼我們還是那麼落伍，之前被抱怨過。

劉：對，這個就是我要提出來的。因為你被抱怨就會讓人家有想法，就是說，你們為什麼會這麼不便民，然後會有些其他的想法。

蔡：對阿。民眾他可能家鄉在這邊，但是他可能現在工作在台北，那可能回來辦個手續，那可能三點半了，來不及繳，阿變成可能要隔天找個時間，再跑下來一趟，麻煩。

劉：那我還有一個問題喔，就是說像，那個之前你知道那個超賣塔位的案件，為什麼不會發生在芬園？你覺得？他超賣的問題很簡單，就是，因為像你所講的，一個月才有一次報表，然後可能人家移出去了，然後他還沒有來的及做報表回去或怎麼樣，然後他又把他賣給人家，然後這個產生中間的落差，帳上剛好一個月才報一次，那為什麼覺得這個是不會發生在芬園？

蔡：因為就是，塔位如果有選了，我們那邊都會做註記，那包括塔位移處去後，我們當月電腦都會做移出的動做。

劉：當日就會移出？

蔡：至少當月。

劉：當月就移出？

蔡：對，如果他當月完成程序的話，我們才會做，因為可能他會說晚一點點移出去，我們就會等他移出去之後，我們就……

劉：那為什麼不用當日呢？因為技術上一個月才報一次報表是不是？

蔡：因為我們做控管的電腦，我們只有固定一個人在做，我們六日也要上班，可能他會輪休，原則上我們都會等他手續整個都完成，盡量都當日拉，但是因為輪休的關係，可能會隔日這樣子。

劉：所以說是隔日這樣子？

蔡：對拉，盡量。

劉：因為你們管理稽核一次是一個月嘛？

蔡：對報表。

劉：對報表是當月嘛！

蔡：對。

劉：那問一下，當日的一個註記是由誰去核實？有沒有人去做個抽查？就是由他來進行管理，然後阿有沒有進行覆核阿這些動作，都沒有嗎？

蔡：電腦沒有，只有書面爾已。

劉：書面有主管來覆核？

蔡：對對對。

劉：電腦沒有嘛，書面是由他的上一級主管來覆核。

蔡：對對對。

劉：你們準備的證件會很多嗎？就是除戶證明，死亡證明

蔡：還有申請人身份證跟印章爾已阿。

劉：三個爾已嘛，那其實算很簡便嘛。

蔡：比較沒有什麼其他特殊的。

劉：大概沒有什麼吧？

蔡：因為殯葬法規就是規定要除戶（證明），死亡（證明）
阿，阿因為是申請人，所以要他基本資料，就身份證。

劉：對。你是說身份證？

蔡：對就申請人，就是來申請買塔位的人。

劉：過去有發生什麼弊端嗎？應該也沒有？

蔡：我們這邊？

劉：你的印象。之前，在你之前。

蔡：印象中是沒聽說什麼特別的。

劉：沒聽說吼？

蔡：就是可能早期，早期塔位還是需要去做盤點。

劉：那你們多久盤點一次塔位？

蔡：基本上都是每年拉！

劉：每年盤點一次塔位？

蔡：就有審紀來查核拉。

劉：由審紀來查核是不是？

蔡：沒有，盤點我們自己盤點。

劉：盤點你們自己盤點，每年盤點一次？

蔡：對對對，審紀是指來查合我們有沒有做這樣子。

劉：那盤點是每年盤點一次？

蔡：對

劉：ok!那月是對帳跟那個……

蔡：核對金額。

劉：金額？

蔡：對。因為我們報表會跑出說，這個月賣出幾個塔位。那個明細都會跑出來。比如說，因為我們跑出來的金額，是跟公庫這邊收的款項是一致的。

劉：那我覺得差不多了，其實題目差不多了。應該ok了，因為其實這是個很簡單的小問題啦。那我只是覺得說……

蔡：因位牽涉到錢嘛！

劉：對對對對對對。

蔡：狀況比較慘的是之前剛爆了一些問題，其實那些問題都

是火葬場跟殯儀館比較會有拉。

劉：恩，塔位應該是還好啦。

蔡：塔位是還好啦。早期聽說拉，有些老師會偷偷佔位置，我們不知情，但是他亂插牌子。所以後來我們就改規定說，貼的標籤是我們內部所放出去的標籤，就是我們工作人員會現場帶民眾去看，選好這個位置我們來貼，阿如果其他貼了標籤，確定那個位置沒有，我們就會把那個拿掉，技受不會被那個老師偷偷佔位置。

劉：恩恩。

蔡：現在比較沒有，那是很早期之前的拉。早期之前剛好新塔的時候比較會有。

劉：你們現在有幾個納骨塔？

蔡：我們只有一個爾已。

劉：只有一個爾已。那就算很簡單嘛！

蔡：對。而且我們人在那邊，有的公所他可能，那個納骨塔只有一個管理跟看爾已整個流程要跑回公所。

劉：那你們是殯葬所是不是。你們殯葬所有多少人？

蔡：連我七個。

劉：ok那應該比較完善一點，因為人少的話，問題……

蔡：就比較容易有。

劉：對，那你們殯葬所的編制，跟那個民政的關係是？

蔡：分開的。

劉：分開的是不是？

蔡：一般公所的殯葬業務是放在民政沒有錯，但我們公所很早就把它拆開了。所以只要殯葬業務就歸我們這邊處理。

（錄音結束）

三、劉○安、陳○怡訪談資料

訪談人：劉兆隆

時間：2016/5/9 10:00-12:00

受訪者：劉○安、陳○怡

地點：金寶山總經理辦公室

*檔案一：

隆：我們很感謝，這算是一場焦點團體的座談，我今天的題目是想請教兩位，一位老師及一位督導，我這個案子是彰化縣議會有關於納骨塔管理制度的研究，主要是公立納骨塔，那因為現在彰化縣政府的公立納骨塔，是之前有裡個管理員，因為盜賣塔位的問題被起訴，涉及到廉政的問題，我想就這個問題，就教於兩位專家，就目前的管理制度來講，我們有沒有什麼精進與改進之道，讓納骨塔的管理是更有效率的，然後讓主計查核的過程當中，是非常得清楚的，而且是不會有什麼問題，這樣的話也讓公務員，在依法行政的過程中，不會誤蹈法網，那我想聽聽看劉督導您的看法是怎樣？

安：簡單的說，因為你要做好一個管理，你基本上來講，就是所謂制度化的透明。

隆：對。

安：你制度化不透明的時候，很多時間點會產生所謂的弊端，就算沒有弊端，也會讓人產生一個疑問，那這邊重點在哪裡呢？還是說資訊透明。

隆：對，資訊透明。

安：你要資訊透明化，簡單的說就是所有東西，都能讓所謂家屬或是市民，當他有需求的時候，他能夠馬上重電腦資訊裡面，查到他所要的相關的一些資料，這樣。

隆：那我想請問一下，現在就你所知，有沒有民間業者，有點像是機場，訂機位一樣，像例如說我們可以重家裡面的電腦，或是公所電腦，就是說一個連網系統，那個去了解上面的一個使用狀況，我覺得建構一個系統應該不是很難的事情吧，就您來看有沒有民間業者，有些代表性的公司，或者是做得很好，你能不能說公司的名字，像你說像台北某公司他們的狀況是這樣，你可不可以就你所知來說明一下。

安：像我們公司他的資料庫data類似ERP，他已經做出來了，包括墓園，包括塔位，所有的一個程序流程完全控管住了，

隆：那它可不可以從家裡面，去上網了解到，哪裡有空位的一個狀況，還是一定要來你們公司才能了解？

安：因為基本上他是屬於一個私人的公司，他有牽涉到盈利的一些運作，也包括所謂客戶的個人隱私問題。

隆：是

安：那基本上來講的話呢，就是說他可以到我們公司，直接來查，來調資料，只要他是購買這個塔位，或是墓園的當事人，他有這個權力查，那你不是這個家屬或簽約人，那可能來講都沒有辦法，因位牽涉到個人的隱私。那另

外跟你建議一下，就說我們現在，大概台北縣市，尤其台北市，台北市的殯葬處，他們有每一天禮廳的使用，都會公告網路公告，哪一個禮廳，火化場，的使用的時間排程等，通通都有。因位跟你講的一樣，牽扯到一個所謂的查詢，有沒有位置的一個狀況。道理一樣，他可以上網查詢阿。

隆：那請問一下，請問您，你的ERP系統，他有什麼樣的特色，就是說便利性，特別是說監督阿，內部管控阿，或是他這個系統有什麼特色，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說，這個系統如果建構起來的話，以一個縣市政府來看，大概預算要編列到多少，他能作一個全縣型的各個公立納骨塔的一個集中性管理，你可不可以提供一個大概的數據。

安：簡單來說，基本上我們ERP系統，在一個所謂的彰化這邊，主要是一個所謂公民的公墓，你的客戶的對象就是一般的市民，你會用到的就是一個墓園跟塔位，那墓園跟塔位你要避免弊端的時候，就所謂錢財清楚，產權清楚，那重點就是說，因為人進來了以後，就是一個蘿蔔一個坑，他進去以後，他不會馬上出來，他屬於一個長期時間性的在這邊，所以說來講，人來申請這邊的時候呢就等於說他進來的時候，你一定要登記他進的時間點，要離開的話，也是若干年以後，那目前來講，一般的納骨塔，不管公立私立，你要進來使用塔位的時候，一定要有火化證明，或死亡證明，作為一個依據，你沒有這兩個依據，你進來或是一個遷葬證明之類的，火化證明、死亡證明或遷葬證明，代表著所謂的一個釐清，

你懂我意思嗎？那個近來了以後，你一定有時間點，哪個區、哪個位置、哪個號碼，對不對？甚至於說，以將來來講的話，這個塔位的使用人，他也清楚，作未來以後的祭祀拉，或是所謂管理方面的一個權責人，只要你資料健全了以後，大概來講，就不致於會產生你剛剛題到的所謂盜賣啦，或者是說挪來挪去，應該不致於，只是那個建制的問題。那另外你有講到所謂的說，報表拉，稽核點拉，或是一個所謂的管控點，很簡單阿，你只要資料進來以後，每一天，一個作業的動態就好，進了幾個人，或出去了幾個人，是不是？通常我們資料建檔以後，只要他完成了以後，在一般所謂的我們會計制度裡面，是不是有個過帳，過帳完以後把這個位置鎖起來，就沒有人能夠刪改他，或是說有一些額外的增動。那你說的報表產生，比如說每一天的日報表，也有所謂的月報表，兩個動作對不對，那另外一邊在我們殯葬管理條例裡面也講得很清楚對不對，不關公私立的一個殯葬設施存放納骨塔，他一定有一個相關設施，有規矩，你什麼時候要到，然後呢你的財務狀況，或未來你的一些作法措施，就在我們的殯葬管理條例裡面，大概是殯葬設施那邊，第二章開始，裡面講很多明細，所以建議說先把我們的殯葬管理條例看一看，他要求什麼？還包括我們殯葬管理條例的負責細則，都寫得很清楚。

隆：因為彰化縣的問題在於說他納骨塔管理條例，各鄉鎮市寬鬆不一，有的寫得很簡陋，有的寫得很清楚，所以說我覺得這個案子結束之後，我可能未來還有提一個修法的建議案，可能是以台北市的納骨塔管理條例……

安：其實也不是這樣講，因為你的中央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民政司，你母法出來了，你是地方單位，他一定有主管機關，你一定要遵照母法，中央主管機關阿，你可以依照他，你在中央機關制訂的法條之下，以他為主軸阿，他有授權到地方去，你地方要怎麼作，基本上不能超越母法。

隆：對對對。

安：你超越太多代表你有失職。

隆：是是是。

安：其實這都不難拉，最好是建制一個所謂資訊管理系統。

隆：那這個資訊管理系統大概成本要多少？

安：你要看你做多大的。

隆：做多大是用什麼來估算？

安：因為他現在牽扯到你基本的設備，包括所謂的使用量，所謂使用量不是指電腦體，你中間家屬來這邊網路查詢的量，來網查詢的資料量是重點。

隆：以貴公司來講的話，就以貴公司服務的客群，大概量到多少，能不能請你（模糊不清）

安：量不大拉，因為來來往往那個塔位，幾萬個，比如說全台灣一年死亡率多少，死亡人數。

隆：所以可以給彰化縣政府一個推估值嗎？

安：大概一般的個人電腦，等級高一點的就類似一個……

隆：所以這個資料庫夠嘛

安：夠拉，一定夠，又不是天天發生，一般一家公司我們會計系統……

隆：應該是大概五十萬應該可以建構廉政資料庫加管理系統

安：你弄電腦，你弄資料庫，看你怎麼寫拉，資料量很大阿，這資訊系統他是每天在長大，你一個資料庫很簡單，你一個塔，你建資料系統，你一定把你所有資料建檔嘛，第一個你塔的容量多少，你的客戶量，第三個你包括所謂的相關資訊阿，那些還好，沒有多複雜，不難拉，只是看你的需求，因為你要中間陸陸續續，因為資料這種東西，每天在長大，你要這個資料，可能想到要別的資料，一直在持續在增加。

隆：了解。

安：你懂我意思嗎？

隆：恩。那麼陳老師對於這個問題，你有怎麼樣的一個看法？

怡：我想其實像剛我們，劉總之前提到的，我們整個管理上面要把他資訊化，系統化，我覺得這個是很重要的，那再來可能對於地方政府來說，就是說在行政管理上面，盡量採取所謂的單一窗口制，單一窗口制，我們就是說透過這種統一的對外窗口之後，包含另外在同一個窗口就可以收費，然後收完費之後在現場可以做塔位的預定等等，我想個是對於提升我們這個部分的行政效能，一個很重要的部份，好，這個是我的想法的部份。那像剛剛劉老師所提到的，就是說，我們未來也可以用這個資

料庫系統，對外可以讓民眾，因為畢竟公部門的塔位，跟我們私人公司可能會有一點點差別，私人公司可能還涉及到開發客戶群的問題。所以客戶群，在家選位置，公司這個部份，可能對於客戶群的了解，比較不容易。可是如果是公營的納骨塔的話，基本上是有一種便民的思考點在，所以在系統建制上面，是可以讓容許，比如說我們現在有自然人憑證，或者是健保卡制度，透過這個制度，上去這個鄉公所所建制的塔位的位置，下去做預先的遴選等等之類的，我想這個個很有效的控制方法拉。

（填選單據資料）

隆：那我想請教一下，就兩位的經驗來講，在目前來講，您覺得公營的納骨塔管理來講，或者是殯葬業務來講，主要是納骨塔，還能有改進的地方大概是哪些呢？就兩位來看。

安：我覺的台北市的，還不錯，你是指說管理方面還是？

隆：對對對管理。

安：管理方面其實很單純，就是一切照規矩。公司有公司的制度，我們殯葬設施一定有他的制度，只是說你落實不落實。

隆：是。

安：這邊講一個查核制度，一個審核制度，照規矩，比如說一定有櫃台人員，就常常講的所謂的會計，我們講財務單位，就是會計，出納。會計做什麼？出納做什麼？出

納管收支阿，財務對不對；你的會計做帳阿，錢把它切開阿，道理一樣，比方說今天來登錄的，使用塔位，金額管控，你要執行細項，你要進塔，那要執行管控。

隆：那我想請教一個問題喔，如果，現在我覺得很容易出問題的點，我自己看彰化縣的一個田野調查的經驗，很多端，都是集中在公墓管理員這個點上，包含我去選塔位，登記，然後包含進塔什麼，都是在這個點上，那所以說就產生一個情況，例如，我的側面了解，像例如說，他會跟一些老師，也就是土公阿，或者是把一些好的塔位弄上貼紙，因為平常只有他一個人在嘛，只有他一個人在，然後呢一般的民眾來選的時候，他說這個已經有人有人，然後呢，如果是特定的老師，就說這個風水不錯，那因為管理端的資料，可能很簡陋，就只有公墓管理員端有，那他可能半年阿，或者是一年阿才對一次帳，那所以說這中間實在有很多的模糊空間存在，好一點的是，兩邊同時都有，都有帳，收月報表，那可是中間還是有模糊的空間，因為他一年才來對一次帳，我只是貼個貼紙，跟這個你要去對出那個帳，查那個帳，就是那個哪些塔位是空的，做那個財產稽核，那個是兩回事情，所以我才會講說，用電腦的制度去管理他，就是讓一般民眾可以達到資訊公開透明，然後點選就是這個塔位有人用，就不能點選，就像你們剛剛講的被鎖住了，那這個塔位是沒有人用的，即使被貼了貼紙，但資料電腦上顯示是空的，就好像我們在買機票一樣，然後我可能是在公所那端，像剛剛陳老師講的我在公所那端，這塔位是空的，我就點選，那你告訴我說，我這裡被貼了貼紙，

其實對於公墓管理員來講，他的工作是最簡單的，就是他只負責引領塔位阿，喪家引領塔位進去阿這些，會不會有助於一些弊端的掌控。

安：其實很簡單，用航空公司不是很準確，因為航空公司，飛機上去之後，不會把你座位分開來，你一放炸彈就完蛋了，其實來講，很多地方公塔，比如說陽明山公塔，包括國軍的五子山國軍公墓，他們都是一樣阿，反正你來的時候，因為國軍的五指山公墓，他沒有講風水，沒有講什麼什麼，你來的時候照順序，一二三四五重頭到尾就這樣子，你懂，然後陽明山公塔，他大概有價位，有點差異性，東南西北，你就照順序來，他也有劃分一些價格上的差異，但你東南西北都有，沒有所謂風水，不需要貼上去，那最簡單的方法是說，你要公務人員，管一大堆很困難，最好是由民眾上網，資訊公開來，你只要每一天進的塔，申提客人出去，都有紀錄嘛，隨時資料進去嘛，你做個過帳鎖起來，一切公開。因為像我們寫資訊的時候，比方說我今天建制這個塔位，比如說今天幾號幾點幾分做完了以後，我們每一天所謂的業務管制單位，他要做報表程報嘛，鎖起來，每天通通找出來，到底幾個人進塔，到哪裡去，他的家屬是誰，針對窗口，好阿，他貼上去，那不能動阿，因為講難聽一點，他可能不管阿，所以這資訊裡面還有一個資訊安全，他不同階層的人員做不同的事，比如說資訊管理，他專門做維護這個機械，可能他另一科的，不同層級的人員，比如說他可能是一個科員專門負責，可能有寶塔，有塔位，有墓園，有專門負責不同的人，但他們總頭是科長

嘛，科長負責整個單位的盈虧阿，成敗阿，那出了什麼事，是你督導不周阿，鎖起來，他每天檢查報表，對不對，像我們來講，每一天做報表，都有簽每天日期，比方說今天，我們有累計的動作，1月1號到1月5號，我做1月1號的報表的時候，我會看昨天的十二月三十一號累積的狀況，那比如說今天一月二號開始，我會看昨天一月一號。中間來講，我的誤差值就不會有問題了。

隆：是。

安：你前後有一致性，我們長長做這種的，他底下報表，萬一資訊打錯了，統計對錯都不知道，多一個零少一個零十倍了。

隆：最後還有一個問題是說，你覺得像這個民眾系統，因為您剛剛提到了一個意見，我有注意到，就是說民眾在家裡面上網，去了解這塔位狀況，就是說我不必知道這個塔位是誰占的，但是我知道哪裡有空塔位可以選擇，你覺得在技術上會不會很難達到。

安：這不難阿。

隆：不難？

安：就像我們現在台北市殯葬處一樣，他第一殯儀館、第二殯儀館，他今天是訂所謂的禮廳，早中晚三場對不對，他資料並不複雜的，早上是誰，中午是誰，晚上是誰，他告訴你是誰，那個名字，其他通通不給，還是說另外一個承辦的，執行的公司，當事人，跟執行的公司兩個，

隆：所以說在外部喔，我的想像是這樣，當然家屬是可以了

解到全部的資料，這沒有問題，可是像今天，例如說我是民眾，我需要購買塔位需求，我需要在家裡面先了解，聯網了解說大概哪個塔位是空的。

安：可以阿，那不難阿。

隆：那不難嘛，而且應該可以做到吧。

安：簡單來講，就像一個圖書館，圖書館不知道好不好。就像切豆腐塊這樣，這邊有人放進去，一放好多年欸，不是一放，明天不見欸，很複雜，他一放，最少最少好多年以上，可能幾十年，你今天來講，做個紀號，或說我們很簡單，不要寫名字，基本上只要這個有人要用，你可以貼紅色的，就是說，他本身有一個鎖碼，這框框裡面，有人在，就是一個紅色的，使用中，或是說他先登記好，但他還沒有使用，比如說今天是五月，他五月三十一號要進塔，他可能今天來這邊做登記，登記完以後，我會把他登記上去，做所謂一個預先保留的動作，因為他可能會換位置，先用紅色跟綠色，綠色代表他已經選位了。

隆：處理中。

安：對，處理中，然後呢五月三十一號進來了以後，入住的這個地方，再把他鎖起來，變成紅色的，所以你會發現有紅的、綠的，或是一般的，你隨時可以發現到，哪些可以用，哪些不可以用。

隆：恩，我懂了，那所以這個報表系統就很清楚了。

安：很清楚阿，很明顯趴趴趴就跑出來，因為這基本上講到

你的資訊系統，所謂的管理的一個授權的狀況，什麼人，就是說他分幾種的，所有的人可以閱讀，給所有人，所謂的一個大眾的查詢，然後第二個呢，可能主管的人員，高層主管，不是第一線操作的，他可以查看所有的明細，包括這塔位，他知道相關資訊；第三個呢變成說，負責的單位這個人的第一層的主管，他可以了幾所有的狀況，但他不能改，也不能增加，但他有所謂的管理人員的權限，萬一寫錯的話，我把你找過來，請你修改，那麼呢第一線人員，只能夠輸入，輸入資料跟查詢資料，他不准改，他亂改一通的話就完蛋了，天天亂改。重點是層次分的清楚，誰可以讀，誰可以看這個資訊，誰可以增加這個資訊，誰可以改這個資訊，這很重要。

隆：是。

安：這是所謂權限的問題，市民來這邊看，他就相信，到底，他每個都可以看阿，你不用當壞人。市民來監督，你這個當管理員第一線，沒有任何壓力，或是所謂被質疑的問題，對不對。第二個問題是一個蘿蔔一個坑，通通擺在那裡，你要就要，不是我說的阿，我沒有任何不法阿，或是給人有疑義的問題。

隆：權責的問題，是。

安：這是很重要的，資訊單位，你要把他調整好，這個最重要，包括塔位，包括墓園，還涉及說，今天這個人，待在這邊，他可能有別的地方要搬家，要遷葬，那你資料要放開，要釋放出來，讓他可以持續使用。

隆：那這個權則就是屬於第二層的業務單位？

安：因為你第一線單位，又能開，又能把你趕出去，那到最後亂了對不對，當然重點依據在哪裡，還是公家行政程序作業的問題，你要遷葬可以阿，拿你的遷葬證明阿，或什麼之類的阿，對不對，我要遷到那邊去，相對於那邊來講，可能會給你若干證明，那你進來的時候，人剛好死亡的時候，火化的時候，一定有死亡證明書，一定有火化證明書，這兩個都沒有，那是你自己的問題阿，這刑事責任，不能開玩笑的。

隆：那張老師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

怡：也就是說我覺得整個管理上，應該回過頭來去思考，就是把它當作一個產權的概念，產權的概念就是說，公墓管理員他單純是做公墓管理的動作，例如說，協助家屬的角色，那接下來回過頭，就像我們劉總經理剛剛說過的，就是說，接下來，這個位置到底能不能選，選擇哪裡，教給我們第二層的業務單位做控管，那最後就是說，當這個民眾去繳完費之後，也就是說到主計會計這邊繳完費之後，透過一個過帳的過程之後，就把這個位置保存下來了，所以管理員端，他只做管理的動作，不作業務的銷售，也不做塔位位置的預定更改等等之類的。那我想這樣子，權責分明的情況之下，透過像資訊系統的公開，就可以讓我們很清楚的知道，死亡人移進的時間，或者說他預期的或已經要準備要移出的時間等等，我想這個管理，確實是主要能淨化這個部份的比較不正當的行為。

隆：那兩位還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地方呢？就我們剛剛所訪

談的內容。

安：其實這個，建構所謂的資訊系統有其必要性，你講彰化那邊竟然沒有，我蠻詫異的。

隆：因為他們是各自為政，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有些很簡陋；有些是公所跟公墓都有，有些是只有公墓管理員有，他們狀況是不一的，那我剛好是想說魏明谷縣長，他想要做一個殯葬特區，他想要建立一個全縣型的，一致型的管理，我覺得這是個很好的機會，然後有把預算編進去，進行一個有效的管理，這也是我們這個計畫案，我覺得，也是一個重點，那如果沒有什麼我們今天訪談到這。

（錄音結束）

*檔案二：

隆：好的，那您還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地方？

安：我跟你講，所謂的電腦資訊系統

（雜訊）

隆：好的你說。

安：第一個問題，你要如何在市政方面，民政單位推展，你一定要建制好若干的程序化。第一個我今天要做殯葬特區，我要配備什麼東西，裡面有什麼東西，甚至我們要配置，要怎麼樣管理，管理需要人阿，你不是說電腦放進去，有電嘛，沒人會操作，萬一全部沒人，阿我們這個會，那個不會，那你就昏倒了，對不對？

隆：對！

安：還有變成說，今天你面對的是所有的市民欸，對不對，他有什麼需求，他問你的時候，你要怎麼對他，那甚至於說，那另外來講，例如說〇〇〇〇後續的維護的問題，包括跟我們市民之間互動的關係，比方說最簡單你必須考慮另外的環境的問題，今天，清明節的時候，人會不會很多

怡：會！

隆：會！

安：中元普渡，人會不會很多？

怡：會！

隆：會！

安：那過年前人會不會很多？

怡：會！

隆：會！

安：那你今天你要做，比方說，因為屬於公家單位，你有若千的，儀式上的舉行，或者疏導上的問題，你可以透過這個資訊系統，給這個市民，或是我們這個鄉民，做一個分權性的，比方說今天四月四號清明節，對不對，我要什麼時間，什麼時間，做什麼事情，可以透過這個時間點，做跟家屬之間的互動……

隆：聯繫！

安：聯繫！

隆：對對！

安：這很重要的，你寫了一大堆，他〇〇〇跑來，他萬一晚上，設計師說我想一定有民政系統，你們彰化縣一定有官方網站，把他這個東西架設到民政局底下的一個重要的網站，資訊網站，很多事情隨時公告阿，你根本不用擔心阿，如果說今天有維護費用，比方說這個公墓這邊怎樣怎樣，他這樣弄很辛苦，但你統籌網上一拉一扯，到民政這邊，這個單位殯葬這邊，上一層單位，由他來做統籌，他來做維護，他來做後續的發展，是最簡單的，你意當事人弄，他不可能，怕都怕的要命，他根本不懂這些東西，

隆：是

安：你叫它弄，是要他命阿。往上走一層，層級不一樣，思想不一樣，感受不一樣，他可能受的專業訓練也不一樣。

隆：對。

安：你懂我的意思嗎？所以等於說，當事人，這個人過往以後，他是一個物，但是家屬是一個人，人與物之間來講，這家屬有所謂的情感因素阿，所謂的風俗阿，習慣性之類互動，你中間如果處理不當的時候，哇開玩笑，這個家屬，

隆：劉總我了解你的意思，如果就服務滿意度來講，因為廉政是讓市民服務嘛。如果未來這個資訊系統建構好的話，還可以透過資訊系統的去聯絡家屬，然後包含電子郵件或什麼，去通知他們，相關的一個訊息的告知，甚

至是例如手機 A P P ，

安：都可以用，互聯網。

隆：互聯網！跳出來相關資訊，就是說，我們什麼時候要舉行聯合的普渡儀式，然後聯合的，甚至掃墓公車的資訊，都可以透過這個市政聯絡的 A P P 系統，直接跳到家屬的手中。OK，這倒是一個可以提升滿意度的做法，而且我相信應該不貴，這個東西應該不貴

安：因為現在空大我們有自動資訊系阿，學生阿，用 A P P 寫網路寫網站，救市說基本上來講，這個機器在彰化縣，那基本上如果縣長有意提升殯葬的話，

隆：就 O O 品質嘛。

安：你地方單位，他沒有這個能力或財力，你由你們現政府這邊來執行，他不會花很多錢，對不對。

隆：應該不會。

安：應該不會拉，你的系統，只是架設一個網路，你不見得要為這個東西買個機器，你就放到所謂基層單位，他也沒辦法，他一定可以說天天機械壞掉，你就完蛋了，往上一層，跟他沒有牽扯，他沒有壓力，弄了好多次，我教你怎麼做，該執行做什麼事，對不對，就等於說你應該負的權力跟責任，回報公司對不對，懂我意思嗎？

隆：我了解。

安：就機械上這個點，就給他放在第一線單位，因為它可以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放上端，他每天定時回報阿，機器

維護阿，報表制定阿，他有需求提出來，對不對，報表格式拉，老闆，就是你○○出來，看什麼，每一天有什麼東西，每天的報表不一樣，我們一線主管，他底下的主任科長，經理，對不對，他要蓋他的章，可是我看到我要的，我的上面老闆要什麼？他不可能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我只看個總數就好，對不對，報表出現，但這上面大老闆，是看我中間統計的總數，他覺得總數有疑義的時候，他從明細表趴趴跑出來，重點還是，你說收的錢或怎樣是另外一回事，我只是講到一個所謂管理方向的，差很多的。

怡：其實資料庫要建多大，應該還是要看，各個縣政府，希望它那個系統，是多久可以發包維護一次，因為事實上像我們查了一下，一百零二年，大概台灣，平均火化屍體的數量是七百五十具，一年，七百五十具，

隆：全台灣七百五十具？

怡：平均，平均，平均各縣市，那當然第一名是台北市最多拉，是一千五百具左右，那所以你就這個資料庫來說，不是很大，但長年來說一定很大，所以這個就有點像，我們過去在做的那個，住宅資訊的資料庫建制一樣，像這個，他們市政府，就固定四年發包一次，那固定四年發包一次，除了對舊系統去做維護之外，就是說他還需不需要再擴充，那這個就要看預算的編列，是長期的還是短期的這樣。

隆：ok 我了解，那劉總還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地方呢？

安：我覺得系統方面，每一個人的使用，跟每一個人的想法

不一樣，因為電腦資訊每天在變嘛，就三年一次變，五年一大變，以前的機器可能今天不合了，過兩天要換新的機器，為什麼，因為機器老舊了，可是你的資料格式啦，資訊資料庫怎麼轉換？這也要思考一下。

隆：恩。

安：不然以後你一做下去，阿完蛋了，整個靠這個機器，五年了，十年了。

怡：不能接受。

安：他速度變慢，甚至有個多好的機器，你要怎麼調適？這東西像車子一樣，五年十年就要換新的，那你怎麼樣做後續的……

隆：維護的問題，對。

安：升級上的問題，很多○○我們這資訊系統，做管理，本來我們金寶公司，我們公司的名字，我們公司，○○○，也不想留回台灣來阿，就是因為它整個電腦系統，花很多錢阿，買在那邊跟廢鐵一樣，沒人會用阿，三四百萬阿，欸，我說這很簡單，我會阿，啪啦啪啦啪啦，做起來了，阿我們園區，有塔位的系統，那還有墓園阿，墓園完我還有收錢阿，對不對，那還有維護阿，他什麼時候來，什麼時候出？他什麼祭拜啦，他中間什麼時候來？有法會拉，通知他法會拉，這些拉可互的聯絡拉，法會來了以後，客人要做車拉，怎麼幫他安排拉，都有，一直長拉，越長越大，到最後現在我們客戶這邊做什麼CRM，客戶關係管理，他是屬於私人的公司，我想任

何一間公司一樣，包含政府單位也是一樣，久了以後，你一定會建制很多資訊系統，對不對，資訊系統建立以後，你就會知道什麼事情，大概什麼時候發生，什麼時間點是高潮點，比如說，哪個地方是一個很平淡的，你可以做很多事，

隆：對。

安：對不對，例如你人力編排安排班次，比如說今天沒有人到，一堆人在這邊，阿你是冗員一大堆，過兩天很忙很忙，人又不夠，你怎們辦，我常常碰到這種問題的，你編制幾個人，你應付量有高低，有嘛，通常這叫好日子。

隆：對。

安：前一個人，什麼最爛的叫但日，你怎麼調這些人力？管理人員做這些事阿。

隆：所以說這個資訊系統，未來建構之後，還有助於說管理品質的提升。

安：當然阿。

隆：跟這個人員調派的問題。

安：對阿。因為畢竟來講，這個人都是活的，資訊也是活的，你原本固定那幾個東西，你永遠那幾個東西，別人看，沒有感覺透明阿，假如有人在裡面做操作，基層人員他不會想太多，基層人員，反正我把我事情做完，五點下班，早上九點上班，其他不干我的事，但是如果縣長，遴選縣市長不一樣阿，我要有績效，我要給市民看阿，對不對。

隆：就縣長來講，如果這個部份做的好，是真的有效果。

安：當然阿，對他有絕對得的加分效果，為什麼？很現實的，很實際，民意調查出來，欸這很好，為什麼好，簡單來講，你花錢用在刀口上，你砸錢砸的一大堆，亂七八糟，沒有意義嗎，你買這個東西過來沒用然後壞掉，這是一個永續的長久性的，使用根基，這些所有的數據包括你未來的事業，是有幫助的。

隆：是。那還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呢？就您這個。

安：沒關係，他需要一段。

隆：好那我們今天就到這邊結束，謝謝您。

安：阿，不會。

（錄音結束）

四、蔡○華訪談資料

訪談人：劉兆隆

時間：2016/5/7 10:00-12:00

受訪者：蔡○華

地點：台北市立第二殯儀館辦公室

*檔案一：

劉：蔡先生我主要想問你，目前您覺得，在公立納骨塔上的管理、制度上面，你覺得有哪些是需要建構的，或是需要修改的要注意的地方。就您以台北市或新北市，外縣市的經驗，您覺得有哪些部份是我們應該注意的。

蔡：在我了解裡面，我所知道的，他的硬體設備，老實講算還是ok，但問題是出在人員的問題，人員的服務態度上面，他常常這些服務人員，會假借，第一個空間不足，第二個服務不好，等等等等的這些態度，來告訴你，我這邊完全沒有了，如果你的業者沒有提錢來講，那對不起，你只有邊邊角角，或者是梁下的位置可以用。當然啦，如果你的業者跟我很熟，可能就怎麼樣，那我們的收費是一定固定的，但是如果有提前來講，你會比較方便。

劉：那在現有制度上，有沒有辦法杜絕這個情況呢？做什麼事情可能杜絕這個情況？例如說，我舉的例子來講，例如說，家屬在進來的時候，他就可以透過電腦，完整的看到，哪裡有塔位，這樣會不會杜絕這種情況？

蔡：可以，理論上可以，但是呢，但是有很多就我所了解，他可以比如說，遷出的，我們本來就是說，他是照先後來，照電腦來排隊，那很多是遷出不用了，遷出不用，遷出。遷出不用了，這個就是一個暗盤，真的是一個暗盤，這個黑數。

劉：遷出為什麼不用，他們理論上每個月不是會有查核他們的數量嗎？

蔡：這個就黑數，這你懂嗎？他們就是要黑數，那黑數呢，講白點就他們的福利，那一般來講，我們業者，當然對業者來講，你有這些東西，我會比較便利，但實際上那是不對的，你假借你的服務不好，那為什麼跟你熟的業者，服務就好啦，那問題會出在哪裡？一定有這些東西。

劉：是。

蔡：對不對，好，那如果你能對每一個都，也就算了，但是他非常明顯說，只要有暗盤，他就有笑容，沒有暗盤，他就沒有笑，那會很不舒服拉，墓跟葬，他的管理員都一樣，我們講另外一個拉，所謂葬的，樹葬，一般他們是說，可以請他的人員，而且家屬不可能可以自己去挖嘛，

劉：對

蔡：但是呢，如果你沒有交情，對不起，他會讓你自己去挖，

劉：自己去挖？

蔡：恩，真的阿，我們業者去，因為有時候沒有先提前來講，那我們就自己去挖，甚至真的挖到別人家的欸，那這種

狀況，你叫我業者去挖，你叫我家屬去挖，對不對，不對吧，但是他們實際上目前做的還是這樣，我們曾經行文給台北市殯葬處，殯葬處回文說，如果家屬提出申請，那個服務人員會去幫你挖，但是百分之九十九都是業者來挖，叫業者自己挖，業者根本不曉得，前面哪裡有葬過阿，我每次帶上來都不一樣，我也不是不知道，這一區是樹葬，但是我不知道哪一個地方有葬過，他就不管你了，叫業者挖。這個是我們業者很困擾的拉，對不對，欸，只要我有提前來講，我常常跟他交往，常常給他什麼東西，我一到他馬上幫我安排好的，挖得很清楚，我不用擔心我去挖到人家的先人，就是這樣子。

劉：那就您了解的話，納骨塔他的帳目阿，就是他的塔位的管理阿，多久稽核一次，這種狀況會降至最少？因為我們這是政風處。

蔡：如果，我的建議是，最少半年盤點一次拉，最少最少，一般的那個民間的，他是一年盤點一次，可是民間的沒有這種困擾，民間電腦就是電腦。

劉：喔，學習民間的制度。

蔡：欸，對，管理要學習，對對對對，比如說龍巖，比如說國寶。

劉：我下次是去金寶山。

蔡：金寶山也不錯。

劉：他們的管理制度很好。

蔡：懷恩聖地，這幾家，都很ok，管理上都很ok，像我

了解，我以前我對懷恩聖地比較熟一點，懷恩，懷恩聖地，他是一年管理一次，一年盤點一次，可是在盤點的時候呢，他的電腦是沒有虛額的，比如說點到什麼就是什麼，那有時候會漏掉，比如說保留阿，比如說人家保留阿，沒有賣出去，那電腦還是顯是保留的狀況，那這個可能就是浮額會出現，那當場就改掉，所以他電腦是可信，但問題是現在，說好我們的公塔，塔的電腦，老實講，可信度沒那麼高，這是真的，就像你講的，稽核問題會出來，如果半年不行，三個月也是OK阿，

劉：三個月盤點一次？

蔡：對阿。

劉：我還有個小問題請教一下，呃，現在形式上來講，你的了解是，公立納骨塔管理員，都不管帳，就是你繳費是去別的地方繳，

蔡：對對對。

劉：那除了說，在服務上面，他收取額外的回扣外，你覺得在其他方面的不份，是可能有問題，可以杜絕的。像你剛剛講的，如果我有一個管理塔位，而且公用電腦公開資訊透明，這可以降低這個情況嘛，那還有哪些方面？

蔡：是還好啦，黑數方面，可能會出現在祭品，但是祭品老實來講，這一部份算是代辦嘛，代辦還好啦，其他的沒有了，他最大的詬病在於態度，服務人員的態度，那真的是不行，因為他有恃無恐阿，我是公務人員嘛，我不會受懲戒，我的懲戒就，不行我就調一個地方就好了。

劉：那我再問你一個問題，如果對家屬，就是做服務滿意度調查，是不是可行的方法？還是他們不會講實話？

蔡：不會講實話，而且中國人一般在這一塊，講的是圓滿就好，做好就好啊，沒有關係，我忍氣吞聲沒有關係，因為我是家屬，那我們常常講說，你應該跟他翻臉阿，他沒有資格給你臉色看，阿家屬就說，沒關係啦，圓滿就好，圓滿就好，最後讓人家很不舒服，我做十幾年，這一點是我最不舒服的一點。

劉：那您覺得，我們訪談快結束了，您覺得還有什麼地方是很重要的，應該可以提供給我們彰化縣政府，做一個在管理跟制度建構上，做一個參考的地方。

蔡：我覺得人員懲戒上面，一定要有一個正式的制度，因為人是被動的拉，我真的覺得人是被動的。

劉：因為最近，我跟你講有一個是最近彰化縣的，納骨塔的管理，有被起訴，所以他們才會做，所以說他們力道不能說不弱。

蔡：到下面去就不一定了。

劉：到下面去？

蔡：要執行到，要嚴格執行嘛。我常常你〇〇〇〇叫做懲罰，我不曉得這些主管在幹嘛，講不客氣一點啦，這些主管，他最大的理由是說，我沒有人員可以用，我就這些人而已阿，是嗎？你是公務人員，有些考試你為什麼不去考，為什麼永遠用這些人，而且還世襲的，

劉：這問題太嚴重了。

蔡：對阿。

劉：那最後一個問題，也不耽誤您寶貴的時間，因為今天是大日子。

蔡：差不多啦。

劉：那您覺得還有什麼要補充的地方，在這個問題上。

蔡：我真的覺得公務人員的訓練，他的心靈訓練，真的要加油，我很希望我們這些公務人員，你既然是公務人員，你要有能夠將心比心的心態，不要說朝九晚五，你做完就算了，人家是一輩子的事。每個家屬他絕對不喜歡這樣子，但是來這邊就要看你的臉色，他已經夠痛苦了，真的要加強心靈訓練。

劉：好，謝謝您的意見。

（錄音結束）

*檔案二：

劉：剛剛講到那個火葬場的部分跟進塔的部分？

蔡：在火葬場的工作時間，表定時間是五點鐘，那五點鐘以後，他就不燒了，可是以大台北地區，比如說辛亥路的火葬場，比如說板橋三峽火葬場，我們是當天，只要有火化許可證，只要決定說，比如說今天是五月七號，有加班，加班會燒到完為止，他有可能會燒到七八點，甚至九點，燒完，這是台北，台北縣的做法，大台北市的作法，可是到台中以後呢，他是，我今天工作到五點，五點以後我就不燒了，你要放到明天再燒，可是家屬明

明他有火化許可證，火化許可證是寫五月七號，但是因為種種原因，他五點以後，或是他五點前到，但是他燒超過五點，比如說他三點半就要進爐，他五點才能燒完嘛，對不對。三點半沒有到，或是他累計已經排到三點半以後，你就等到，放在現場，等到明天早上，整個都亂了阿，

劉：那對管理員來講，是不是就多了很多的上下其手的空間。

蔡：沒錯，好它可以給你丟著，他也可以賣你的面子，我來做，那為什麼要這樣子，對，這是常常上報的喔，

劉：那請問一下，在這問題上，你覺得現有的制度，因為彰化目前沒有火葬場，他不是拉到台中……

蔡：大甲嘛。

劉：對對對。

蔡：一樣阿，他們就這樣子嘛。

劉：他們要怎麼克服這個問題？

蔡：叫他們來問台北殯葬處，為什麼台北殯葬處火葬場可以這樣做。為什麼我們台北的就可以，我們是天龍國嗎？我們就，今天排到，加班也要給它燒到完。但是為什麼去到那邊大甲的。

劉：因為彰化縣現在沒有火葬場，他不是往北拉，就是往南拉，所以說這一來一往之間，不管是台中還是雲林他都管不到，那我現在問題是說，就現在有制度來講，如何

在納骨塔的管理上面呢，能避免掉這個落差間差，或產生跟原地關係。

蔡：他應該要往上升去處理，不是一個點的處理，

劉：往上升是？

蔡：就提高，比如說三個縣市聯合嘛，他應該要聯合，那因為彰化縣本身沒有，他不是台中就是大甲，那它應該是，請這幾個地方的賓葬處，一起來研究阿，一起來管理，常常出現問題，台中的，就是這種狀況，彰化過來嘛，問那裡過來嘛，來不及阿，來不及他就跟你耗著，但真的耗著嗎，那我就知道了。

劉：我了解你的意思了，好，這也是未來，彰化縣長魏明谷，他要做殯葬特區，他必須要注意的。

蔡：要注意的，真的。

劉：謝謝。

（錄音結束）

五、大城鄉訪談資料

訪談人：劉兆隆

時間：2016/5/25 10:00-12:00

受訪者：許○

地點：大城鄉公所

*檔案一：

劉：許策先生，想請問您大城鄉的納骨塔的塔位，你覺得說目前來講的話，就是你們的這個在廉政透明上面，有沒有什麼可以做比較多的地方？你覺得，在程序上面，

許：做比較多的地方？

劉：對對。

許：我們規格就這樣爾已，

劉：啊我請問一下，你們這裡，有些來買塔位的，通常他程序是怎麼樣。

許：程序喔，拍照，墳墓拍照。

劉：我是說塔位，不用去墓園，

許：我知道阿，要買的話要先拍照，還有謄本，才開始選位，

劉：想請問一下你們塔位有電腦化管理嗎？

許：沒

劉：沒電腦化管理喔？

許：沒有。

劉：好。

許：公所有拉。

劉：公所有電腦？那我想請問一下，有辦法在公所選嗎？比如說我要買嘛，那有辦法先在公所選好再來這裡看嗎？

許：沒有。

劉：這兩個是沒有連在一起的？

許：沒有拉，這邊選好塔位，公所才有辦這樣，

劉：先要在這處哩，然後再去公所辦？

許：對阿。

劉：好，那樣我明白了。想請問一下，他們多久來對一次帳？還有塔位的數量，

許：規定是說一個月就要上報啦，

劉：一個月要一次吼？

許：但是最近都沒有拉，因為滿了。

劉：已經滿了喔？

許：嗯啊。

劉：那會蓋新的納骨塔嗎？

許：沒啦，二樓還有一半，三樓也都還沒隔間。

劉：喔喔。那正常來講，以這邊納骨塔而言，只有你一個爾

已，還是有兩三個來管理？

許：就我一個爾已。

劉：就你一個爾已，那你下班呢？

許：下班就回家啊。

劉：就回家，阿有需要再來嗎？

許：黑阿，阿如果有人打電話，我就會馬上來。

劉：打電話就馬上來就是了。想請問一下，照理來講，這邊
就比較簡單嘛，因為人少嘛，阿這個塔有幾個塔位？

許：還沒隔阿，不知道。

劉：還沒隔不知道？一層可以放幾個？

許：一層喔，最多我也不知道，公所才知道。

劉：公所才知道？想請問一下，他繳費都去哪繳，農會繳還
是你這繳？

許：農會啦。

劉：繳錢農會繳，所以你這不會碰報錢嘛？

許：我都沒碰錢啦。

劉：整個彰化都差不多啦。

許：都有政風處在管理欸，

劉：對拉，啊有可能說，有可能人，比如說師父，卡好塔位？
應該也沒有，你們也沒有電腦，那你們比較忙的時候是
什麼時候？

許：比較忙的就好日子啊。

劉：好日子。

許：如果有撿骨日，就比較忙，平常時間很少人來。

劉：所以說就你的了解，想別的鄉鎮，會發生那些事的原因是什麼，比如說盜賣塔位阿。

許：這我不知道，我也沒聽人說。

劉：沒聽過？恩恩，這樣差不多了。

許：就有一些位置比如說對門的，就人家比較不要。

劉：那你上下班是幾點到點？

許：我都很早就來燒香了拉，但是我簽到是簽八點。

劉：應該差不多沒什麼問題。

（錄音結束）

*檔案二：

劉：你說如果撿骨撿起來，還要拍照對不對。

許：就是還要兩張照片拉。

劉：阿交給你還是交給公所？

許：交給公所啦。

劉：所以說數量是公所在管？

許：阿人家在反對說，你有拍照，沒減價，拍照有什麼意義，

也沒減價，幹嘛拍照。這樣啦。

劉：阿你有聽過別的鄉鎮，有那個師傅跟管理員，說有哪個位置風水比較好，給他保留起來的沒有？

許：沒有捏。

劉：好那差不多了。

（錄音結束）

六、林○君訪談資料

訪談人：劉兆隆

時間：2016/6/15 4:30-5:00

受訪者：林○君

地點：彰師大劉兆隆老師研究室

*檔案一：

劉：政君老師我想請問一下德國在，因為我個題目是有關於納骨塔管理制度的研究，那之前彰化縣曾經有因為納骨塔管理的問題，所以被起訴，那我想請問一下國外在廉政透明，或納骨塔或管理等措施上面，有沒有什麼具體做法，例如德國可以供我國參考，納因為你是留學德國，我想聽聽看你在這個部分的想法，大概這樣。

林：那，就我的了解，因為兩國之間，就德國來講跟台灣，兩國喪葬文化不同，納骨塔當然是一個台灣比較獨特的文化現象，因為當中還涉及了，比如說風水啦，然後塔位時間這些，那在德國這些是都沒有的，所以說他們的形態上可能是說，可以出現貪腐的地方，可能跟我們不太一樣，那他們就是說每一個每一個就是說，每一個地方自治機關，其實都有，自己的那種，就是說一個貪腐防治的，這樣子的一個辦法，像我這邊手上有一個就是雷根斯堡的，這個城市，他們是政府所頒定的一個，貪腐防治的守則，那他們之中比較有趣的是說，他們有所謂的監察員，就是針對貪腐的防治，他們有設一個獨立的機構，就是有點類似監察員的一個機制，那他是一個，就是說從市議會，或這是說那個市長，可以直接任命，

那他是一個獨立的單位，那就說對貪腐的調查，如果有人舉報，來源可能是有人舉報，有些可能是他自己的主動的調查，那這個跟司法權是不太一樣的，

劉：這是行政權。

林：對，就是行政上的有發現貪腐的事實，最後還是要送司法，就是說行政部門，自己內部的這樣子的一個機制，透過貪腐防治，那個監察員，因為這個中文翻譯我們沒有，有點類似政風處，但是他比較特殊是由市議會或是市長直接任命的，當然它本身也是公務員的資格，然後再來就是有所謂的貪腐，這個我們也是沒有一個比較對應的名詞，但是就是說，也是一個獨立的委員，調查委員。

劉：那他是對誰負責？

林：也是市長或市議會。

劉：不是市長就議會？

林：對，那任期上，原則上就是說，他不能隨便被撤銷，除非說雙方達成協議，可以提前終止職務，不能單方面的我就撤銷你的職務，就是說他在職位上是獨立的，地位上也是受保障的，然後比較有意思，喔對，他這個不是特別針對納骨塔的，他是整個市政的一個。

劉：廉政。

林：對，是一個市政的貪腐防治的制度。所以他們也分別有舉到一些，包括就是說，對人員管理的層面他們有些比較具體的措施，比如說那個，他們比較像是在職教育的

部分，也就是說對於工作人員的意識，透過這種在職教育的機會，讓他們有這樣的一個防治觀念，然後再來就是說，對於主管監督，主管機關，就是負責主管的監督義務的責任，應該是說讓他們的一個意識，這樣子是透過一個定期的法治教育。比較具體的實行做法，比如說任何的決策，再做成之前，他們都希望這個決策能夠重現，也就是說你是依據什麼做成這個決定，比如說補助金的分配拉，或者是，以納骨塔來講的話，很可能是說那這個塔位的這個分配，那你當初的考量是什麼，那勁量去排除那種主觀的，也就是說，讓他們決定地做成，要求要能夠重現，再來就是說他們決定地做成是採取一個所謂的多眼原則，他如果直接翻譯是讓那個決定地做成公開透明。再來就是決定過程的紀錄。

劉：多眼原則哪個眼？

林：眼睛的眼，就是很多雙眼睛眾目睽睽的這種監督，也就是說你在做什麼決定，不是那種密室的協商，然後是能透過這樣子的一個監督，然後再來就是說，這個監督，多眼原則，他其實蠻有趣的，就是說他的行事是可以是垂直的，也就是主管跟下屬之間的一個，不是共同決定，而是說他在做成這個決定的時候，是能夠有許多主管或是許多同僚在場，那雖然是他負責的業務，但是就是因為有人可以來做這種，就是一個公開，未必有人監督，但至少他是在一個公開的情況下做成這種決定。那這個是他們可能在防治上比較具體的一個措施，大概有這樣，我覺得這個是比較有趣的，就是說決策的這個，就是一個決定啦，未必是決策，就是一個決定地作成，然後最

重要的是決定他的公開跟透明，大概是這樣子。

劉：還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

林：補充阿？現在一時來看的話，其實。

劉：好，第二個問題，昨天我給您看得彰化縣的那份調查報告，那您個人對於這份調查報告來講的話，你有什麼建議或思考，或你看完之後的心得。

林：就是彰化縣的那個稽核報告？

劉：對對對，納骨塔的稽核報告。你要不要拿過來。

（錄音結束）

*檔案二：

林：那有關的剛才劉兆隆老師問到的，那個納骨塔稽核報告，其實，我覺得問題是都有看出來了，我覺得說就是那個可能面臨的問題，其實我覺得在報告當中，其實都有去點出來，那我覺得現在世執行面的問題。

劉：執行面。

林：對，就是說，因為這裡頭報告當中，其實也去點出了嗎，就是說你可能在那個透明度的問題嘛。

劉：對。

林：對，然後可以做的除了是說透明化，包含了就是說，以納骨塔來講，那它其實也提到了，就是說，在那個資訊的透明，比如說像，塔位啦，還有一些是資訊的公開，我覺得是公開跟透明，那這邊其實都有去提到。那在這

份報告中其實是有的，那有沒有辦法做到就是問題的。

劉：那想請問一下，關於他的修法，因為你是學法律的，關於他的修法你有沒有什麼建議跟思考，或心得。

林：修法建議，因為這裡的話，我是還沒有把他的自治條例，每一條都仔細去看過啦，所以我不確定說，我現在提出來的是不是，在那個自治條例當中其實已經談過了，那我個人會認為的是說，因為我們對於那個納骨塔的這個，我現在不確定在自治條例當中其實是已經有這些，因為我覺得價格的透明化其實是很重要，那可以，因為畢竟是說，如果能夠做，就納骨塔的這個，這個應該是有一個普遍的那個，會採用這種方式的，會採用這個公立的納骨塔，可能是有特定的宗教信仰。

劉：也不一定要宗教信仰，可能就是一般民眾。

林：一般民眾，不會是比較集中在比較傳統的道教信仰？

劉：倒也不會，因為公立納骨塔，他有時候道教的，佛教，基督教，他有時候不同樓層的，他會給他不同考量，有的是放十字架，有的是放什麼，其實倒也不一定。

林：但是他並沒有去分區嘛，沒有分這是基督徒，這是什麼？

劉：有的有欸。

林：有的有？

劉：有的有，可是中南部就比較沒有那麼明顯，因為像台北市，那個富德靈骨樓，他就有分。

林：因為我覺得，我想要提的建議，可能會涉及的是，因為

你不同宗教背景，可能會有不同價值判斷，因為我覺得，如果你能夠去針對某些塔位，這是多少錢，可是這又涉及某一些宗教可能會認為，這是值錢的塔位，另外一個宗教的信仰可能不那麼認為阿，所以要把價格明定的話可能會更好。

劉：價格都是透明的阿，只是說他們在透明價格的同時，有些人認為說，我比較喜歡這個位置，這個位置沒有時，我就被迫選其他的位置。

林：所以說，這個應該是在那個，管理條例裏頭針對這些都有去規範。

劉：對。

林：那塔位的分配上，原則上就是管理單位會告訴你哪些是可以選的，也告訴你這些塔位的價格，然後？

劉：這些都是透明的。

林：那價格定價那些是如何去？

劉：那價格定價其實就是議會，他是公開的代表會，這到沒有不透明，但是塔位的位置可能這個部分比較不透明。那其實未來來講，我覺得彰化縣的政府只是要針對這個部分要透明，如何讓他透明化去做處理，應該就差不多了。

林：我覺得法規是具備了拉，就是執行的這個部分，那我覺得可能是缺乏監督拉，我覺得是在監督上面如何去，因為如果說今天去，比如說是，假設是採取這種共同決定，當然這涉及了人力的位置，那決定上，如果今天至少可

以是一個垂直的，比如說我們剛剛講的那個決定的過程，都可以有不是單獨一個人的這個。

劉：我懂你的意思。

林：還需要有檢視，還有監督者，會不會比較可以。

劉：ok這是個可以提供的思考。

林：如果是這個樣子的話，但是我不是很清楚他們在實務上的運作，比如說我今天是最基層的管理人員，我就是做，

劉：其實坦白講，台灣在這個部分是比較薄弱的，台灣大概在，第一個部分是行政上的指揮跟監督，第二個是財務上的，就是審計部分的監督，帳跟那個錢有沒有一致，那只是說稽核帳跟錢來講的話，大概就比較有時間差什麼的問題，今天就到這裡。

（錄音結束）